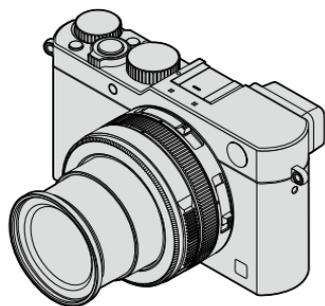




LEICA D-LUX

説明書

在這些使用說明中，您可以從下列頁面找到您需要的資訊。



從“目錄”搜尋 → 第4頁 -

從功能名稱清單搜尋
“功能目錄” → 第10頁 -

從“主要部件的
名稱與功能”搜尋 → 第14頁 -

從“螢幕／取景器顯示畫面清單”
搜尋 → 第263頁 -

從畫面訊息
清單搜尋
“訊息畫面” → 第269頁 -

從選單清單搜尋
“選單清單” → 第273頁 -

[拍攝].....	第273頁	[設定].....	第278頁
[動態影像].....	第275頁	[播放].....	第279頁
[自訂].....	第276頁		

從“問與答 疑難排解”搜尋 → 第280頁 -

如需如何使用本手冊的詳細資訊，
請參閱下一頁。

Wi-Fi®功能 →221

拍攝模式圖示

拍攝模式：**A P A S M**

在顯示黑色圖示的拍攝模式中，您可以選取和執行所示的選單及功能。

■ 關於本文中的符號

MENU 表示按下 [MENU/SET] 按鈕可設定選單。

WIFI 表示按下 [WIFI] 按鈕可進行 Wi-Fi 設定。

[AF/AE]、[DISP]、[▶] 等等表示所分別標示的按鈕。



在 [自訂] 選單中可執行的設定。



純熟使用的提示及拍攝重點。



無法使用特定功能的情況。

(→00) 表示參考頁面。



按一下可檢視下一頁的說明。

在本操作說明中，設定選單項目的步驟如下所示：

MENU → [拍攝] → [畫質] →

■ 尋找您需要的資訊.....	2	■ 功能目錄.....	10
■ 如何使用本手冊.....	3		

使用前

■ 使用前.....	12	■ 另購件.....	13
■ 附件.....	13	■ 主要部件.....	14
		[MENU/SET] 按鈕 / 游標按鈕 / 控制旋鈕.....	18

準備工作

■ 繫上鏡頭蓋和肩背帶.....	19	■ 使用 [設定] 選單.....	41
■ 將電池充電.....	20	[時鐘設定].....	41
剩餘電量.....	21	[世界時間].....	41
可拍攝影像張數與操作時間之準則.....	22	[行程日期].....	42
■ 插入及取出電池 / 記憶卡.....	24	[Wi-Fi].....	42
■ 關於記憶卡.....	25	[操作音].....	43
格式化記憶卡 (初始化).....	26	[即時取景模式].....	43
拍攝量準則 (影像數 / 拍攝時間).....	27	[顯示器] / [取景器].....	44
■ 設定語言、時間和日期.....	29	[監視器明亮度].....	45
變更時間設定.....	30	[休眠模式].....	46
■ 功能表控制.....	31	[USB 模式].....	47
設定選單畫面背景.....	33	[TV 連接].....	47
■ 快速選單.....	34	[恢復功能表].....	49
將快速選單變更為您喜好的項目.....	35	[選單背景色彩].....	49
■ 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按鈕 (功能按鈕).....	37	[選單資訊].....	49
■ 用控制環變更設定.....	39	[語言].....	49
變更指定給控制環的設定.....	40	[版本顯示].....	50
		[自拍計時器自動關閉].....	50
		[號碼重設].....	50
		[重設].....	50
		[重設 Wi-Fi 設定].....	51
		[格式化].....	51
		■ 輸入文字.....	52

基礎

■ 握持相機.....	53	■ 檢視影像.....	67
■ 使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54	檢視動態影像.....	70
切換螢幕與取景器.....	54	■ 切換播放畫面的顯示資訊.....	71
關於眼睛感應器AF.....	55	■ 清除影像.....	73
■ 拍照.....	56	[清除單張]	73
■ 拍攝動態影像.....	58	刪除多張（最多100張）／刪除所有影像	74
■ 選取拍攝模式.....	59		
■ 切換拍攝畫面的顯示資訊.....	62		

拍攝模式

■ 使用自動設定拍照 【快照模式】	75	設定快門速度以拍照（[快門先決] 模式）....	84
手持相機拍攝影像（[智慧型手提夜拍]）.....	78	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拍照	
將多張照片組合成一張層次豐富的圖片		（[手動曝光] 模式）.....	86
（[iHDR]）.....	79	檢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效果	
■ 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80	（[預覽] 模式）.....	88
自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程式 AE] 模式）.....	81		
設定光圈值拍照（[光圈先決] 模式）.....	83		

影像效果（濾鏡）

■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89
---------------------	----

畫質與色彩設定

- 利用效果調整畫質 [照片樣式] 100
- 調整亮部與暗部 [突出顯示陰影]..... 102
- 調整白平衡..... 103
- 設定畫質與影像大小..... 107
 - 變更照片的高寬比..... 107
 - 設定影像大小..... 108
 - 設定影像的壓縮比率 ([畫質])..... 109
- 有效地使用影像修正功能..... 111
 - 修正對比與曝光 ([智能動態])..... 111
 - 提高高解析度效果 ([智能解析度])..... 111
 - 組合以不同曝光條件拍攝的照片 ([HDR])..... 112
 - 抑制長時間曝光的雜訊 ([慢速快門降噪])..... 113
 - 設定色域..... 113

調整對焦及亮度 (曝光)

- 使用自動對焦拍照..... 114
 - 選取對焦模式 (AFS、AFF、AFC)..... 114
 - 切換 [AF 模式]..... 115
 - 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及大小..... 121
 - 設定您偏好的對焦方式..... 124
- 拍攝特寫影像 (微距拍攝)..... 126
 - 對焦範圍..... 126
- 使用手動對焦拍照..... 128
 - MF輔助..... 131
- 利用鎖定對焦及/或曝光拍照..... 133
- 以曝光補償拍照..... 135
- 設定ISO感光度..... 136
 - 設定ISO感光度的上限..... 137
 - 設定ISO感光度的增量值..... 138
 - 增加ISO感光度設定..... 138
- 設定測光模式..... 139

快門和驅動設定

- 設定快門類型..... 140
- 選取驅動模式..... 141
- 連拍功能..... 142
-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 145
- 拍照時自動變更高寬比 [高寬比曝光包圍]..... 147
-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照..... 148
- 拍攝全景照片..... 150

特定主體和用途專用的功能

- 依設定的時間間隔以自動拍照
【縮時拍攝】 153
- 建立定格動畫【定格動畫】 156
- 為單張影像執行多次曝光
【多重曝光】 160
- 同時停用操作音和閃光燈
【靜音模式】 162
- 使用臉部辨識功能拍攝【臉部辨識】... 163
- 設定要記錄在影像中之嬰兒或寵物的
設定檔 166
- 顯示適用於特定拍攝條件的畫面 167

穩定器、變焦和閃光燈

- 修正手震 169
- 使用變焦 171
變焦類型與用途 172
-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拍照 177
安裝閃光燈 177
變更閃光模式（手動閃光燈） 180
變更閃光燈模式 181
設定後簾同步 183
調整閃光燈輸出 184
在曝光補償期間，
將閃光燈輸出與相機同步 184

拍攝動態影像

- 拍攝動態影像 185
設定尺寸和畫格速率 185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調整焦距（[連續AF]） 186
拍攝動態影像 187
拍攝4K動態影像 191
從4K動態影像製作高解析度的照片
[4K照片] 192
-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拍照 195
- 使用【動態影像】選單 196
[4K照片] 196
[錄影畫質] 196
[影像模式] 196
[連續AF] 196
[麥克風音量顯示] 197
[麥克風音量調整] 197
[消除風聲] 197

播放和編輯影像

■ 檢視影像群組.....	198	[縮時影片]	212
■ 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	200	[定格影片]	212
■ 使用 [播放] 選單	201	[調整大小]	213
[投影片播放]	201	[剪裁]	214
[播放模式]	203	[旋轉] / [旋轉顯示]	215
[紀錄位置]	204	[我的最愛]	216
[RAW處理]	205	[列印設定]	217
[編輯標題]	208	[保護]	218
[標示文字]	209	[臉部記錄編輯]	219
[影片分割]	211	[圖片分類]	220
		[清除確認]	220

Wi-Fi

■ Wi-Fi®功能與NFC功能	221	■ 關於連線.....	239
■ Wi-Fi功能的用法	224	[透過網路] 透過無線存取點連線	240
■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 相機.....	225	[直接] 直接連線.....	243
安裝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Leica Image Shuttle”	225	使用之前的相同設定快速連線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244
連線至智慧手機	226	傳送影像的設定	246
使用NFC功能連線至智慧手機	230	■ [Wi-Fi 設定].....	247
透過智慧手機拍攝影像 (遠端拍攝)	231		
在智慧手機上播放相機中的影像	232		
將相機中的影像儲存到智慧手機	232		
輕易傳輸相機中的影像	233		
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到社交網路服務	234		
從智慧手機將位置資訊加入相機中的 影像	234		
操作相機以將影像傳送至智慧手機	236		

連接到其他設備

- 享受4K動態影像 248
 - 檢視4K動態影像 248
 - 儲存4K動態影像 248
-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249
 - HDTV Link (HDMI) (HDAVI Control™) 251
- 將拍攝的影像資料複製到電腦中 253
 - 複製照片與動態影像 254
- 將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儲存到錄放影機 256
 - 將記憶卡插入錄放影機進行複製 256
 - 透過隨機附贈的AV纜線轉錄播放影像 256
- 列印 257
 - 列印多張影像 258
 - 列印日期與文字 259
 - 在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 260

其他

- 外置閃光燈 261
- 螢幕／取景器顯示清單 263
- 訊息畫面 269
- 選單清單 273
- 問與答 疑難排解 280
- 使用警告與注意事項 294
- Leica服務中心地址 301



拍攝

拍攝

拍攝模式	59
[預覽]	88
影像效果 (濾鏡)	89
微距拍攝	126
拍攝全景照片	150
[縮時拍攝]	153
[定格動畫]	156
[多重曝光]	160
[靜音模式]	162

對焦 (AF/MF)

對焦模式	114
AF模式	115
調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	121
手動對焦	128
AF/AE鎖	133

曝光

AF/AE鎖	133
曝光補償	135
ISO感光度	136
[測光模式]	139
[自動曝光包圍]	145

驅動

驅動模式	141
[高寬比曝光包圍]	147
[自拍計時器]	148

畫質與色調

[照片樣式]	100
[突出顯示陰影]	102
白平衡	103
[圖片尺寸]	108
[畫質]	109
[智能動態]	111
[智能解析度]	111
[HDR]	112
[慢速快門降噪]	113
[色彩空間]	113

閃光燈

[閃光模式]	181
後簾同步	183
[閃光調整]	184

畫面設定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168
[麥克風音量顯示]	197



動態影像

動態影像

[錄影畫質]	185
4K動態影像	191
[4K照片]	192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拍照	195

音訊

[麥克風音量調整]	197
[消除風聲]	197



設定 / 自訂

基本設定

[時鐘設定]	29
如何設定選單項目	31
[Q.MENU]	34
[操作音]	43
[休眠模式]	46
[重設] (初始化)	50
屈光度調整	55
顯示切換	62、71

自訂

快速選單中的 [CUSTOM]	35
功能按鈕	37
控制環	40
自訂設定	60
[自訂] 選單	276
[游標按鈕鎖]	38
動態影像按鈕	189

**播放****播放**

[自動檢視]	57
影像播放	67
變焦播放	68
多張播放	68
動態影像播放	70
刪除	73

顯示／播放設定

[投影片播放]	201
[旋轉]/[旋轉顯示]	215

編輯

[RAW處理]	205
[調整大小]	213
[剪裁]	214

添加資訊

[紀錄位置]	204
[編輯標題]	208
[標示文字]	209

影像設定

[我的最愛]	216
[列印設定]	217
[保護]	218

**Wi-Fi****連接**

"Image Shuttle"	225
NFC	230
[WPS (按鈕)]	240、243
直接連接	243

Image Shuttle

遠端拍攝	231
儲存影像	232
傳送影像	233、236
傳送並添加位置資訊	234
[觸控分享]	247

**連接到其他設備****個人電腦**

可以下載的軟體	253
---------------	-----

電視機

[HDTV Link]	251
-------------------	-----

錄影機

轉錄	256
----------	-----

印表機

PictBridge	257
------------------	-----

使用前

■相機使用

請勿劇烈振動相機、過度按壓或施壓於其上。

●否則鏡頭、螢幕或者機身外部可能會損壞。

此外，相機也可能會故障，或者可能會無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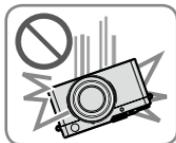
- 相機摔落或撞擊到堅硬表面
- 過度用力按壓鏡頭或螢幕

相機無防塵、防潑濺或防水等功能。

請避免在多塵或多沙，或是相機可能會接觸到水的地方使用相機。

●使用相機時請避免下列情況，以避免發生沙子、水或異物透過鏡頭或按鈕附近的開口進入相機內的風險。由於這些情形可能會損壞相機，且此類損壞可能無法修復，所以請特別小心。

- 在極多塵或多沙之處
- 在雨中或海邊（相機可能會接觸到水的地方）



■水汽凝結（當鏡頭、螢幕或取景器起霧時）

●當相機遇到溫度或濕度驟變時，可能會出現水汽凝結的狀況。請避免這類可能使鏡頭、螢幕或取景器髒污、發霉或損壞相機的情況。

●若真的出現水汽凝結時，請關閉相機並等待約兩小時後再行使用。相機調整至周邊環境溫度後，起霧的情況自然會消失。



■每次使用前請先試拍

當您要在重要場合（例如婚禮）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於使用前先進行試拍，以確保能正確記錄影像與聲音。

■遺失任何拍攝內容皆不提供補償

因相機或記憶卡之技術相關問題而無法進行記錄所導致之拍攝影像損失，我們不提供任何補償。

■請仔細閱讀著作權法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嚴禁未經授權即使用非供個人用途之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即使是私人用途，某些素材的記錄內容仍受限制。

■另請參閱“使用警告與注意事項”（→294）

附件

	訂購號
可充電電池	
BP-DC 15-E	18 544
BP-DC 15-U	18 545
BP-DC 15-TK	18 546
電池充電器	
BC-DC 15-E	423-109.001-010
BC-DC 15-U	423-109.002-010
電源線	
KR	423-114.001-003
TW	423-114.001-004
EU	423-114.001-005
CN	423-114.001-006
UK	423-114.001-007
AUS	423-114.001-008 (根據發送地而不同)
閃光燈 CF D	423-109.001-030
USB電纜	423-114.001-010
肩背帶	423-109.001-020
鏡頭蓋	423-109.001-018
鏡頭蓋連接繩	423-109.001-019
熱靴蓋	423-109.001-015
CD (收錄有PDF格式的使用說明書)	423-109.001-016
按鈕標籤 (加拿大)	423-114.001-009 (僅相機機型18 471)
簡易說明書	93 588-592 (根據發送地而不同)
保證卡	439-399.10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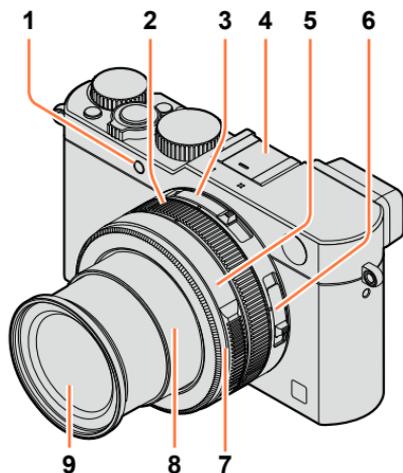
另購件

	訂購號
攜行帶	
Leica的Artisan & Artist, 緞面, 綠色	14 884
D-Lux (Typ 109) 攜行帶, 皮質, 酒紅色	18 824
手腕帶	
Leica的Artisan & Artist, 緞面, 綠色	14 885
D-Lux (Typ 109) 手腕帶, 皮質, 酒紅色	18 823
保護盒	
D-Lux (Typ 109) 原廠皮套, 皮質, 酒紅色	18 820
D-Lux 6 (Typ 109) 保護盒, 皮質, 酒紅色	18 821
Twist D-Lux (Typ 109), 人造麂皮, 黑色	18 822
系統包	
S碼, 尼龍, 黑色	18 746
S碼, 皮革, 灰色	18 761
Leica的Artisan & Artist, 尺寸M, 人造皮, 黑色	14 883
D-Lux (Typ 109) 手柄	18 547
自動鏡頭蓋	18 548
閃光燈	18 694
Leica CF 22	
三腳架	
迷你三腳架	14 100
旅行用三腳架, 碳纖維	14 101
球型雲台	
球型雲台18, 短, 黑色/銀色	14 108 / 14 109
長, 黑色/銀色	14 110 / 14 112
球型雲台24	14 113
球型雲台38	14 114
SD及信用卡套, 黑色/干邑色	18 538 / 18 539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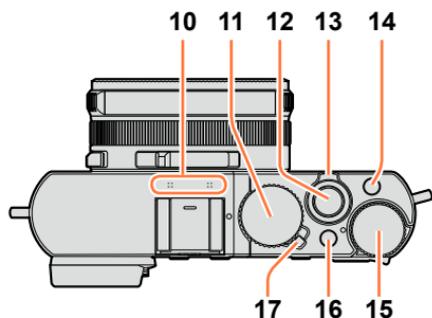
- 記憶卡為另購件。
- 使用相機前，請先檢查是否包含標準附件的所有內含物。
- 附件項目及其形狀會因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請將小型零件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安全位置。
- 請以適當的方式棄置所有包裝內容物。

主要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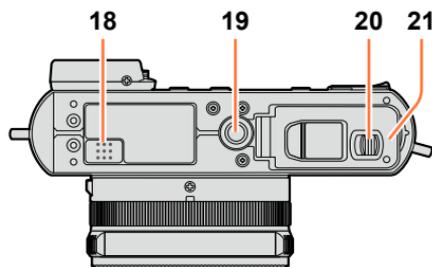
- 1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148) /
AF輔助燈 (→53、125)
- 2 控制環 (→39)
- 3 高寬比選擇開關 (→107)
- 4 熱靴 (熱靴蓋) (→177)
購買時，熱靴蓋會插在熱靴上。
- 5 光圈環 (→59)
- 6 對焦選擇開關
(→114、126、128)
- 7 前鏡頭環
若要安裝自動開閉鏡頭蓋 (另購件)，
請將前鏡頭環取下來。
- 8 鏡筒
- 9 鏡頭

(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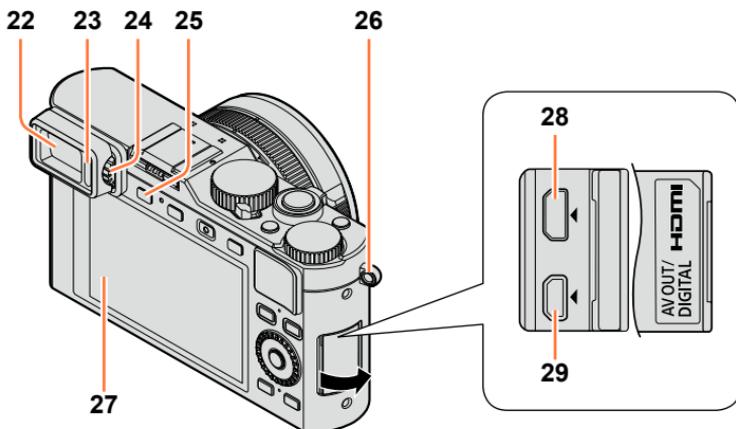


- 10 立體聲麥克風 (→53、197)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麥克風。否則可能會不容易錄音。
- 11 快門速度旋鈕 (→59)
- 12 快門按鈕
- 13 變焦桿 (→171)
- 14 [F] (濾鏡) 按鈕 (→89)
- 15 曝光補償旋鈕 (→135)
- 16 [A] (快照) 按鈕 (→59)
- 17 相機 [ON/OFF]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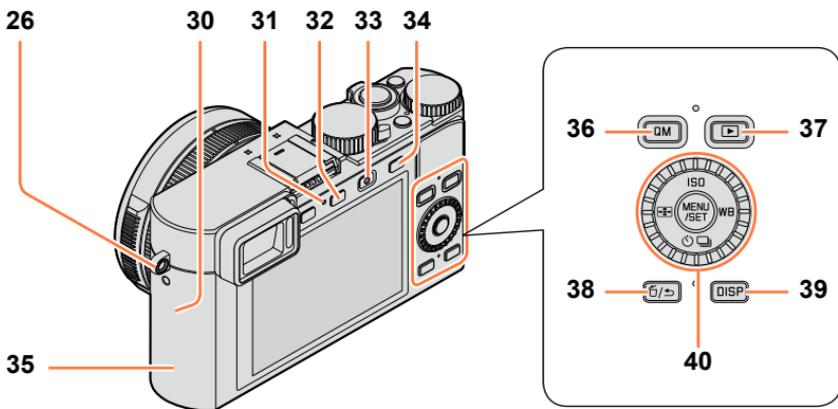
(底部)



- 18 喇叭
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喇叭。否則可能會不容易聽到聲音。
- 19 三腳架底座 (→297)
請勿裝到螺絲長度為5.5 mm (含) 以上的三腳架。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損壞。
也許無法正確安裝某些類型的三腳架。
- 20 滑動開關 (→24)
- 21 記憶卡/電池蓋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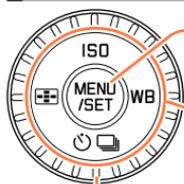
- 22 取景器 (EVF) (→54)
本使用手冊中會以“取景器”標示EVF。
- 23 眼睛感應器 (→54)
- 24 屈光度調節旋鈕 (→55)
- 25 [EVF] 按鈕 (→54) / [Fn3] 按鈕 (→37)
- 26 手帶穿孔 (→19)
- 27 螢幕
- 28 [HDMI] 端子 (→249)
- 29 [AV OUT/DIGITAL] 端子 (→249、254、256、257)



- 26 手帶穿孔 (→19)
- 30 Wi-Fi®天線
- 31 Wi-Fi連線指示燈 (→222)
- 32 [WIFI] 按鈕 / [Fn2] 按鈕 (→222)
- 33 動態影像按鈕 (→58)
- 34 [AF/AE] 按鈕 (→133)
- 35 NFC天線 (→230)
- 36 [QM] 按鈕 (→34)
- 37 播放按鈕 (→67)
- 38 [↵/↶] (刪除/取消) 按鈕 / [Fn1] 按鈕 (→32、73)
- 39 [DISP] 按鈕 (→62、71)
- 40 [MENU/SET] 按鈕 / 游標按鈕 / 控制旋鈕 (→18)

● 本說明書中的圖與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的畫面略有不同。

[MENU/SET] 按鈕／游標按鈕／控制旋鈕



[MENU/SET] 按鈕

使用此按鈕可顯示選單、輸入設定等。(→31)

游標按鈕

此按鈕可用在選單畫面上移動游標及執行其他功能。(→32)
您可以在拍攝時執行下列作業。

[ISO] 按鈕 (▲) (→136)

[WB] (白平衡) 按鈕 (▶) (→103)

[] (驅動模式) 按鈕 (▼)

單張 (→141)、連拍 (→142)、自動曝光包圍 (→145)、

高寬比曝光包圍 (→147)、自拍計時器 (→148)、全景 (→150)

[] (AF模式) 按鈕 (◀) (→115、131)

控制轉盤

轉動轉盤可選取設定項目及變更設定值。(→32、67)



停用按鈕及旋鈕操作 (拍攝時)

將 [游標按鈕鎖] 指定給功能按鈕時，[MENU/SET] 按鈕、游標按鈕與控制旋鈕的操作會被停用。(→38)



啟用／停用操作指南顯示

MENU → [自訂] → [旋鈕操作說明] → [ON] / [OFF]

- 當您將操作指南設定為 [ON] 時，控制環 ([])、控制旋鈕 ([]) 以及其他零部件的操作指南會出現在拍攝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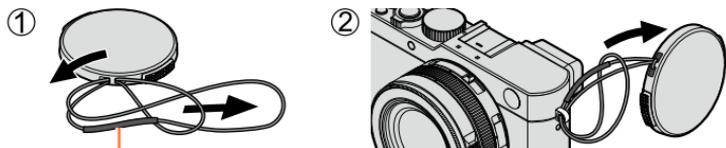


- 本說明書中要使用此按鈕時會以 ▲ ▼ ◀ ▶ 標示。

繫上鏡頭蓋和肩背帶

沒有拍照時，請蓋上鏡頭蓋以保護鏡頭。建議您用鏡頭蓋連接繩將鏡頭蓋繫上相機，以免鏡頭蓋遺失。同時也建議您繫上肩背帶以防相機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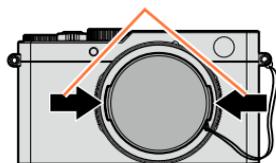
1 使用鏡頭蓋連接繩（隨機附贈）將鏡頭蓋接到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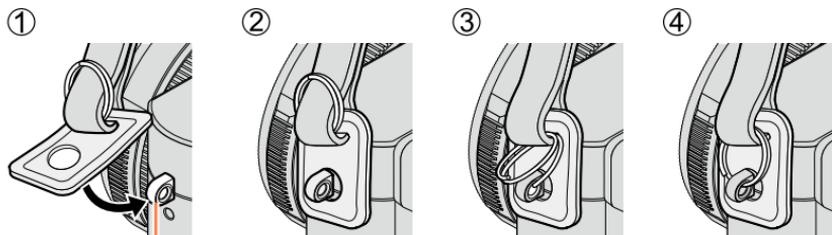
請確認繩子較粗的部分不會掛在鏡頭蓋或肩背帶環上方。

2 蓋上鏡頭蓋

要蓋上或取下鏡頭蓋時，請壓下圖中箭頭指示的部位。



3 繫上肩背帶



肩背帶環

- 將肩背帶的另一端也繫上相機。
- 確認肩背帶不會鬆脫。
- 繫上肩背帶時讓帶子上有Leica商標的一面朝外。
- 將肩背帶掛上您的肩膀。
 - 請勿讓帶子纏住您的脖子。以免受傷或發生意外。
- 請勿將肩背帶置於孩童可拿到的地方。
 - 以免孩童誤將背帶纏繞住脖子而發生意外。

將電池充電

第一次使用前一律請先充電！（出廠時電池未充電）

關於本相機可以使用的電池

在某些市場上可以購得外觀與原廠產品非常相似的假冒電池組。這些電池組的內部保護不充分，且不符合適當的安全標準。使用這些電池組可能會導致火災或爆炸。請注意，**Leica Camera AG**不負責因使用仿冒電池所發生的任何意外或故障。為確保所使用的電池安全無虞，我們強烈建議您一律使用**Leica**專用的**BP-DC15**電池（→13）。

• 使用專用的充電器與電池。

1 安裝電池時，請注意電池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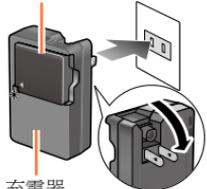


2 將充電器接上電源插座

一體成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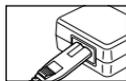
插入式

電池



充電器

（視機型而有所不同）



充電指示燈（[CHARGE]）

燈亮：充電中

燈熄：充電完成

若指示燈閃爍：

- 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建議您在室溫10°C至30°C的環境下充電。
- 電池／充電器接頭髒污。請以乾布清潔。

• 請於室內以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3 充電完成後請將電池取出

• 接上AC電源時，電池充電器會處於待機狀態。只要電池充電器接上電源插座，主電路就會一直通著電流。

將電池充電

充電時間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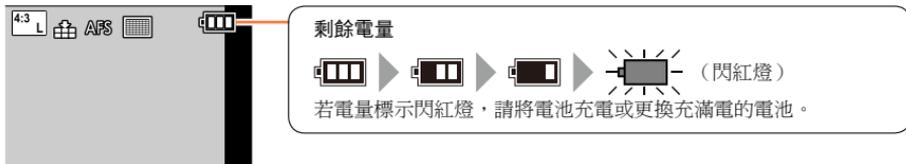
充電時間

約190分鐘

- 上方標明的充電時間是當電池的電量完全耗盡時，所需的充電時間。充電時間視電池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在高溫或低溫的環境下，或長時間未使用電池的狀態下，所需的充電時間較長。

剩餘電量

使用相機時，會顯示剩餘的電池電量。



- 僅應使用Leica電池BP-DC15 (→13)。
- 如果使用其他電池，將無法保證本產品的品質。
- 使用相機後請取出電池。
 - 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請將電池置於塑膠袋內，確定其遠離金屬物品（如迴紋針）。
- 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待螢幕上的Leica指示燈完全熄滅。（若未等足時間，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並可能損壞記憶卡或所拍攝的內容。）

可拍攝影像張數與操作時間之準則

拍攝照片（使用螢幕時）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約350/300*張	遵循CIPA標準
拍攝時間	約175/150*鐘	

拍攝照片（使用取景器 (EVF) 時）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約320/270*張	遵循CIPA標準
拍攝時間	約160/135*鐘	

*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時的數值。

■ 遵循CIPA標準的拍攝情況

CIPA是“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的縮寫。

- [程式 AE] 模式
- 溫度：23°C / 濕度：50% RH（當螢幕開啟時）。
- 使用SDHC記憶卡。
- 使用隨機附贈配件的電池。
- 相機開啟後會開始拍攝30秒（當 [穩定器] 設定為  時）。
- 每30秒拍攝一次，同時第二次的拍攝使用完全閃光。
- 每次拍攝都將變焦桿從遠攝轉到廣角，反之亦然。
- 每拍攝十次就關閉相機，並等到電池溫度下降為止。

若拍攝間隔較長，則數字會減少（例如，若在上述情況下間隔2分鐘，則約為四分之一）。

拍攝動態影像（使用螢幕時）

【錄影畫質】	可拍攝的時間	實際可拍攝時間*1
[FHD/20M/30p]*2	約135分鐘	約65分鐘
[FHD/20M/25p]*3		
[4K/100M/30p]*2	約90分鐘	約45分鐘
[4K/100M/25p]*3		

*1 反覆開啟與關閉相機電源、開始與停止拍攝以及使用變焦時，實際可拍攝的時間。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3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 拍攝條件

- 溫度23°C，濕度50% RH
- 檔案大小設定為【錄影畫質】格式之【FHD】、【HD】或【VGA】的動態影像：連拍時間超過29分鐘或者檔案大小超過4 GB時會停止拍攝。
 - 【FHD】拍攝的檔案會變得比較大，因此以【FHD】進行的拍攝不到29分鐘就會停止。
- 檔案大小設定為【錄影畫質】格式之【4K】的動態影像：拍攝會在連拍時間超過15分鐘時停止。（即使檔案超過4 GB，您還是可以繼續拍攝而不必中斷，但是動態影像檔案會以不同的檔案分別記錄與播放。）

檢視影像（使用螢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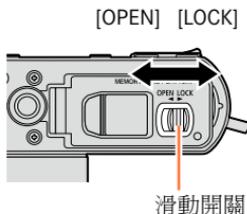
播放時間	約260分鐘
------	--------

- 操作時間與可拍攝的影像張數，會隨環境與操作狀況而有所不同。例如，在下列情況下，操作時間會縮短且可拍攝的影像張數會減少。
 - 在低溫環境下，例如滑雪坡道。
 - 反覆使用閃光燈與變焦等操作時。
- 若可用的電池電力顯著降低，電池壽命可能即將結束。請購買新的電池。

插入及取出電池／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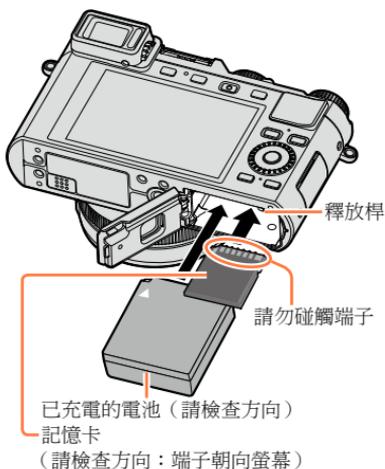
- 請確定相機已關閉。

1 將滑動開關推到 **[OPEN]** 位置，然後打開記憶卡／電池蓋



2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並確定其方向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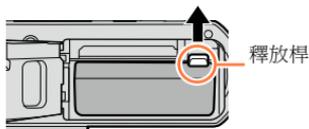
- 電池：
將電池穩固地插入到底，直到發出喀嗒聲，然後檢查釋放桿是否固定在電池上方。
- 記憶卡：
將記憶卡穩固地插入到底，直到發出喀的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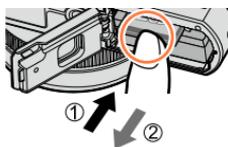
3 蓋上記憶卡／電池蓋，然後將滑動開關推到 **[LOCK]** 位置

取出

- 若要取出電池：
請依箭頭指示移動釋放桿。



- 若要取出記憶卡：
壓下記憶卡的中間。



- 使用相機後請取出電池。
- 請將記憶卡存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處，以避免誤食。
- 若要取出記憶卡或電池，請先關閉相機，待螢幕上的Leica標誌完全熄滅。(若未等足時間，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並可能損壞記憶卡或所拍攝的內容。)

關於記憶卡

可以使用下列SD標準記憶卡。

記憶卡類型	容量	注意事項
SD記憶卡	8 MB - 2 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搭配與各自的格式相容的裝置一起使用。 • 使用SDXC記憶卡之前，請先檢查您的電腦及其他裝置是否支援此記憶卡類型。 • 本機與UHS-I UHS速度等級3的標準SDHC/SDXC記憶卡相容。 • 僅支援列於左側之類型與容量的記憶卡。
SDHC記憶卡	4 GB -32 GB	
SDXC記憶卡	48 GB , 64 GB	

■關於拍攝動態影像及速度等級

需要的記憶卡會因為動態影像的 [錄影畫質] (→185) 而有所不同。請使用符合下列SD速度等級或UHS速度等級的記憶卡。

- SD速度等級與UHS速度等級是指連續寫入的速度標準。查看記憶卡標籤或其他與記憶卡相關的資料，以確認SD速度。

[錄影畫質]	速度等級	標籤範例
FHD/HD/VGA	等級4或更高速	CLASS 4 ④
4K	UHS速度等級 3	U3

存取記憶卡

當影像記錄到記憶卡時，
存取指示燈會顯示紅色。



- 相機正在訪問記憶卡（進行諸如影像的寫入、讀取、刪除或格式化之類的操作）時，請不要將其關閉或者取出電池或記憶卡。請勿讓相機受到震動、碰撞或靜電干擾。記憶卡或記憶卡中的資料可能已毀損，致使本機無法再繼續正常運作。若作業因震動、撞擊或靜電而失敗，請重新操作一次。

關於記憶卡

- 如果您將防止寫入開關設定為“LOCK”，可能無法寫入、刪除或格式化資料，或者按拍攝日期將其顯示出來。當您將開關解鎖時，這些操作又會變成可以使用。
- 建議您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上
(因為電磁波、靜電或故障可能會導致資料損毀)。



格式化記憶卡（初始化）

使用本機拍攝影像之前，請格式化記憶卡。由於格式化之後無法還原資料，因此請務必事先備份重要資料。

1 設定選單

MENU → **X** [設定] → [格式化]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這需要充滿電的電池。
- 格式化期間請勿關閉相機或執行其他操作。
- 請一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若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對記憶卡進行了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請先用另一張記憶卡試試看之後再與Leica Camera AG服務中心聯絡。

拍攝量準則（影像數／拍攝時間）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以及拍攝時間會依記憶卡容量比例而異（且會因拍攝情況及記憶卡類型而有所不同）。

拍攝影像容量（照片）

高寬比設定為 [4:3]，而且 [畫質] 設定為 [S] 時

【圖片尺寸】	8 GB	16 GB	32 GB	64 GB
L (12.5M)	1090	2200	4420	8820
EX M (6.5M)	1880	3810	7630	14970
EX S (3M)	3220	6500	13030	24700

高寬比設定為 [4:3]，而且 [畫質] 設定為 [RAW] 時

【圖片尺寸】	8 GB	16 GB	32 GB	64 GB
L (12.5M)	340	700	1400	2800
M (6.5M)	400	810	1620	3230
S (3M)	440	890	1780	3530

- 可拍攝影像超過9999時，會顯示“9999+”。

拍攝時間容量（動態影像）

• 可拍攝時間是所有拍攝動態影像的總時間。

([h]、[m] 及 [s] 分別表示“小時”、“分”及“秒”。)

[錄影畫質]	8GB	16GB	32GB	64GB
[4K/100M/30p] ^{*1} [4K/100M/25p] ^{*2}	9m 00s	20m 00s	42m 00s	1h 20m 00s
[4K/100M/24p]	9m 00s	20m 00s	42m 00s	1h 20m 00s
[FHD/28M/60p] ^{*1} [FHD/28M/50p] ^{*2}	37m 00s	1h 15m 00s	2h 30m 00s	5h 00m 00s
[FHD/20M/30p] ^{*1} [FHD/20M/25p] ^{*2}	49m 00s	1h 40m 00s	3h 20m 00s	6h 40m 00s
[HD/10M/30p] ^{*1} [HD/10M/25p] ^{*2}	1h 30m 00s	3h 10m 00s	6h 25m 00s	12h 50m 00s
[VGA/4M/30p] ^{*1} [VGA/4M/25p] ^{*2}	3h 25m 00s	7h 00m 00s	14h 10m 00s	28h 15m 00s

*1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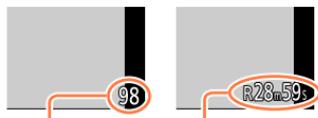
- 當處於高溫環境或持續地拍攝動態影像時，會出現 [△]，而且拍攝動作可能會中斷，藉此保護相機。
- 檔案大小設定為 [錄影畫質] 之 [FHD]、[HD] 或 [VGA] 的動態影像：
 - 連拍時間超過29分鐘或者檔案大小超過4 GB時會停止拍攝。
 - [FHD] 拍攝的檔案會變得比較大，因此以 [FHD] 進行的拍攝不到29分鐘就會停止。
- 檔案大小設定為 [錄影畫質] 之 [4K] 的動態影像：
 - 拍攝會在連拍時間超過15分鐘時停止。(即使檔案超過4 GB，您還是可以繼續拍攝而不必中斷，但是動態影像檔案會以不同的檔案分別記錄與播放。)
- 螢幕上會顯示可連續拍攝的時間上限。

切換顯示可拍攝的影像張數與可拍攝時間

MENU →  [自訂] → [顯示剩餘量]

 (剩餘張數)：顯示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剩餘時間)：顯示剩餘的拍攝時間。



可拍攝的影像
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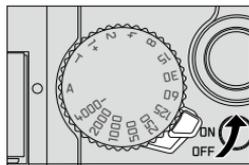
可拍攝的時間

設定語言、時間和日期

相機出廠時並未設定時鐘。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2 出現訊息時按 [MENU/SET]



3 按▲▼選取語言，然後按 [MENU/SET]

• 隨即會出現 [請設定時鐘] 訊息。

4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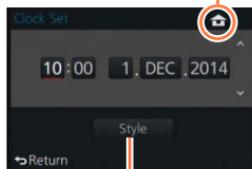
5 按◀▶選取項目（年、月、日、時、分），並按▲▼加以設定

• 若要取消→按 [⏪/⏩] 按鈕。

設定顯示順序或時間顯示格式

• 選取 [樣式]，然後按 [MENU/SET] 顯示顯示順序與時間顯示格式的設定畫面。

🏠：本國時間
✈️：目的地時間



樣式



顯示順序

時間顯示格式

6 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按 [MENU/SET]。

7 顯示 [請設定本國區域] 時，請按 [MENU/SET]

8 按 ◀▶ 設定您的本國區域，然後按 [MENU/SET]



GMT時差（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若時鐘未設定，當您到沖印店沖洗照片時，或當您使用 [標示文字] 為照片加註日期時，將無法印上正確的日期。

變更時間設定

從 [設定] 選單選取 [時鐘設定] 可改變目前的時間設定。

- 電池取出後，時鐘設定可以保存約3個月，前提是24小時之前相機內需裝入充滿電的電池。

- 1 選取 [設定] 選單中的 [時鐘設定]
 - 如需如何設定選單的詳細資訊 (→31)
-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執行步驟5 - 6 (→29))

功能表控制

您可使用選單設定相機與拍攝功能、操作播放功能以及進行其他作業。尤其是 [設定] 選單包含與相機時鐘及電源相關的一些重要設定。請檢查此選單的設定，再繼續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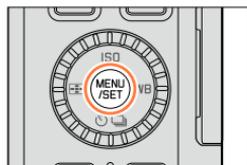
- 當 [設定] 選單中的 [恢復功能表] (→49) 設定為 [ON] 時，您選取選單項目之後顯示的畫面會再度出現。購買時，其會設為 [ON]。
- 當 [設定] 選單中的 [選單資訊] (→49) 設定為 [ON] 時，選單畫面上會出現選單項目及設定的說明。

範例：將 [拍攝] 選單中的 [畫質] 設定從 [⬆] 變更為 [⬆]。

在本操作說明中，設定選單項目的步驟如下所示：

MENU → [拍攝] → [畫質] → [⬆]

1 按 [MENU/SET] 可開啟選單



[拍攝] (→273 -)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設定正在拍攝的圖片的寬高比、畫素數等。
[動態影像] (→275)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為動態影像錄製設定[錄影畫質]等。
[自訂] (→276 -)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根據您的喜好來設定畫面的顯示及按鈕操作等本機的操作。此外，可以登錄變更的設定內容。
[設定] (→278)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執行時鐘設定、操作音音調的設定以及使您更容易操作相機的其他設定。 也可以對與Wi-Fi相關的功能的設定進行配置。
[播放] (→279)	使用此功能表可以對所拍攝的圖片設定保護、剪裁或列印設定等。

2 按▲▼選取選單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項目也可透過轉動控制旋鈕加以選取。
- 您也可以按 [DISP] 按鈕或旋轉變焦桿切換至下一頁。



頁碼

項目

3 按▲▼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項目也可透過轉動控制旋鈕加以選取。



選取的設定

設定

4 反覆按 [G/△] 按鈕，直到拍攝或播放畫面再度出現為止

- 在拍攝期間，也可半按快門按鈕結束選單畫面。

切換選單類型

範例：從 [拍攝] 選單切換到 [設定] 選單

1 按 ◀

2 按 ▲ ▼ 以選取一個選單切換圖示 [✕]

- 項目也可透過轉動控制旋鈕加以選取。

3 按 [MENU/SET]

- 選取選單項目並進行設定。



選單類型

- 顯示的選單類型及項目會隨模式而異。
- 設定方法會隨選單項目而異。

設定選單畫面背景

您可以根據個人喜好來設定選單畫面的背景。

1 設定選單

[MENU] → ✕ [設定] → [選單背景色彩]

2 按 ▲ ▼ 選取背景色彩，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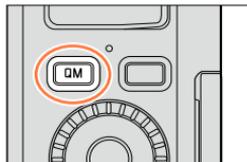
- 設定完畢後請結束選單。

快速選單

您可輕易地叫出某些選單項目並加以設定。

- 顯示的選單項目及設定項目，會視拍攝模式與拍攝期間的設定而異。

1 按 [QM] 按鈕顯示快速選單



2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選單項目，然後按▼或▲

- 選單項目也可透過按◀▶加以選取。



3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設定

- 設定也可透過◀▶加以選取。

4 按 [QM] 按鈕關閉快速選單



切換設定快速選單項目的方法

MENU →  [自訂] → [Q.MENU]

[PRESET]：可設定預設項目。

[CUSTOM]：快速選單包含所需的項目。(→35)

使用  (螢幕模式) 的螢幕拍攝資訊畫面 (→62) 上的快速選單 (反覆按 [DISP] 按鈕，直到畫面出現為止)。

按 [QM] 按鈕及轉動控制旋鈕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加以設定。

- 您也可以使用▲▼◀▶及 [MENU/SET] 進行設定。



將快速選單變更為您喜好的項目

當 [自訂] 選單中的 [Q.MENU] (→34) 設定為 [CUSTOM] 時，可視需要變更快速選單。最多可以將15個項目設定為快速選單。

1 按▼選取 [Q]，然後按 [MENU/SET]



可設定為快速選單的項目

2 按▲▼◀▶選取上方列的選單項目，然後按 [MENU/SET]

3 按◀▶選取下方列的空白處，然後按 [MENU/SET]

- 若下方列沒有空白處，您可以選取現有的項目，以新的選取項目取代現有的項目。
- 若要取消設定，請按▼移至下方列並選取要取消的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可設定的項目如下：



可顯示在快速選單畫面上的項目

[拍攝] 選單／拍攝功能

- | | |
|----------------------------|-------------------|
| • [照片樣式] (→100) | • [閃光模式] (→181) |
| • [圖片尺寸] (→108) | • [閃光調整] (→184) |
| • [畫質] (→109) | • [i.ZOOM] (→173) |
| • [AFS / AFF / AFC] (→114) | • [數位變焦] (→174) |
| • [測光模式] (→139) | • [穩定器] (→169) |
| • [智能動態] (→111) | • [感光度] (→136) |
| • [智能解析度] (→111) | • [白平衡] (→103) |
| • [HDR] (→112) | • [AF 模式] (→115) |
| • [快門類型] (→140) | • [驅動模式] (→141) |

[動態影像] 選單

- | | |
|-------------------|-----------------|
| • [4K照片] (→192) | • [影像模式] (→195) |
| • [動態影像設定] (→185) | |

【自訂】選單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靜音模式] (→162)• [峰值] (→130)• [直方圖] (→64)• [引導線] (→6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斑紋模式] (→167)•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168)• [錄製區域] (→189)• [變焦桿] (→176) |
|---|---|

4 按 [⏪/⏩] 按鈕

- 返回步驟**1**的畫面 (→35)。按 [MENU/SET] 可切換至拍攝畫面。

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按鈕 (功能按鈕)

您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特定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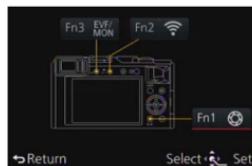
1 設定選單

MENU → **Fn** [自訂] → **[Fn按鈕設定]**

2 按▲▼選取要指定功能的功能按鈕，然後按 **[MENU/SET]**

3 按▲▼選取要指定的功能，然後按 **[MENU/SET]**

- 關於可以指定的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38)。
- 若要回復預設功能按鈕設定，請選取 **[恢復至預設]**。



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按鈕（功能按鈕）

將功能指定給功能按鈕

按功能按鈕以便使用指定的功能。

- 您可以將下列功能指定給 [Fn1]、[Fn2] 及 [Fn3] 按鈕。

[拍攝] 選單／拍攝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Fi] (→222) : [Fn2]* [EVF / 顯示器切換] (→55) : [Fn3]* [AF / AE鎖] (→133) [AF 開啟] (→129、133) [預覽] (→88) : [Fn1]* [水平儀] (→66) [對焦區域設定] [游標按鈕鎖] [照片樣式]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片尺寸] (→108) [畫質] (→109) [AFS / AFF / AFC] (→114) [測光模式] (→139) [突出顯示陰影] (→102) [智能動態] (→111) [智能解析度] (→111) [HDR] (→112) [快門類型] (→140) [閃光模式] (→1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調整] (→184) [i.ZOOM] (→173) [數位變焦] (→174) [穩定器] (→169) [感光度] (→136) [白平衡] (→103) [AF 模式 / MF] (→115) [驅動模式] (→141) [恢復至預設]
[動態影像] 選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K照片] (→192) [動態影像設定] (→1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模式] (→195) 	
[自訂] 選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60) [靜音模式] (→162) [峰值] (→130) [直方圖] (→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導線] (→65) [斑紋模式] (→167)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1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製區域] (→189) [變焦桿] (→176)

* 購買時的功能按鈕設定。

- 有些功能不能指定給某些功能按鈕。

- 指定給功能按鈕的功能在某些模式中或某些顯示畫面上可能無效。
- [對焦區域設定] 指定給功能按鈕時，您可以將自動對焦範圍或MF輔助位置設定畫面顯示出來。
- 鎖定游標按鈕時，會停用游標按鈕、[MENU/SET] 按鈕及控制旋鈕的操作。若要啟用操作，請再按一次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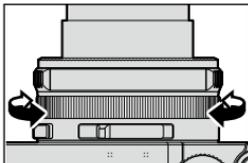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下列情況下，指定給 [Fn1] 按鈕的功能將不會運作：
 - 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模型效果]、[焦點色彩]、[陽光]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下列情況下，指定給 [Fn2] 按鈕的功能將不會運作：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將 [4K照片] 設定為 [ON] 之後拍攝4K動態影像時

用控制環變更設定

“控制環”是要調整多種設定時一種簡便的方法，視選取的相機模式而定。



控制環所能設定的項目，會隨拍攝模式而不同。

以下是預先指定的設定。

拍攝模式	設定
A [快照模式]	逐步放大 (→175)
P [程式 AE] 模式	逐步放大 (→175)
A [光圈先決] 模式	逐步放大 (→175)
S [快門先決] 模式	SS+ 快門速度調整* (→84)
M [手動曝光] 模式	SS+ 快門速度調整* (→86)

* 您可以使用控制環變更無法透過快門速度旋鈕設定的下列設定值。

- 比1/4000秒更快的速度 (電子快門 (→140))
- 比1秒更慢的速度 (機械快門 (→140))
- 以1/3 EV級調整的設定

- 當您拍攝全景照片時，控制環會被指定用來選取影像效果 (濾鏡)。(→150)
- 設定為手動對焦時，會將控制環指定給對焦調整。(→128)
- 控制環可用以變更為您偏好的設定。(→40)

變更指定給控制環的設定

變更指定給控制環的設定。

1 設定選單

MENU → **/C** [自訂] → [控制環]

2 使用▲▼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可以指定的設定
[DEFLT] [標準]
Q [變焦] (→171)
Q [逐步放大] (→175)
ISO [感光度] (→136)
WB [白平衡] (→103)
🔍 [濾鏡選擇] (→89)
[OFF] [無設定]

- 若要還原成預設設定，請選取 [標準]。(→39)
- 若您沒有使用控制環，請選取 [OFF] ([無設定])。

- 指定的功能設定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指定給控制環的功能在某些拍攝模式或用於拍攝的設定（全景照片拍攝、濾鏡設定等等）組合下可能將不會運作。
- 設定手動對焦時，會將控制環固定為調整對焦的功能。您無法使用透過 [控制環] 指定的設定。(→128)

使用 [設定] 選單

[時鐘設定] 和 [休眠模式] 很重要。使用前請先檢查這些設定。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時鐘設定]

設定時間、日期及顯示格式。(→30)

[世界時間]

以目的地當地時間設定拍攝日期與時間。

- 購買相機之後第一次使用時，請設定 [本國]。您可以先設定 [本國]，再設定 [目的地]。

設定：[目的地] / [本國]

1 使用▲▼選取 [目的地] 或 [本國]，然後按 [MENU/SET]

2 使用◀▶選取地區，然後按 [MENU/SET]



■ 設定夏令時間

在步驟**2**按▲。(再按一次即可解除該設定)

- 設定夏令時間 [☀️] 時，會將目前的時間提早1小時。若取消設定，則時間會自動回到目前的時間。

■ 當您從旅遊目的地歸來時

在步驟**1**選取 [本國]，然後按 [MENU/SET]。

- 若螢幕上顯示的區域找不到您的目的地，請依據本國時差進行設定。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行程日期]

若設定旅遊行程並拍攝影像，將會記錄拍攝影像的旅遊日期。

■ [行程設定]

設定：[SET] / [OFF]

- 1 使用▲ ▼選取 [行程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2 使用▲ ▼選取 [SET]，然後按 [MENU/SET]
- 3 使用▲ ▼ ◀ ▶選取出發日期，然後按 [MENU/SET]
- 4 使用▲ ▼ ◀ ▶選取返回日期，然後按 [MENU/SET]

■ 記錄 [行程目的地]

設定好 [行程設定] 之後，您即可設定地點。

- ① 在上述的步驟 1 中選取 [行程目的地]，然後按 [MENU/SET]
- ② 使用▲ ▼選取 [SET]，然後按 [MENU/SET]
- ③ 輸入您的地點（輸入文字 (→52)）

- 若要列印 [行程目的地] 或歷經的天數，可使用 [標示文字]。
- 旅遊日期會由設定的出發日期以及相機時鐘中設定的日期加以計算。當已在 [世界時間] 中設定目的地時，會根據目的地當地時間計算經過的天數。
- 將 [行程設定] 設為 [OFF] 時，不會記錄經過的天數。即使拍攝後將 [行程設定] 設為 [SET]，也不會顯示。
- 當目前日期超過返回日期時，會自動取消 [行程設定]。
- 拍攝動態影像時，不會記錄 [行程目的地]。

[Wi-Fi]

設定：[Wi-Fi 功能] / [Wi-Fi 設定]

設定Wi-Fi功能所需的設定。(→224、247)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操作音】

設定噪音或快門音。

■ [操作音音量]

設定： (高) /  (低) /  (關閉)

■ [快門音量]

設定： (高) /  (低) /  (關閉)

■ [快門音調]

設定： 1 /  2 /  3

- 當 [靜音模式] 設定為 [ON]，時[操作音音量] 及 [快門音量] 設定為“關閉”。

【即時取景模式】

設定拍攝影像時畫面（即時觀景窗畫面）的顯示速度與畫質。

設定

[30fps]	畫質的優先順序高於顯示速度，並會以30 fps顯示影像。 例如，當您想要一邊拍攝移動較慢的主體，一邊確認焦距時，就可以使用此功能。將電力消耗減到最低並延長操作時間。
[60fps]	顯示速度的優先順序高於畫質，並會以60 fps顯示影像。顯示的影像會有些許的顆粒感。 例如您可以在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使用此功能。

- [即時取景模式] 設定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顯示速度在暗處可能會變慢。
- 使用取景器時，[即時取景模式] 會固定為 [60fps]。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顯示器】 / 【取景器】

調整螢幕或取景器的亮度與色彩。建議使用預設設定。
這些設定的目的是為了盡可能正確地提供實際影像的預覽。

設定

 [亮度]	調整亮度。
 [對比度]	調整對比。
 [飽和度]	調整色彩鮮豔度。
 [紅色調]	調整紅色色調。
 [藍色調]	調整藍色色調。

1 按▲▼選取設定項目，然後按◀▶進行調整

- 您也可以使用控制旋鈕調整。

2 按 [MENU/SET]

- 使用螢幕時，會調整螢幕；使用取景器時，會調整取景器。
- 某些主體可能看起來與實際外觀不同，但不會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監視器明亮度】

根據環境照明度來設定螢幕亮度。

設定

[A*]	亮度會根據相機周遭亮度自動調整。
[1*]	增加亮度。
[2*]	標準亮度。
[3*]	降低亮度。

- 因為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加強了亮度，所以某些主體看起來可能與實際外觀有所差別，但這並不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 拍攝時若30秒沒有操作，[1*] 便會回到普通亮度。(按任意一個按鈕使螢幕重新變亮。)
- 設定 [A*] 或 [1*] 會減少操作時間。
- 播放期間無法選取 [A*]。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休眠模式】

如果預設的一段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

- 若要回復，半按快門按鈕或再次開啟電源。

設定：[10MIN.] / [5MIN.] / [2MIN.] / [1MIN.] / [OFF]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動態影像拍攝／播放期間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連接到電腦／印表機時
- 投影片播放期間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USB 模式]

選取當相機以USB連接電纜（隨機附贈）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的通訊方法。

設定

 [連接時選擇]	請在您每次連接到電腦或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時，選取一種通訊方法。
 [PictBridge(PTP)]	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時，請選取此項目。
 [PC]	連接到電腦時，選取此項目。

[TV 連接]

變更為當相機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時所使用的設定。

■ [視頻輸出]（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當連接AV纜線或HDMI micro電纜時，會執行此設定。

設定

[NTSC]	影像輸出設為NTSC制式。
[PAL]	影像輸出設為PAL制式。

■ [TV 寬高比]

當連接AV纜線時，會執行此設定。

設定：[16:9] / [4:3]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TV 連接] (續)

■ [HDMI模式]

在使用HDMI micro電纜連接本機的HDMI相容高解析度電視上播放時，設定HDMI輸出的格式。

設定

[AUTO]	依據連接上的電視資訊，自動設定輸出解析度。
[4K]	使用有效掃描線數為2160條的循序掃描方法，輸出解析度3840×2160畫素的影像。
[1080p]	使用有效掃描線數為1080條的循序掃描方法輸出影像。
[1080i]	使用有效掃描線數為1080條的交錯掃描方法輸出影像。
[720p]	使用有效掃描線數為720條的循序掃描方法輸出影像。
[576p] ^{*1} / [480p] ^{*2}	使用有效掃描線數為576 ^{*1} / 480 ^{*2} 條的循序掃描方法輸出影像。

*1 當 [視頻輸出] 設定為 [PAL] 時

*2 當 [視頻輸出] 設定為 [NTSC] 時

- 當連接HDMI micro電纜時，此設定會運作。
- 若設定為 [AUTO] 時電視上未出現任何影像，請將設定切換至 [AUTO] 以外的固定設定，以設定電視支援的格式。(請閱讀電視的操作說明。)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TV 連接] (續)

■ [HDTV Link]

能夠自動和其他HDTV Link相容裝置連結；透過HDMI micro電纜連接時，還可使用HDTV遙控器進行操作。(→251)

設定

[ON]	操作可以經由HDTV Link相容裝置的遙控器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並不是所有操作都可以進行。相機本身按鈕的操作會受到限制。
[OFF]	操作必須經由相機本身的按鈕進行。

- 當連接HDMI micro電纜時，此設定會運作。

[恢復功能表]

儲存前次操作的選單位置。

設定：[ON] / [OFF]

[選單背景色彩]

設定選單畫面的背景色彩。(→33)

[選單資訊]

在選單畫面上顯示選單項目及設定的說明。

設定：[ON] / [OFF]

[語言]

變更顯示語言。

設定畫面上顯示的語言。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版本顯示】

檢查相機或隨機附贈的閃光燈的韌體版本（有裝閃光燈時）。

- 當版本資訊顯示之後按 [MENU/SET]，即會顯示本機的軟體資訊（例如使用授權）。

【自拍計時器自動關閉】

當本機關機時，自拍計時器也會隨之取消。

設定：[ON] / [OFF]

【號碼重設】

重設影像檔案號碼。（資料夾號碼會更新，而檔案號碼則從0001開始。）

- 若要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100：
請先格式化記憶卡，再使用 [號碼重設] 重設檔案號碼。然後，在資料夾號碼重設畫面上選取 [是]。
- 可指定介於100到999之間的資料夾號碼。
當資料夾號碼到達999時，便無法重設號碼。此時請將所有想要的影像都複製到電腦上，再格式化記憶卡 (→26)。

【重設】

重設為預設設定。

■【重設拍攝設定？】

■【重設設定／自訂？】

- 如果拍攝設定被重設，[臉部辨識] 中登錄的資訊就會被重設。
- 重設設定／自訂設定時，也會重設下列設定：
 - [記錄設定] 設定
 - [播放] 選單中的 [旋轉顯示]、[圖片分類]、[清除確認] 設定
- 將不會重設資料夾號碼與時鐘設定。

如需如何選取 [設定] 選單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1)

[重設 Wi-Fi 設定]

將 [Wi-Fi] 設定還原成預設設定。

- 如果您要將相機丟棄或送人，請務必將其重設，以避免您的個人資訊遭誤用。
- 在將相機送修時，請備份您的個人資訊，也請務必重設相機。

[格式化]

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26)

輸入文字

使用游標按鈕輸入臉部辨識功能和 [記錄設定] (嬰兒與寵物) 中的姓名，或登錄 [行程日期] 中的位置等。

- 只能輸入字母字元及符號。
- 顯示畫面的操作範例：

MENU → [攝影] → [記錄設定] → [SET] → [孩子1] → [名字] → [SET]

1 使用▲▼◀▶選取字元

2 連按數次 [MENU/SET]，直到出現想要的字元

文字會插入於游標位置處。

- []：輸入空格。

■變更字元類型

- 按 [DISP] 按鈕
- 使用▲▼◀▶選取 []，然後按 [MENU/SET]

■繼續輸入文字

- 使用▲▼◀▶選取 []，然後按 [MENU/SET]
- 將變焦桿移向T側
- 將控制旋鈕向右轉動

■編輯文字

- ① 使用▲▼◀▶選取 [◀] [▶]，然後按 [MENU/SET]。接著將游標移至所要編輯的文字
 - 您也可以利用變焦桿或控制旋鈕調整游標位置。
- ② 使用▲▼◀▶選取 [清除]，然後按 [MENU/SET]
- ③ 使用▲▼◀▶選取正確的文字，然後按 [MENU/SET]

游標位置



3 完成輸入文字後，請使用▲▼◀▶選取 [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最多可輸入30個字元 (在 [臉部辨識] 中設定姓名時最多可輸入9個字元)。
- [\]、[[]、[]]、[.] 及 [-] 最多可輸入15個字元 (在 [臉部辨識] 中設定姓名時最多可輸入6個字元)。

握持相機

- 為避免相機震動，請以雙手握住相機，保持兩臂靠近身體且兩腳微開站穩。
- 請勿碰觸鏡頭。
- 記錄動態影像時，請勿擋住麥克風。
- 使用AF輔助燈或閃光燈拍照時，請不要將其擋住。請勿近距離直視。
- 按快門按鈕時確定相機沒有動。



- 建議您使用隨機附贈的肩背帶以防止相機掉落。

關於方向偵測功能

以垂直方式握持相機所拍攝的照片，在播放時會自動以直向顯示。(僅限 [旋轉顯示] 設定為 [ON]時。)

- 如果將相機對準上方或向下拍攝照片，方向偵測功能可能會無法正確運作。
- 動態影像無法以直向顯示。



使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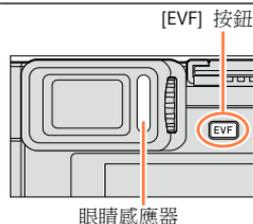
當您使用取景器時，即使您身處明亮的區域，也可以檢查主體的影像。

切換螢幕與取景器

[EVF] /Fn3按鈕以兩種方式運作：您可以將其當成 [EVF] 或者當成一個功能按鈕使用。

您可以在購買時將其當成 [EVF] 按鈕使用。

- 如需功能按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7)。



1 按 [EVF] 按鈕

- 顯示畫面切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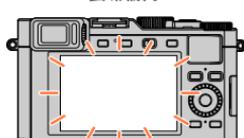
自動切換取景器與螢幕



取景器顯示



螢幕顯示



自動切換取景器與螢幕

在自動切換取景器與螢幕的情況下，當您的眼睛或某物件靠近取景器時，眼睛感應器即會自動切換顯示取景器。

- 根據您的眼鏡形狀、您握持相機的方式，以及目鏡與周遭環境是否曝露在強光之下，都可能導致眼睛感應器無法正常運作。若發生此情況，請按 [EVF] 按鈕切換顯示。
- 播放動態影像或投影片期間，眼睛感應器不會自動切換顯示取景器。
- 您可以使用 [自訂] 選單中的 [眼部感應觀景窗]，設定眼睛感應器的敏感度。(→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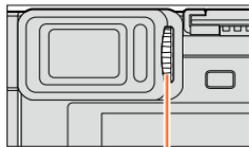
設定眼睛感應器的敏感度，或設定為切換顯示取景器與螢幕

MENU →  [自訂] → [眼部感應觀景窗]

[感光度]	此設定可用於設定眼睛感應器的敏感度。 [HIGH] / [LOW]
[EVF / 顯示器切換]	此設定可用於切換顯示取景器與螢幕。 [EVF/MON AUTO] (自動切換取景器與螢幕) / [EVF] (取景器顯示) / [MON] (螢幕顯示) • 使用 [EVF] 按鈕切換顯示之後，[EVF / 顯示器切換] 的設定也會變更。

關於屈光度調節

根據您的視力調整屈光度，讓您可以看清楚取景器。
持續轉動屈光度調節旋鈕進行調整，直到您可以清楚地看到取景器中顯示的文字。



屈光度調節旋鈕

關於眼睛感應器AF

若當 [自訂] 選單中的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設定為 [ON] 時啟用眼睛感應器，相機會自動調整對焦。

- 眼睛感應器AF只會在您直視取景器時調整一次對焦。而不會在您直視取景器期間持續調整對焦。

- 即使在設定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且相機自動調整對焦時，也不會發出操作音。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照明不足時，[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可能無法運作。

拍照

- 按 [] 按鈕 (▼) 將驅動模式設定為 [] ([單張])。

1 選取拍攝模式 (→59)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會隨即顯示。(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閃紅燈，除非正在使用閃光燈，否則表示您的曝光不恰當。)
- 當您在暗處拍照時，會出現 [LOW] 顯示對焦，且需要比平常更久的時間調整對焦。
- 當 [拍攝] 選單中的 [AFS / AFF / AFC] 設定為 [AFF] 或 [AFC] 時
 - 只有第一次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對焦時，才會發出操作音。
 - 當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自訂多個對焦 (例如 []) 與 []) 時，自動對焦範圍只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讓相機首次對焦時短暫地顯示出來。

對焦顯示

(對準焦距時：亮起
未對準焦距時：閃爍)



光圈值

快門速度

自動對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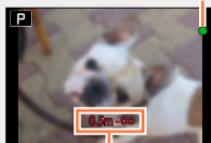
(對準焦距時：綠燈)

3 全按快門按鈕並拍照



- 焦距沒有對準時，對焦顯示會閃爍並發出操作音。
請用以紅色顯示的對焦範圍做為參考。
若主體超出範圍，即使對焦顯示變亮，相機亦可能無法對焦主體。
- 依拍攝條件 (如陰暗的環境或變焦率等) 之不同，自動對焦範圍顯示有可能會比較大。
- 自動對焦期間的影像顯示畫質可能較差。

對焦顯示



對焦範圍



- 主體／環境可能會使對焦困難：
 - 快速移動或極亮的主體，或是無色彩對比的主體。
 - 透過玻璃或靠近發光物體拍照。
 - 在暗處或手震劇烈。
 - 太靠近主體時，或在一張影像中同時要拍攝遠方和近距離的主體時。



拍攝後立即顯示照片

MENU → [自訂] → [自動檢視]

[持續時間]	設定拍照後間隔多久顯示所拍攝的照片。 [HOLD]：半按快門按鈕之後才顯示照片 [5SEC] / [4SEC] / [3SEC] / [2SEC] / [1SEC] / [OFF]
[播放操作優先]	[ON]：在 [自動檢視] 期間，您可以切換播放畫面或刪除影像。 [OFF]：在 [自動檢視] 期間，您可以執行與拍照相同的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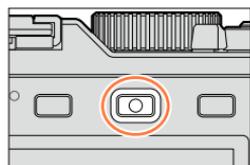
- 當 [持續時間] 設定為 [HOLD] 時[播放操作優先] 會固定為 [ON]。

拍攝動態影像

包括以4K拍攝的動態影像在內都會以MP4格式記錄。您也可以用MP4拍攝4K動態影像。(→191)
音訊會以立體聲錄製。

1 按下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 按下後立即放開動態影像按鈕。
- 您可以拍攝符合各拍攝模式的動態影像。(→59)
- 當您拍攝動態影像時，拍攝狀態指示燈（紅燈）會閃爍。
- 若接近1分鐘以上未執行任何操作，畫面上的部分資訊便會關閉。若要再次顯示資訊，請按 [DISP] 按鈕。
- 拍攝動態影像時，請勿擋住麥克風。
- 您也可以在拍攝動態影像時使用變焦。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錄下變焦桿或控制環的操作音。
- 在動態影像拍攝期間可拍攝照片。(→195)



拍攝狀態指示燈



經過的拍攝時間

剩餘拍攝時間（約）

2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動態影像”。(→185)

選取拍攝模式

使用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選取拍攝模式

1 轉動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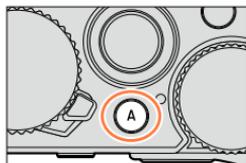
- 慢慢轉動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直到它們喀的一聲適當地對齊位置為止。
您可以將光圈環設定為 [A] (自動) 或者設定為介於 [1.7] 與 [16] 之間的數值。



若要選取 [快照模式]

1 按 [A] 按鈕

- 設定為 [快照模式] 而且拍攝模式圖示變成 [A]。當您再度按 [A] 按鈕時，拍攝模式會切換為一個可以用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進行設定的模式。
- 選取 [快照模式] 時，用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設定的拍攝模式會被取消。



A [快照模式] (→75)

使用由相機自動選擇的設定進行拍攝。



P [程式 AE] 模式 (→81)

使用您自己的設定進行拍攝。

A [光圈先決] 模式 (→83)

根據設定的光圈值自動確定快門速度。

S [快門先決] 模式 (→84)

根據設定的快門速度自動確定光圈值。

M [手動曝光] 模式 (→86)

根據手動調整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調整曝光。

登錄要在拍攝時使用的一組設定（自訂設定）

您可以登錄三組偏好的選單設定。從 [自訂] 選單選取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可讓您快速切換至選取為自訂設定的設定。

■登錄自訂設定

- ① 設定您偏好的選單設定，例如 [拍攝] 選單、[動態影像] 選單及 [自訂] 選單
- ② 設定選單

MENU →  [自訂] → [存儲使用者設定]

- ③ 使用▲▼選取登錄的自訂設定 (C1-C3)，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下列選單項目無法登錄為自訂設定。

[拍攝] 選單	[設定] 選單	[播放] 選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 [臉部辨識] 登錄的資料 • [記錄設定] 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選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旋轉顯示] • [圖片分類] • [清除確認]

■使用自訂設定

- ① 設定選單

MENU →  [自訂] →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 ② 使用▲▼選取自訂設定
- ③ 按 [MENU/SET]
 - 這些設定會切換至選取為自訂設定的設定。



使用功能按鈕叫出自訂設定

將功能按鈕設定為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可讓您按下功能按鈕即可快速切換至偏好的設定。

- ① 使用 [自訂] 選單中的 [Fn按鈕設定]，將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指定給偏好的功能按鈕 (→37)
- ② 按被指定了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的功能按鈕。用◀▶選取自訂設定，然後按 [MENU/SET]



變更選單設定時

已經選取任何一種自訂設定時，即使選單設定暫時變更，目前登錄的設定也會保持不變。若要變更目前登錄的設定，請使用 [自訂] 選單上的 [存儲使用者設定] 覆蓋登錄的資料。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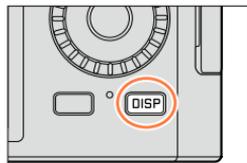
- 在 [快照模式] 時

切換拍攝畫面的顯示資訊

您也可以關閉拍攝資訊（如各項設定的圖示）及水平儀（→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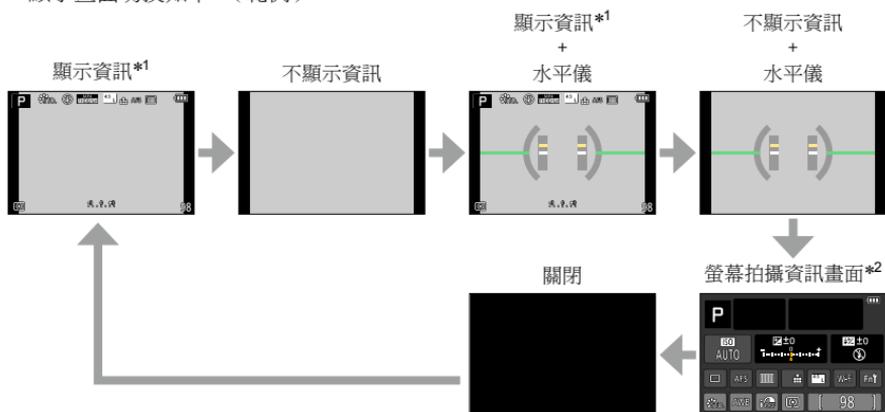
1 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

- 您可以使用 [自訂] 選單中的 [顯示器顯示類型] 與 [EVF顯示類型]，選取 []（螢幕風格顯示版面）或 []（取景器樣式顯示版面）做為螢幕與取景器的顯示畫面。



■ [] 螢幕風格顯示版面

- 顯示畫面切換如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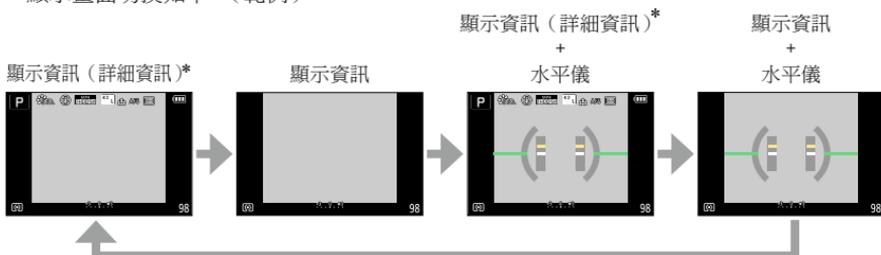
*1 當 [自訂] 選單中的 [直方圖] 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直方圖。（→64）當 [自訂] 選單中的 [曝光表] 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測光表。（→81）

*2 只有在 [自訂] 選單中的 [顯示器資訊顯示] 設定為 [ON] 時，才會顯示此畫面。（→65）您可以在螢幕上確認拍攝資訊的同時，使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切換拍攝畫面的顯示資訊

■ [] 取景器樣式顯示版面

- 顯示畫面切換如下。(範例)



* 當 [自訂] 選單中的 [直方圖] 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直方圖。(→64) 當 [自訂] 選單中的 [曝光表] 設定為 [ON] 時，會顯示測光表。(→81)

- 若接近1分鐘以上未執行任何操作，畫面上的部分資訊便會關閉。若要再次顯示資訊，請按 [DISP] 按鈕。

fc 切換螢幕顯示方式

MENU → **fc** [自訂] → [顯示器顯示類型]

[] : 取景器樣式顯示版面

[] : 螢幕風格顯示版面

fc 切換取景器顯示方式

MENU → **fc** [自訂] → [EVF顯示類型]

[] : 取景器樣式顯示版面

[] : 螢幕風格顯示版面

啟用／停用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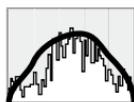
MENU → **Fn** [自訂] → [直方圖] → [ON] / [OFF]

使用▲ ▼ ◀ ▶設定位置。

顯示影像中的亮度分佈，例如，若圖形高點在右邊，這表示影像中有數個明亮區域。高點在中央表示亮度正確（曝光正確）。此可用以作為曝光修正等的參考。



(範例)



暗 ← 正確 → 明亮

- 在下列情況下，當直方圖與所拍攝影像的直方圖不同時，直方圖會顯示為橘色：
 - 在 [手動曝光] 模式或曝光補償期間，手動曝光輔助指定了0 EV以外的設定時。
 - 當閃光燈亮起時。
 - 無法達成正確曝光時，或者在陰暗場所畫面亮度無法正確顯示時。
- 拍攝期間所顯示的直方圖僅供參考。
- 此直方圖與使用電腦影像編輯軟體所顯示的直方圖不同。

啟用／停用引導線顯示

MENU →  [自訂] → [引導線] → [] / [] / [] / [OFF]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不會顯示引導線。
- 當您選取 [] 時，您可以使用▲▼◀▶設定位置。



開啟／關閉螢幕的拍攝資訊畫面

MENU →  [自訂] → [顯示器資訊顯示] → [ON] /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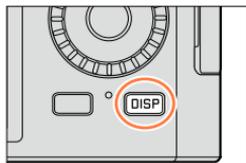
使用水平儀

例如在拍攝風景照時，若您想確定相機並未偏向或傾斜，可以使用水平儀指示做為參考。

1 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

按下按鈕切換顯示。按下按鈕直到顯示水平儀為止。

2 修正相機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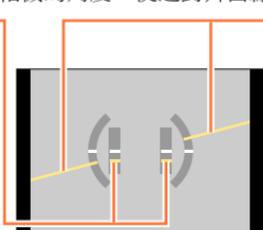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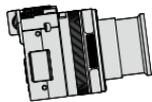


■使用水平儀

黃線表示目前的角度。請修正相機的角度，使之對齊白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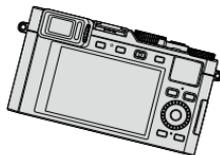
向上或向下傾斜

- 在此情況下，應將其面朝上。



向左或向右傾斜

- 在此情況下，右側會比較低。



- 當相機傾斜角度非常小或一點也不傾斜時，水平儀會變成綠色。
- 若是以直向拍照，水平儀會自動切換為直向。

- 即使角度多少有些更正，還是可能會有±1度的誤差。
- 將 [水平儀] 指定給功能按鈕之後，每次按下功能按鈕即可開啟或關閉水平儀。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若相機正在移動，水平儀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若以相機大幅度地朝上或朝下的角度拍照，水平儀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或方向偵測功能（→53）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檢視影像

1 按 [▶] 按鈕



2 按 ◀▶ 或轉動控制轉盤以選取要顯示的影像

- 按住 ◀▶ 不放時，影像便會一張張輪流顯示。
- 影像的播放速度會根據播放狀況而異。



■ 結束播放

再按 [▶] 或動態影像按鈕，或者半按快門按鈕。

- 當相機切換到播放畫面約15秒後，鏡筒會自動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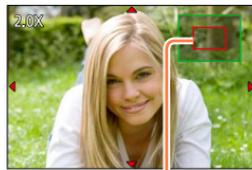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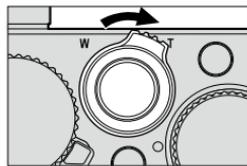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本相機符合日本電子資訊技術產業協會（JEITA）所設立之DCF統一標準（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以及Exif（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不符合DCF標準的檔案無法播放。
- 您可能無法在本機上正常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無法對這些影像使用本機的功能。

放大及檢視 “變焦播放”

1 將變焦桿移向T側

- 每將變焦桿轉向T側一次，其倍率便會在4個等級間遞增：2x、4x、8x及16x。（顯示的畫質會依序降低。）
- 若要降低變焦倍率→將變焦桿移向W側。
- 移動變焦位置→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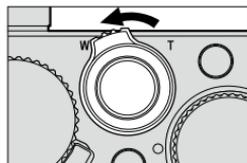
目前的變焦位置

- 播放動態影像、自動捲動播放全景照片或連續播放時，無法使用變焦播放。

檢視影像清單 “多張播放”

1 將變焦桿移向W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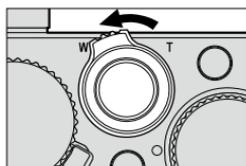
- 將變焦桿移向W側，便會依下列順序切換顯示方式：1張影像畫面（全螢幕）→12張影像畫面→30張影像畫面→日曆畫面。（將變焦桿移向T側即可返回。）
- 當您在12張影像或30張影像畫面上使用游標按鈕選取影像，並按[MENU/SET]時，所選的影像會顯示在單張影像畫面上（全螢幕）。
- 影像也可透過控制旋鈕選取。



- 無法播放顯示有 [!] 的影像。

依其拍攝日期檢視影像 “日曆播放”

1 將變焦桿移向W側可顯示日曆畫面



2 使用▲▼◀▶選取拍攝日期，然後按 [MENU/SET]

- 影像會以每個畫面12張影像的方式顯示。
- 您也可利用控制旋鈕選取日期。

選取的日期



- 您可以顯示介於2000年1月到2099年12月的日曆。
- 日曆畫面上只會顯示影像拍攝的月份。未設定時鐘時所拍攝的影像，其日期會顯示為2014年1月1日。
- 以 [世界時間] 的目的地設定所拍攝之影像，會使用目的地的適當日期，顯示在日曆畫面中。

檢視動態影像

本機的設計會以MP4格式播放動態影像。

1 在播放模式中選取具有動態影像圖示（）的影像，然後按▲開始播放

- 播放開始之後，經過的播放時間會顯示在畫面上。



動態影像拍攝時間

範例：

28分30秒：[28m30s]

動態影像播放期間的操作

▲：暫停／播放

▼：停止

◀：快速倒轉（2步距*）／單畫格倒轉（暫停時）

▶：快進（2步距*）／單畫格前進（暫停時）

控制旋鈕（逆時針）：降低音量

控制旋鈕（順時針）：提高音量

[MENU/SET]：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暫停時）（→200）

* 如果您再按一次◀▶，快進或倒轉速度會加快。

- 若在快進或倒轉期間按下▲，會返回標準播放速度。

● 動態影像可以用在Leica Camera AG首頁上登錄您的相機之後便能使用的軟體在您的電腦上觀看（→253）。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將影像效果（濾鏡）設定為 [模型效果] 所拍攝的動態影像會以約10x速度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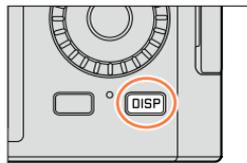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將影像效果（濾鏡）設定為 [模型效果] 所拍攝的動態影像會以約8x速度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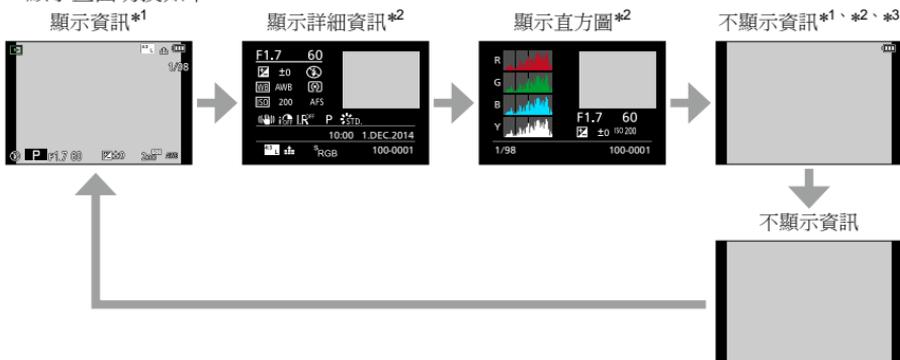
切換播放畫面的顯示資訊

播放影像時，可以停用顯示影像資訊（檔案編號等）以及拍攝資訊（拍攝使用的設定等）。

1 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



顯示畫面切換如下。



- *1 若約1分鐘以上未執行任何操作，畫面上的部分資訊便會關閉。若要再次顯示資訊，請按 [DISP] 按鈕。
- *2 在變焦播放、動態影像播放、全景照片自動捲動播放、連續播放或投影片播放期間：您只能將顯示畫面開啟或關閉。
- *3 只有在 [自訂] 選單中的 [突出顯示] (→72) 設定為 [ON] 時，才會顯示此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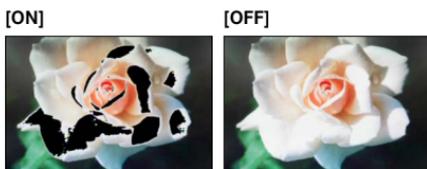
- 播放期間會個別顯示每種顏色的直方圖，包括R（紅色）、G（綠色）、B（藍色）及Y（亮度）。
- 在多張播放或日曆畫面期間：無法變更顯示畫面。

啟用／停用過度曝光的區域顯示

MENU →  [自訂] → [突出顯示] → [ON] / [OFF]

啟用 [自動檢視] 功能或播放期間，可以設定在螢幕上閃爍過度曝光的區域（過亮而失去中間調灰色層次的區域）。這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若要降低過度曝光的區域，可參考直方圖顯示（→64）等設定減光曝光補償（→135）以拍攝影像。（直方圖的右邊界即為過度曝光的部分）
- 此功能在多張播放、日曆播放或變焦播放期間會停用。



清除影像

無法還原已清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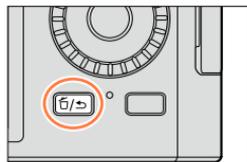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刪除影像：

- 受保護的影像。
- 記憶卡開關在“LOCK”位置。
- 不符合DCF標準的影像。(→67)

- 刪除期間請勿關閉相機。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清除單張】

1 按 [G/△] 按鈕刪除顯示的影像



2 使用▲選取 [清除單張]，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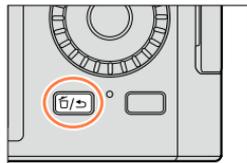


- 您可以設定 [是] 或 [否]，做為執行 [播放] 選單中的 [清除確認] 時所顯示之刪除確認畫面上的預設設定。[購買時會選取 [否]。(→220)

刪除多張（最多100張）／刪除所有影像

影像群組（→198）會處理為單張影像。（將會刪除所選之影像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1 在檢視影像的同時，按 [G/△] 按鈕



2 使用▲▼選取 [多張清除]／[全部清除]，然後按 [MENU/SET]

- 項目也可透過轉動控制旋鈕加以選取。
- 選取 [全部清除] 時
→ 會隨即顯示確認畫面。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 若有影像已設為 [我的最愛]（→216），您可選取 [全部清除] 中的 [除我的最愛外全部清除]。



3（選取 [多張清除] 時）

使用▲▼◀▶選取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取消→再按一次 [MENU/SET]。
- 影像也可透過控制旋鈕選取。

☐選取的影像



4（選取 [多張清除] 時）使用◀選取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 視清除的張數而定，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使用自動設定拍照 [快照模式]

拍攝模式：**[A]**

此模式適用於希望只要將相機對準主體即拍攝的使用者，因為相機會針對主體與拍攝環境，利用最佳的設定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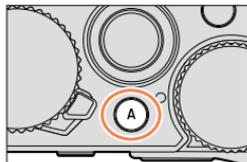
相機會最佳化設定並自動啟用下列功能。

- 自動場景判別／背光補償／[人臉／眼睛偵測]／自動白平衡／智能ISO感光度控制／[消除紅眼]／[i.ZOOM]／[智能解析度]／[穩定器]／[智能動態]／[慢速快門降噪]／[快速AF]／[AF 輔助燈]

1 按 [A] 按鈕

相機切換至 [快照模式]。

- 當您再度按 [A] 按鈕時，拍攝模式會切換為一個使用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設定的模式。



2 將相機對準主體

- 當相機識別最理想的場景時，每個場景的圖示會變成藍色2秒，再變回正常的紅色指示。
- 當您按下◀並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啟用AF追蹤。如需詳細資訊 (→117)。



變更 [A] 按鈕的操作方式

MENU →  [自訂] → **[A 按鈕切換]**

[按一次鍵]：當您按 [A] 按鈕時，相機會切換至 [快照模式]。

[按住]：當您按下並按住 [A] 按鈕時，相機會切換至 [快照模式]。

自動場景判別

拍照時

 [i-肖像]	 [i-風景]	 [i-微距]	 [i-夜間肖像]* ¹
 [i-夜景]	 [i-手提式夜拍]* ²	 [i-食物]	 [i-孩子]* ³
 [i-日落]	 當場景不是上述任一項時		

*¹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時。

*² 當 [智慧型手提夜拍] 為 [ON] 時。（→78）

*³ 辨識3歲以下的孩童時（已利用臉部辨識登錄在相機中）。

拍攝動態影像時

 [i-肖像]	 [i-風景]	 [i-低照度]	 [i-微距]
 當場景不是上述任一項時			

- 在 [i-肖像]、[i-人像] 及 [i-微距] 中，相機會調整為對焦最靠近本機的眼睛，再依人臉調整曝光。在 [快照模式] 中，不能變更要用來對焦的眼睛。（[人臉/眼睛偵測]）
- 當相機將 [i-風景] 識別為最理想的場景時，若相機判定手震因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方式而減少，則可以選取比一般更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請勿在按下快門按鈕之後移動相機。
- 自動場景判別會等到AF追蹤期間鎖定主體對焦之後才會運作。
- 當 [臉部辨識] 設定為 [ON] 時，若相機辨識的人臉類似已登錄的人臉，[i-肖像]、[i-人像] 及 [i-微距] 圖示右上角會顯示 [R]。

● 視拍攝條件之不同，有可能會為相同的拍攝主體選取不同的場景類型。



關於背光補償

在 [快照模式] 時會自動啟動背光補償。在背光的情況下，在背光的情況下，主體會比較暗，而相機會自動增加影像亮度，嘗試加以更正。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

- 1 關閉相機電源
- 2 取下熱靴蓋
- 3 裝上閃光燈
- 4 開啟相機與閃光燈的電源

如需詳細資訊（→177、261）。

■ 閃光燈

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的 [ON/OFF] 開關設定為 [OFF] 時，閃光燈會設定為 [☹]（強制閃光關閉）。[ON/OFF] 開關設定為 [ON] 時，閃光燈會設定為 [👉A]（自動）。
* 閃光燈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根據主體類型與亮度設定 [👉A]、[👉☹]（自動/紅眼降低）、[👉☹] 或 [👉S]。

- 當 [👉☹] 或 [👉☹] 顯示時，[消除紅眼] 功能會隨即啟動，以便自動偵測紅眼並修正影像資料。
- 選取 [👉☹] 或 [👉S] 時，快門速度會降低。

可用的選單

您只能設定下列選單。

選單	項目
[拍攝]	[圖片尺寸] / [畫質] / [AFS / AFF / AFC] / [連拍速率] / [自拍計時器] / [智慧型手提夜拍] / [iHDR] / [縮時拍攝] / [停格動畫] / [臉部辨識]
[動態影像]	[錄影畫質] / [AFS / AFF / AFC]
[自訂]	[靜音模式] / [引導線] / [顯示剩餘量]
[設定]	選單上的所有項目都可以設定。（→41）

手持相機拍攝影像（[智慧型手提夜拍]）

若手持相機時自動偵測到夜景，可以將 [智慧型手提夜拍] 與影像連拍功能組合使用以便拍攝一張照片，不僅無須使用三腳架，也可以減少手震及雜訊。

MENU →  [拍攝] → [智慧型手提夜拍] → [ON] / [OFF]

- 視角會稍微變窄。
- 螢幕上將會出現訊息指出將要拍攝多張影像。按下快門按鈕後，請勿在連拍操作期間移動相機。
- 當相機就地固定在三腳架或其他工具上時，便無法識別 。
- 閃光燈固定為 （強制閃光關閉）設定。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拍攝動態影像時，無法使用此功能拍照。
- [智慧型手提夜拍]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只有 [自動拍攝] 設定才可使用）

將多張照片組合成一張層次豐富的照片 ([iHDR])

例如，當背景與主體之間的對比強烈，[iHDR] 會以不同的曝光拍攝多張照片，然後再合成為一張色彩變化豐富的照片。

視需要啟用 [iHDR]。啟用時，畫面上會顯示 [HDR]。

MENU →  **[拍攝]** → **[iHDR]** → **[ON] / [OFF]**

- 視角會稍微變窄。
- 螢幕上將會出現訊息指出將要拍攝多張影像。按下快門按鈕後，請勿在連拍操作期間移動相機。
- 因為連拍照片會在其拍攝後加以組合，因此您需要稍待片刻才可進行其他影像的拍攝。
- 透過連拍合成影像時，若主體移動，可能會出現殘影。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拍攝動態影像時，無法使用此功能拍照。
- [iHDR]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使用閃光燈時
 - 使用 [連拍] 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只有 [自動拍攝] 設定才可使用）

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您可以透過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設定來設定曝光。
使用 [拍攝] 選單可變更設定並設定您自己的拍攝環境。
您也可以拍攝影像時套用影像效果。(→89)

拍攝模式	光圈環	快門速度旋鈕
P [程式 AE] 模式 (→81)	[A] (自動)	[A] (自動)
A [光圈先決] 模式 (→83)	您的偏好設定* ¹	[A] (自動)
S [快門先決] 模式 (→84)	[A] (自動)	您的偏好設定* ²
M [手動曝光] 模式 (→86)	您的偏好設定* ¹	您的偏好設定* ²

- 在 [光圈先決] 模式、[快門先決] 模式及 [手動曝光] 模式中，您設定之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效果不會套用於拍攝畫面。若要在拍攝畫面上檢查效果，請使用 [預覽] 模式。(→88)

螢幕亮度可能會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不同。請使用播放畫面檢查影像的亮度。
當您拍攝動態影像時，可能會使用比設定的快門速度更快的快門速度。

*¹ 您可以在F1.7與F16之間設定光圈值。
根據變焦位置，您可能無法選取某些值。

*² 您可以在1秒與1/4000秒之間設定快門速度。
在下列情況下，請轉動控制環或控制旋鈕設定快門速度。

- 比1/4000秒更快的速度或比1秒更慢的快門速度
- 以1/3 EV級調整的快門速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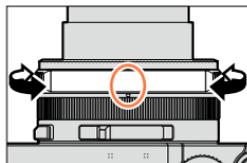
自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程式 AE] 模式）

模式：

使用依據主體亮度自動設定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設定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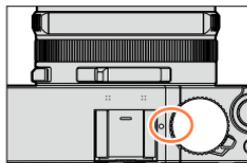
1 轉動光圈環選取 [A]（自動）

設定至各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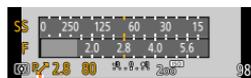
2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 [A]（自動）

設定 [程式 AE] 模式，並將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P]。
將各個設定與指標對齊。



3 半按快門按鈕

- 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閃紅燈，表示您的曝光不正確。



程式偏移指示

4 當數字值以黃色顯示時（大約10秒），請轉動控制旋鈕，以使用程式偏移變更數值（→82）

- 若要取消程式偏移，請關閉相機，或者轉動控制旋鈕，直到程式偏移指示關閉為止。
- 若要修正曝光，請使用曝光補償旋鈕調整補償值。（→135）

啟用／停用測光表顯示

MENU → **f/c** [自訂] → [曝光表] → [ON] /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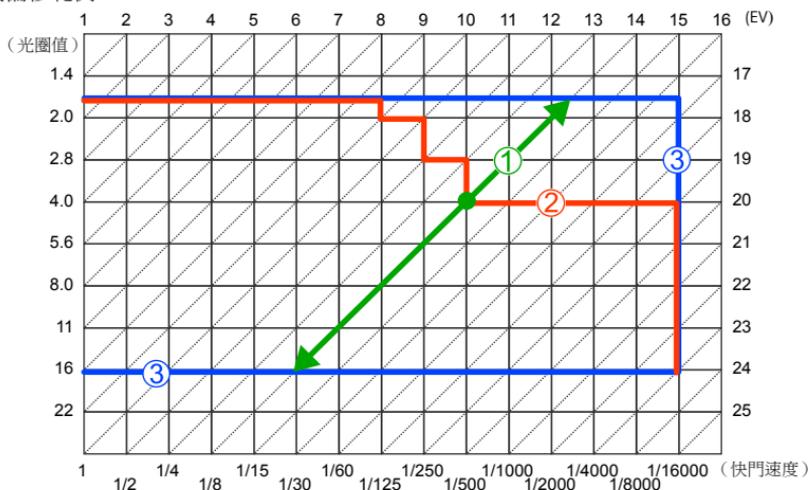
- 當您將此功能設定為 [ON] 時，程式偏移、光圈設定及快門速度操作期間會顯示測光表。
- 指示為紅色的範圍內，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
- 若未顯示測光表，可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螢幕。（→62）
- 停止操作大約4秒之後，測光表便會關閉。



關於程式偏移

在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時，維持相同曝光值（亮度）的功能稱為“程式偏移”。即使是在 [程式 AE] 模式下，您也可以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使用“程式偏移”拍照。

<程式偏移範例>



- ① 程式偏移數值
- ② 程式偏移圖表
- ③ 程式偏移限制

● EV 是 “Exposure Value”（曝光值）的縮寫，這是表示曝光量的單位。EV 會隨光圈值或快門速度改變。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程式偏移：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將 [感光度] 設為 [B]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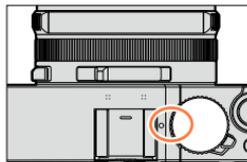
設定光圈值拍照（[光圈先決] 模式）

模式：**A**

光圈值加大時，對焦的景深範圍會擴展，從相機前到背景的印象會清楚地顯示出來。當光圈值減少，對焦的景深範圍會縮減，背景可能會變模糊。

1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 [A]（自動）

將各個設定與指標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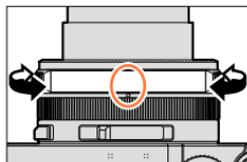


2 轉動光圈環可選取光圈值

設定 [光圈先決] 模式，並將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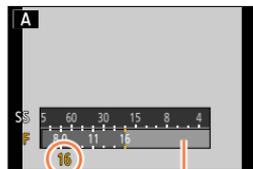
設定至您要的定位。

- 若要修正曝光，請使用曝光補償旋鈕調整補償值。（→135）



可設定的光圈值*	快門速度設定（秒）
F1.7 - F16	60 - 1/4000（使用機械快門時） 1 - 1/16000（使用電子快門時）

* 根據變焦位置，您可能無法選取某些值。



光圈值

測光表

- 當您轉動光圈環時，會顯示測光表。若未達到正確的曝光，光圈的數值會以紅色顯示。
- 若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未達到正確的曝光，光圈與快門速度的數值會閃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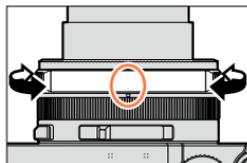
設定快門速度以拍照（[快門先決] 模式）

模式：**S**

增加快門速度可以減少拍攝主體時的手震。放慢快門速度將會顯示主體的活動變化。

1 轉動光圈環選取 [A]（自動）

設定至各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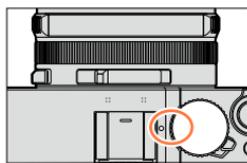


2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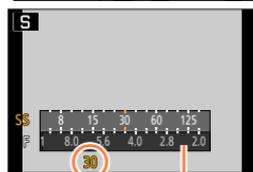
設定 [快門先決] 模式，並將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S]。

將要使用的數值與指標對齊。

- 若要修正曝光，請使用曝光補償旋鈕調整補償值。（→135）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秒）	光圈值設定
60 - 1/4000（使用機械快門時）	F1.7 - F16
1 - 1/16000（使用電子快門時）	



快門速度

測光表

■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快門速度旋鈕上沒有的數值

轉動控制環或控制旋鈕可設定下列快門速度。檢查畫面上的快門速度。

關於快門設定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考（→140）。

- 比1/4000秒更快的速度或比1秒更慢的快門速度
 -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 [4000-] 或 [1+]
 - 轉動控制環或控制旋鈕選取快門速度

- 以1/3 EV級調整的快門速度設定

可以在± 2/3級的調整範圍內從快門速度旋鈕的設定值中來設定快門速度。

範例：將快門速度設定為1/400秒

-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 [500]
- 轉動控制環或控制旋鈕選取 [400]

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 當您轉動快門速度旋鈕時，會顯示測光表。若未達到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的數值會以紅色顯示。
- 若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未達到正確的曝光，光圈與快門速度的數值會閃紅色。
- 將拍攝模式切換至 [快門先決] 模式時，若 [感光度] 已設定為 [ISO]，[感光度] 會變更為 [AUTO]。
- 當快門速度較慢時，建議使用三腳架或自拍計時器。

設定光圈值及快門速度拍照（[手動曝光]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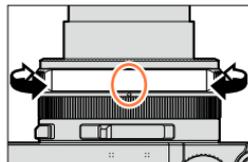
模式：**M**

透過手動設定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確定曝光。

手動曝光輔助會出現在螢幕下半部以顯示曝光。

1 轉動光圈環選取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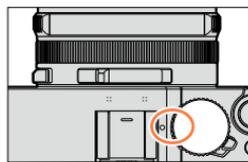
設定至您要的定位。



2 轉動快門速度旋鈕選取快門速度

設定 [手動曝光] 模式，並將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 [M]。

將要使用的數值與指標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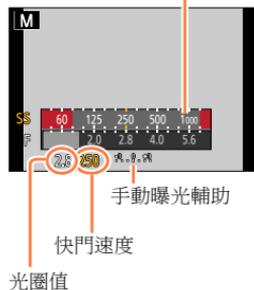


測光表

可設定的光圈值*1	可設定的快門速度*2 (秒)
F1.7 - F16	T (時間)
	60 - 1/4000 (使用機械快門時) 1 - 1/16000 (使用電子快門時)

*1 根據變焦位置，您可能無法選取某些值。

*2 您可能無法選擇某些快門速度，這點要視光圈值而定。



■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快門速度旋鈕上沒有的數值

轉動控制環或控制旋鈕可設定下列快門速度。如需設定程序，請參閱 (→84)。

- 比1/4000秒更快的速度或比1秒更慢的快門速度
- 以1/3 EV級調整的快門速度設定

- 若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未達到正確的曝光，光圈與快門速度的數值會閃紅色。
- 將拍攝模式切換至 [手動曝光] 模式時，若 [感光度] 已設定為 [ISO]，[感光度] 會變更為 [AUTO]。
- 當快門速度較慢時，建議使用三腳架或自拍計時器。

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光平衡（估計值）

	以標準亮度（適當曝光）顯示影像。
	顯示明亮的影像。如需適當曝光，請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或增加光圈值。
	顯示暗色影像。如需適當曝光，請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或降低光圈值。

關於T（時間）

當您將快門速度設定為T（時間）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隨即打開快門。（最長約120秒）再按一次快門按鈕即可關閉快門。當您想要打開快門一段時間時（例如拍攝煙火或夜景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 當您將快門速度設定為T（時間）拍照時，請務必使用充滿電的電池（→20）。
- 不會顯示手動曝光輔助。
- 當您將快門速度設定為T（時間）時，若 [感光度] 已設定為 [AUTO]，[感光度] 會變更為 [200]。
- 使用電子快門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您只能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中使用此功能。



- 當您將快門速度設定為T（時間）拍照時，建議您使用三腳架或利用智慧手機做為遠端快門開關，採用遠端拍攝（→225、231），以避免手震。
- 當您將快門速度設定為T（時間）拍照時，影像的雜訊層級可能會比較高。若要減少雜訊，建議拍攝時將 [拍攝] 選單中的 [慢速快門降噪] 設定為 [ON]。（→113）



啟用／停用在拍攝畫面上預覽所選取之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效果

MENU → **f** [自訂] → [連續預覽] (M模式) → [ON] / [OFF]

- 使用閃光燈時，這個功能會被停用。
- 您只能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中使用此功能。

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後拍照

檢查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效果（[預覽] 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使用 [預覽] 模式，檢查所選取之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效果。

- 檢查所選取之光圈值的效果：此選項透過將鏡頭光圈葉片實際縮到實際拍攝所使用的光圈值，讓您檢查景深（對焦範圍）。
- 檢查所選取之快門速度的效果：此選項以實際拍攝所使用的快門速度顯示畫面，可讓您檢查場景中的動作。當快門速度加快時，畫面會以掉幅 (frame dropping) 的方式顯示。當您想要停止動作以擷取場景中的影像時（例如拍攝水流的照片），可使用此功能來檢查效果。

1 將 [預覽] 指定給功能按鈕（→37）

- 下列步驟示範如何將 [預覽] 指定給 [Fn1] 按鈕。

2 按 [Fn1] 按鈕切換至確認畫面

- 每按一次 [Fn1] 按鈕，就會切換一次畫面。



景深特性

拍攝條件	光圈值	小	大
	焦距	遠攝	廣角
	與主體的距離	近	遠
景深 (對焦範圍)	淺 (窄) 範例： 拍照時刻意模糊背景	深 (廣) 範例： 拍照時調整對焦以包含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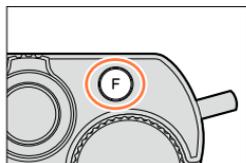
- 即使啟用 [預覽] 模式時，也可以拍照。
- 您可以檢查所選取之快門速度效果的範圍介於8秒與1/16000秒之間。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從眾多的效果中選取自己的設定，且在螢幕上確認這些效果的同時拍攝照片。您可以透過選取樣本影像來設定將其效果套用至其他影像。當您拍攝全景照片時，可加入影像效果。

1 按 [F] 按鈕



2 按▲▼或轉動控制旋鈕以選取影像效果（濾鏡）

- 您可以從22種影像效果（濾鏡）進行選取。（→92 - 99）
- 您選取的樣本影像的影像效果會套用至預覽畫面顯示的影像上。

預覽顯示



3 按 [MENU/SET]

套用所選影像效果的影像會隨即出現在畫面上。

範例：在 [程式 AE] 模式中選取影像效果（[陽光]）時

- Ⓐ 影像效果
（選取 [無效果] 時不會顯示。）
- Ⓑ 調整影像效果（→91）
（只有在選取影像效果時才會顯示。）



變更影像效果（濾鏡）

再按 [F] 按鈕，並執行上述步驟2起的相同程序。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 即使變更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也會儲存設定。
- 如果您不想加入影像效果，請選取 [無效果]。
- 當您設定影像效果時，下列設定為固定設定。
 - 白平衡：[AWB]
 - [照片樣式]：[標準]
 - [突出顯示陰影]：[標準]
 - [智能動態]：[OFF]
 - [HDR]：[OFF]
 - [色彩空間]：[sRGB]
- 閃光燈設為 [🚫]（強制閃光關閉）。
- 在預覽畫面或拍攝畫面中顯示反映出所選效果的影像，可能會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不同。

切換顯示選取畫面以套用影像效果（濾鏡）

1 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

- 每次按 [DISP] 按鈕都會變更選取影像效果的畫面。
- 當您將畫面切換至指南顯示時，會出現影像效果的說明。



根據個人偏好調整影像效果

您可以根據個人偏好輕鬆調整影像效果的設定狀態（如效果的程度與色彩）。

1 按 顯示設定畫面

2 轉動控制旋鈕調整影像效果的設定狀態

- 可調整的設定會隨所選的影像效果而不同。請參閱“可以設定的項目”中的對應影像效果。
- 按 [MENU/SET] 可返回拍攝畫面。
- 當您選取影像效果時，畫面上會出現 。
- 若不想變更目前的設定，請選取調整等級列的中間點（標準）。



同時拍下套用與不套用影像效果的兩張照片（【無濾鏡同時錄影】）

您可以按一次快門按鈕同時拍下兩張照片：一張套用效果，另一張不套用效果。

MENU →  [拍攝] →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定：**[ON]** / **[OFF]**

- 設定為 **[ON]** 時，相機會先拍下套用效果的照片，再拍下不套用效果的照片。
- 不套用效果的照片會使用與套用影像效果（濾鏡）時的相同選單設定。下列設定是固定的。
 - 白平衡：**[AWB]**（您無法進行微調。）
 - **[智能動態]**：**[OFF]**
- 拍照後，**[自動檢視]** 只會顯示套用效果的照片。

- 若將此功能設定為 **[ON]**，將停用連拍、自動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白平衡曝光包圍、[縮時拍攝]、[停格動畫] 及全景照片拍攝功能。
- 拍攝動態影像時，此功能會停用。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如需影像效果（濾鏡）的設定程序，請參閱（→89）。

【生動】

此特效可強化色彩，製作出普普風照片。

可以設定的項目（按▶顯示設定畫面。）

鮮豔度	沉著的色調	◀▶	豔麗的色調
-----	-------	----	-------



【復古】

此特效令影像出現褪色效果。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顏色	偏於黃色的顏色	◀▶	偏於紅色的顏色
----	---------	----	---------



【舊時光】

此效果可給整個影像增添明亮、柔軟和懷舊的感覺。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對比度	低對比度	◀▶	高對比度
-----	------	----	------



【明調】

此效果可為整個影像增添輕柔明亮的感覺。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顏色	偏於粉色的顏色	◀▶	偏於淡藍色的顏色
----	---------	----	----------

● 在亮度不足的場景中拍攝全景照片時，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結果。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如需影像效果（濾鏡）的設定程序，請參閱（→89）。

【暗色調】

此效果可為整個影像增添放鬆不刺眼的感覺以及強調亮區。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顏色	偏於紅色的顏色	◀▶	偏於藍色的顏色
----	---------	----	---------



【復古色】

此效果可建立深棕色影像。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對比度	低對比度	◀▶	高對比度
-----	------	----	------



【單色調】

此效果可建立黑白圖片。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對比度	偏於黃色的顏色	◀▶	偏於藍色的顏色
-----	---------	----	---------



【動態黑白】

此效果可提高對比，創造鮮明的黑白圖片。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對比度	低對比度	◀▶	高對比度
-----	------	----	------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如需影像效果（濾鏡）的設定程序，請參閱（→89）。

【粗粒單色調】

此效果可建立具有顆粒雜質感的黑白圖片。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顆粒	顆粒少	◀▶	顆粒多
----	-----	----	-----

- 拍攝畫面會比通常延遲顯示，像掉幅那樣。



【絲柔單色調】

此效果可模糊整個影像，以給黑白圖片增添柔軟的感覺。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柔焦的程度	弱柔焦	◀▶	強柔焦
-------	-----	----	-----

- 拍攝畫面會比通常延遲顯示，像掉幅那樣。



【深刻藝術】

此特效可讓相片畫面呈現強烈對比。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鮮豔度	黑白	◀▶	豔麗的色調
-----	----	----	-------

- 拍攝全景照片時，連拍影像的接縫處可能會看得出來。



【高動態】

此效果可在暗區及亮區產生最佳亮度。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鮮豔度	黑白	◀▶	豔麗的色調
-----	----	----	-------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如需影像效果（濾鏡）的設定程序，請參閱（→89）。

【正片負沖】

此特效可讓相片色彩效果更戲劇化。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顏色	綠色調／藍色調／黃色調／紅色調
----	-----------------



【玩具攝影效果】

此效果可降低周圍亮度，予人玩具相機的印象。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顏色	偏於橙色的顏色	◀▶	偏於藍色的顏色
----	---------	----	---------



【玩具普普風】

此效果可建立鮮豔而明亮的影像，好像玩具相機的感覺。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降低了周邊亮度的區域	小	◀▶	大
------------	---	----	---



【漂白效果】

此效果給人以更高的對比度和更低的飽和度，可建立素淡而質樸的圖片。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對比度	低對比度	◀▶	高對比度
-----	------	----	------



如需影像效果（濾鏡）的設定程序，請參閱（→89）。

【模型效果】

此效果可模糊周圍區域，予人透視化的印象。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鮮豔度	沉著的色調	◀▶	豔麗的色調
-----	-------	----	-------



■ 設定柔焦的類型

使用 [模型效果]，可以經由有意地創造柔焦和焦點對準的部分來突出被攝物體。可以設定拍攝方向（柔焦方向）和焦點對準的部分的位置和大小。

- ① 按 [Fn1] 按鈕
- ② 按 ▲ ▼或◀ ▶移動對焦區（方框）
- ③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對焦區（方框）的大小
- ④ 按 [MENU/SET]
 - 當您按 [DISP] 按鈕時，會回復成原始設定狀態。



- 拍攝畫面顯示速度會比平常稍微慢一些。
- 動態影像無法記錄聲音。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拍攝動態影像時，成品的長度大約會是實際拍攝時間的10分之1左右。（假使您拍攝10分鐘長的動態影像，成品的長度約為1分鐘。）相機上顯示的可拍攝時間將會是實際拍攝所需時間的10倍左右。變更拍攝模式之後，請記得確認可拍攝時間。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拍攝動態影像時，成品的長度大約會是實際拍攝時間的8分之1左右。（假使您拍攝8分鐘長的動態影像，成品的長度約為1分鐘。）相機上顯示的可拍攝時間將會是實際拍攝所需時間的8倍左右。變更拍攝模式之後，請記得確認可拍攝時間。
- 若您過早停錄動態影像，相機可能會繼續錄製一段時間之後才會停止。請拿穩相機，直到拍攝動作停止為止。
- 若選取 [MF] 做為對焦模式，請將對焦區移至調整對焦後的位置。

使用影像效果拍照（濾鏡）

如需影像效果（濾鏡）的設定程序，請參閱（→89）。

【柔焦】

此效果可模糊整個影像以產生柔和的感覺。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散焦度	輕度散焦	◀▶	重度散焦
-----	------	----	------

● 拍攝畫面顯示速度會比平常稍微慢一些。



【夢幻】

此效果可製作淡色調的奇幻影像。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生動	柔和的色彩	◀▶	濃艷的色彩
----	-------	----	-------



【星芒濾鏡】

此效果可將光點轉換成星形光芒。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光線長度	光線很短	◀▶	光線很長
------	------	----	------

● 拍攝畫面顯示速度會比平常稍微慢一些。



如需影像效果（濾鏡）的設定程序，請參閱（→89）。

【焦點色彩】

此效果可留下單一選取色彩以加強視覺效果。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保留的色彩量

保留少量的色彩



保留大量的色彩



■選取色彩

① 按 [Fn1] 按鈕

② 使用▲▼◀▶選取要保留的色彩，然後按 [MENU/SET]

- 當您按 [DISP] 按鈕時，會回復成原始設定狀態。



● 有某些主體可能不會保留所選取的色彩。

如需影像效果（濾鏡）的設定程序，請參閱（→89）。

【陽光】

此效果可投射光線到場景中。

可以設定的選項（按▶顯示設定畫面。）

色彩	黃色調／紅色調／藍色調／白色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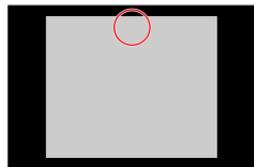
■ 設定光源

- ① 按 [Fn1] 按鈕
- ② 按▲▼◀▶將光源中心移至不同的位置
 - 您可以將光源中心移至畫面邊緣。



定位光源中心的提示

您可以移動光源中心，使其朝向影像外部以取得更自然的效果。



- ③ 轉動控制旋鈕調整光源的大小
 - 可變更的光源大小有四種。
 - 當您按 [DISP] 按鈕時，會回復成原始設定狀態。

④ 按 [MENU/SET]

- 拍攝畫面會以掉幅（frame dropping）的方式顯示，但速度會比平常稍慢慢一些。

利用效果調整畫質 [照片樣式]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根據想要建立的影像概念，調整色彩與畫質。

MENU →  **[拍攝]** → **[照片樣式]**

 STD. [標準]	標準設定。
 VIVID [鮮明]	設定成稍高的對比及飽和度。
 NAT [自然]	設定成稍低的對比。
 MONO [單色]	設定可建立只有單色的灰階影像，例如黑白。
 SCNY [風景]	設定可為藍天及綠色建立生動色彩的影像。
 PORT [人像]	設定成可產生健康的膚色。
 CUST [自訂]	設定成使用預先登錄的色彩與畫質。

- 設定濾鏡（影像效果）時，**[照片樣式]** 會固定為 **[標準]**。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的選單項目為共用。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項目，其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 調整畫質

① 按 ◀ ▶ 選取照片樣式類型



② 按 ▲ ▼ 選取項目，然後按 ◀ ▶ 進行調整

☐ [對比度]	[+]	增強圖片中亮度和暗度的差異。
	[-]	減弱圖片中亮度和暗度的差異。
S [清晰度]	[+]	圖片輪廓鮮明。
	[-]	圖片對焦柔和。
NR [降噪]	[+]	降低雜訊的效果增強。圖片解像度可能會稍微有所下降。
	[-]	降低雜訊的效果降低。可以獲得高解像度的圖片。
● [飽和度]* ¹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鮮豔。
	[-]	圖片中的色彩變得自然。
● [色調]* ¹	[+]	添加偏藍色調。
	[-]	添加偏黃色調。
🎛️ [濾鏡效果]* ²	[黃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弱) 可以清晰地拍攝藍天。
	[橘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中) 可以以比較深的藍色拍攝藍天。
	[紅色]	增強被攝物體的對比度。(效果：強) 可以以更深的藍色拍攝藍天。
	[綠色]	人物的肌膚和嘴唇以及綠色的葉子以自然的色調顯示。綠色的葉子看起來更亮更加被強調。
	[關閉]	—

*¹ 只有在選取 [單色] 時，才會顯示 [色調]。否則會顯示 [飽和度]。

*² 只有在選取 [單色] 時，才會顯示 [濾鏡效果]。

- 調整畫質時，圖示中會顯示 [+]。

③ 按 [MENU/SET]

■ 將調整的畫質設定登錄於 [自訂]

- ① 執行“調整畫質”中步驟②的畫質調整，然後按[DISP] 按鈕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調整亮部與暗部 [突出顯示陰影]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在調整影像的亮部與暗部的同時，在畫面上確認這些亮部與暗部的亮度。

1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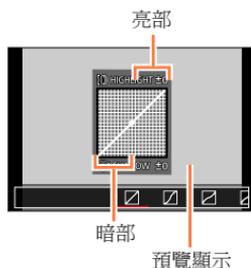
MENU → [拍攝] → [突出顯示陰影]

2 按◀▶選取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準)	不進行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對比度])	讓亮部更亮、暗部更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降低對比度])	讓亮部更暗、暗部更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亮陰影])	讓暗部更亮。
/ / (自訂)	您可以設定自訂登錄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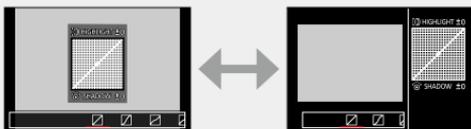
3 轉動控制環調整亮部的亮度，再轉動控制旋鈕調整暗部的亮度

- 若要登錄您偏好的設定，請按▲選取登錄目標圖示（自訂1 ()、自訂2 () 及自訂3 ()）。



4 按 [MENU/SET]

- 您可以在亮度調整畫面上按 [DISP] 按鈕切換顯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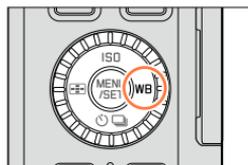
-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也會保留 、 或 中登錄的設定。
- 關閉相機電源之後，在 、、 或 中調整的設定會還原成預設設定。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的選單項目為共用。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項目，其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調整白平衡

拍攝模式：**A P A S M**

在陽光、日光燈照射下，或者在白色偏紅或偏藍的其他類似狀況下，此項目可依據光源調整成最接近肉眼所看到的白色。

1 按 [WB] 按鈕 (▶)



2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白平衡，然後按 [MENU/SET]



[AWB]	依據光源自動調整
[☀]	調整為晴天的色彩。
[☁]	調整為陰天的色彩。
[🏠]	調整為陰影中的色彩。
[💡]	調整為電燈泡下的色彩。
[WB]*	調整為最適合使用閃光燈拍照的色彩。
[1]/[2]/[3]/[4]	使用手動設定的白平衡值。
[K]	使用預設的色溫設定。

* 拍攝動態影像時，會套用 [AWB]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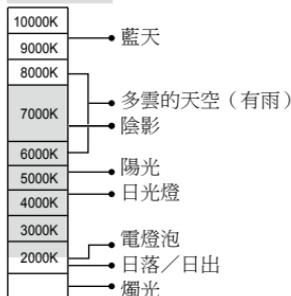
在日光燈、LED等照明設備下，最佳白平衡會隨照明類型而有所不同，因此請使用 [AWB]、[1]、[2]、[3] 或 [4]。

- 若使用閃光燈拍照或拍攝的主體在有效閃光燈範圍外，白平衡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178)。
- 在下列情況時，[白平衡] 設定會固定為 [AWB]：
 - 設定影像效果 (濾鏡) 時

■ 自動白平衡

設定 [AWB] (自動白平衡) 時，色彩會依光源進行調整。但是，若場景過亮或過暗，或是符合其他極端條件，則影像可能會偏紅或偏藍。同時有多個光源時，白平衡可能無法正確地運作。在此情況下，請將 [白平衡] 設定為 [AWB] 以外的設定，以調整色彩。

：[AWB] 操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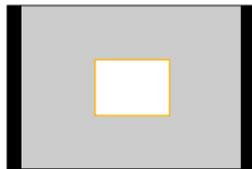


K=顏色溫度 (開氏溫標)

手動設定白平衡

在目標光源下拍攝白色物體的影像並調整色彩。

- 1 按 [WB] 按鈕 (▶)
- 2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 [☰]、[☷]、[☹] 或 [☺]，然後按▲
- 3 將相機對準白色物體 (例如一張紙)，確定其位於螢幕中央的方框內，然後按 [MENU/SET]



- 若主體太亮或太暗，可能無法設定正確的白平衡。在此情況下，請調整亮度並試著再次設定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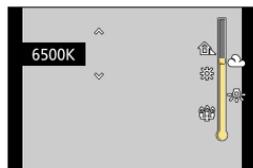
使用色溫設定白平衡

您可以使用色溫設定白平衡。色溫是可以表示光線顏色的數值（單位是：K*）。色溫值較高時，影像會偏藍，色溫較低時則會偏紅。

* 開氏

- 1 按 [WB] 按鈕 (▶)
- 2 轉動控制旋鈕選取 [K]，然後按▲
- 3 使用▲ ▼選取色溫值，然後按 [MENU/SET]

• 色溫的設定可以從2500 K到100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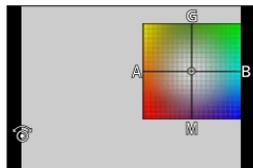


執行白平衡微調

若顯示的色彩仍然不如預期，可個別微調白平衡設定。

- 1 選取白平衡，然後按▼
- 2 使用▲ ▼◀ ▶執行白平衡微調
 - ◀: A (琥珀色：橙色調) ▶: B (藍色：藍色調)
 - ▲: G (綠色：綠色調) ▼: M (洋紅色：紅色調)

• 按 [DISP] 按鈕可將位置重設回中心。



3 按 [MENU/SET]

- 執行白平衡微調時，若往A (琥珀色) 或B (藍色) 端調整，顯示在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色彩會隨之改變為微調的色彩。
- 執行白平衡微調時，若往G (綠色) 或M (洋紅色) 端調整，螢幕上的白平衡圖示中將會顯示 [+] (綠色) 或 [-] (洋紅色)。
- 使用閃光燈拍照時仍會套用這些設定。
- 您可以為每項白平衡設定項目獨立執行白平衡微調。
- 當您選取 [A], [B], [G] 或 [M] 設定新的白平衡值，或選取 [K] 變更色溫時，白平衡微調等級會回復成標準設定 (中間點)。

使用白平衡以曝光包圍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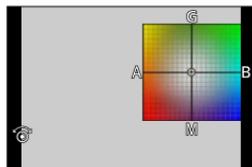
曝光包圍設定會依據白平衡微調值執行，會在每按一次快門按鈕時，自動拍攝三張不同顏色的影像。

1 在“執行白平衡微調”中的步驟 2執行白平衡微調，然後轉動控制旋鈕執行曝光包圍設定

將控制旋鈕向右轉動：水平（[A] 至 [B]）

將控制旋鈕向左轉動：垂直（[G] 至 [M]）

2 按 [MENU/SET]



- 設定為白平衡曝光包圍時，[BKT] 會出現在白平衡圖示上。
- 相機關機時（包括 [休眠模式]），會取消白平衡曝光包圍設定。
- 快門聲音只會響一聲。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白平衡曝光包圍不能用於下列場合：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將 [4K照片] 設為 [ON]
 - 當 [畫質] 設定設為 [RAW]、[RAW] 或 [RAW] 時
 - 將 [HDR] 設為 [ON]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設定畫質與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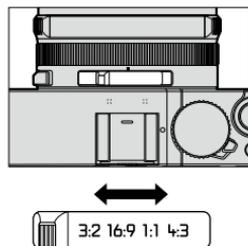
變更照片的高寬比

拍攝模式：**A P A S M**

使用高寬比選擇開關，可輕易變更照片的高寬比。

1 切換高寬比選擇開關

[4:3]	4:3電視的高寬比
[1:1]	矩形影像的高寬比
[16:9]	高解析度電視等的高寬比
[3:2]	標準底片相機的高寬比



- 列印時會切掉邊緣-請務必事先檢查。(→292)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設定影像大小

拍攝模式：**A P A S M**

畫素愈高，影像畫質愈細緻，即使是以大張圖紙列印亦同。

MENU →  [拍攝] → [圖片尺寸]

高寬比	4:3	1:1	16:9	3:2
[圖片尺寸]	[L] 12.5M 4112×3088	[L] 10M 3088×3088	[L] 11M 4480×2520	[L] 12M 4272×2856
	[EX M] 6.5M 2976×2232	[EX M] 5M 2240×2240	[EX M] 8M 3840×2160	[EX M] 6.5M 3120×2080
	[EX S] 3M 2048×1536	[EX S] 2.5M 1536×1536	[EX S] 2M 1920×1080	[EX S] 3M 2112×1408

● 當 [連拍速率] 設定為 [SH] 時，[圖片尺寸] 固定為 [S]。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設定影像的壓縮比率（[畫質]）

拍攝模式：**A P A S M**

此功能可讓您選擇檔案的格式，例如JPEG和／或RAW，並且於JPEG檔案格式中可選擇壓縮比率。[RAW] 特別適合用於影像資料後續編輯的各個軟體，像是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您可在Leica Camera AG首頁完成相機的註冊之後使用此軟體（→253）。JPEG設定為 [精細] 影像品質高於 [標準] 係因較低的壓縮比率，但後者則擁有檔案較小的優勢。設定用於儲存影像的壓縮比率。

MENU →  [拍攝] → [畫質]

設定	檔案格式	說明
	JPEG	優先考慮畫質並將影像儲存為JPEG檔案格式。
		使用標準畫質將影像儲存為JPEG檔案格式。 當您想增加可拍攝的影像張數，卻又不想變更畫素值時，可使用此設定。
[RAW 	RAW + JPEG	除了RAW檔案格式之外，也將影像儲存為JPEG檔案格式。*1
[RAW 	RAW	將影像儲存為RAW檔案格式。*2

*1 若您從相機刪除RAW檔案，對應的JPEG也會一併刪除。

*2 影像大小會固定為每張影像高寬比的最大可拍攝畫素（L）。



關於RAW檔案

在RAW檔案格式中，將會儲存資料，而沒有任何由相機處理的影像。此格式會提供比JPEG格式更高的畫質，但資料量會較大。您必須使用本機或專用軟體，才能播放及編輯RAW檔案影像。

您可以對RAW檔案影像執行進階編輯（例如修正先前拍攝影像的白平衡）然後將影像儲存為可以在電腦上顯示的檔案格式。

- 您可以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RAW處理]，沖洗RAW檔案影像。（→205）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下列效果無法使用於RAW檔案影像。
 - [快照模式]
 - 影像效果（濾鏡）
 - 白平衡^{*1}
 - [照片樣式]^{*1} / [突出顯示陰影]^{*1} / [智能動態]^{*1} / [消除紅眼]^{*2} / [智能解析度]^{*1} / [色彩空間]^{*1}（[拍攝] 選單）
- 下列情況無法設為 [RAW]、[RAW] 或 [RAW]：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1} 當您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RAW處理] 時，會依據拍攝期間所使用的設定來進行調整。因此，您可以使用拍攝期間套用的設定來儲存JPEG檔案影像。

^{*2} 若在拍攝期間啟用 [消除紅眼]，則可以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RAW處理]，儲存偵測到紅眼並修正過的JPEG檔案影像。

有效地使用影像修正功能

修正對比與曝光（[智能動態]）

拍攝模式：**A P A S M**

當拍攝主體與背景間的對比相當明顯時，自動調整對比及曝光，可獲得較自然的色彩。

MENU →  [拍攝] → [智能動態]

設定：**[AUTO]** / **[HIGH]** / **[STANDARD]** / **[LOW]** / **[OFF]**

- 設定 **[AUTO]** 時，您可以依據拍攝狀況自動設定效果強度。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的選單項目為共用。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項目，其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視狀況而定，可能無法達成補償效果。
- [智能動態] 無法在下列情況時使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將 [HDR] 設為 [ON]

提高高解析度效果（[智能解析度]）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使用相機的智能解析度技術，拍攝輪廓更清晰，且解析度更高的照片。

MENU →  [拍攝] → [智能解析度]

設定：**[HIGH]** / **[STANDARD]** / **[LOW]** / **[EXTENDED]** / **[OFF]**

- 設定 **[EXTENDED]** 時，您可以使用解析度效果拍攝出更自然的影像。
- 拍攝動態影像時，[EXTENDED] 設定會自動變更為 [LOW] 設定。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的選單項目為共用。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項目，其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組合以不同曝光條件拍攝的照片 ([HDR])

拍攝模式：**A P A S M**

相機可將3張以不同曝光條件拍攝的照片，組合為一張曝光正確且層次豐富的照片。用以合成為HDR影像的個別影像不會加以儲存。例如，當背景與主體之間的對比很大時，可以盡量避免失去亮處與暗處的色彩漸層。

組合的HDR影像會儲存為JPEG格式。

MENU →  [拍攝] → **[HDR]**

[ON]	建立組合的HDR影像。	
[OFF]	不建立組合的HDR影像。	
[SET]	[動態範圍]	[AUTO] ：依據主體的對比自動設定曝光調整範圍再拍照。 [±1EV] / [±2EV] / [±3EV] ：使用設定的曝光調整範圍拍照。
	[自動校準]	[ON] ：自動調整因手震等原因造成的影像位移。手持相機拍照時，建議使用此設定。 [OFF] ：不調整影像位移。使用三腳架時，建議使用此設定。

■何謂HDR？

HDR代表High Dynamic Range（高動態範圍），這是一項展現廣大對比範圍的技術。

- 按下快門按鈕後，請勿在連拍操作期間移動相機。
- 因為連拍照片會在其拍攝後加以組合，因此您需要稍待片刻才可進行其他影像的拍攝。
- 拍攝時正在移動的主體可能會呈現為殘影。
- 將 [自動校準] 設定為 [ON] 時，視角會稍微變窄。
- 當您使用閃光燈拍照時，閃光燈模式會固定為 （強制閃光關閉）。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拍攝動態影像時，無法使用此功能拍照。
- [HDR]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當 [畫質] 設定設為 [RAW ]、[RAW ] 或 [RAW] 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只有 [自動拍攝] 設定才可使用）

抑制長時間曝光的雜訊（[慢速快門降噪]）

拍攝模式：**A P A S M**

相機會自動消除使用慢速快門速度拍照時（例如拍攝夜景時）所產生的雜訊，以取得鮮明的影像。

MENU →  [拍攝] → [慢速快門降噪]

設定：**[ON]** / **[OFF]**

- 在相機消除雜訊期間，[慢速快門降噪進行中] 的顯示時間等於為單一處理時間選取快門速度的時間。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慢速快門降噪] 無法在下列情況時使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連拍速率] 設定為 [SH] 時
 - 使用電子快門時

設定色域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設定重現色彩的方式，以便在電腦螢幕或印表機上正確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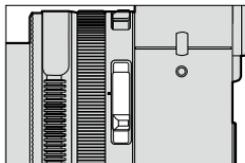
MENU →  [拍攝] → [色彩空間]

[sRGB]	設定sRGB色域。此設定廣泛用於電腦等裝置。
[AdobeRGB]	設定AdobeRGB色域。 AdobeRGB色域的色彩重現範圍比sRGB色域更廣。因此，AdobeRGB色域主要用於商業應用，例如商業印刷。

- 若不具備AdobeRGB色域的專業知識，請選取 [sRGB]。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此設定會固定為 [sRGB]。

使用自動對焦拍照

- 1 將對焦選擇開關切換至 [AF] 或 [AF \heartsuit]



自動對焦
會隨即啟動。



對齊指示的數值。

選取對焦模式（AFS、AFF、AFC）

拍攝模式：[A] [P] [A] [S] [M]

設定半按快門按鈕時要執行的對焦操作。

MENU → [拍攝] → [AFS / AFF / AFC]

對焦選擇開關	設定	主體跟場景的移動（建議）	說明
AF* AF \heartsuit *	[AFS]	主體為靜態（風景、週年紀念相片等等）	“AFS”是“單次自動對焦 (Auto Focus Single)”的縮寫。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自動設定對焦。半按的同時也會固定對焦。
	[AFF]	無法預測動作（孩童、寵物等等）	“AFF”是“靈活自動對焦 (Auto Focus Flexible)”的縮寫。在此模式中，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自動執行對焦。若半按快門按鈕時主體會移動，會自動修正對焦以配合移動。
	[AFC]	主體正在移動（運動、火車等等）	“AFC”是“連續自動對焦 (Auto Focus Continuous)”的縮寫。在此模式中，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連續執行對焦以配合主體的移動。當主體正在移動中，會在拍攝時透過預測主體位置來執行對焦。
MF	—	—	以手動方式進行對焦。（→ 128）

* 在 [快照模式] 中，即使您將對焦選取開關切換至 [AF] 或 [AF \heartsuit]（AF微距），設定也會固定為AF微距。

使用 [AFF]、[AFC] 拍攝時

- 若變焦突然從最大W變更為最大T，或突然從很遠的距離移近主體，對焦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 若難以對焦主體，可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 半按快門按鈕時，可能會在畫面上看到震動。

- 使用 [AFF] 或 [AFC] 時，若主體的光線不足，相機會執行和 [AFS] 一樣的對焦操作。在此情況中，畫面的指示會變更為黃色 [AFS]。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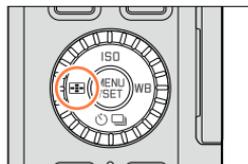
- 下列情況中，相機會使用 [AFS] 調整對焦：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切換 [AF 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這可以採用適合所選取之主體位置及主體數的對焦方式。

1 按 按鈕 (◀)



2 按 ◀▶ 選取自動對焦模式，然後按 [MENU/SET]

- 選取 、、 或  時，若您按 ▼，會出現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如需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121)。



- 在下列情況時，自動對焦會固定為  (1區對焦)：
 - 當影像效果 (濾鏡) 設為 {模型效果}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下列情況時無法設為  (微定位對焦)：
 - 當 [AFS / AFF / AFC] (→114) 設為 [AFF] 或 [AFC]

使用自動對焦拍照

拍攝人物的正面影像 （人臉/眼睛偵測）

相機會自動偵測主體的臉和眼睛。相機會透過較接近相機的眼睛調整對焦，並透過人臉調整曝光（當 [測光模式] 設為 （多重測光））。

- 相機最多可偵測 15 張人臉。相機只能偵測要對焦的人臉上的眼睛。

當相機辨識出人臉，會顯示自動對焦範圍和用於對焦的眼睛。

黃色：半按快門按鈕，在相機已對焦時，框格會變綠。

白色：出現在偵測到多張人臉時。也會對焦與黃色自動對焦範圍中之人臉相同距離的其他人臉。



用於對焦的眼睛

-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和大小以及用於對焦的眼睛。（→121）
- 若 [測光模式] 設為 （多重測光），則選取 （人臉/眼睛偵測）時，相機會使用主體的人臉調整曝光。（→139）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如果情況使得臉部無法辨識，例如主體的動作太快時，AF模式設定會切換為 （49區對焦）。

使用自動對焦拍照

自動鎖定移動中主體的對焦 

1 將AF追蹤畫框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辨識出主體時，AF追蹤畫框會從白色變成黃色，同時主體會自動保持對焦。

如果AF鎖失敗，會有一個紅框閃爍片刻之後關閉。請重試鎖定操作。

- 若要解除AF追蹤 → 按 [MENU/SET]。
- 對焦範圍：如同微距拍攝 [AF-ON]
- 在 [快照模式] 中，每次您按 ，都會在AF追蹤與人臉偵測之間切換。



AF追蹤畫框

- 當您將 [測光模式] 設為  (多重測光)，相機會使用鎖定的主體調整曝光。(→ 139)
- 在某些拍攝情況下，例如主體很小或很暗時， (AF追蹤) 可能無法正確地運作。當  (AF追蹤) 沒有作用時，會在  上進行對焦 (1區對焦)。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AF追蹤)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在下列情況中， (AF追蹤) 會執行  的操作 (1區對焦)。
 - 設定影像效果 (濾鏡) 時 ([復古色]、[單色]、[動態黑白]、[粗粒單色調]、[絲柔單色調]、[柔焦]、[星芒濾鏡]、[陽光])
 - [照片樣式] 中的 [單色]

主體不在影像的中央  (49區對焦) /  等等 (自訂多個對焦) (49區對焦)

在拍攝畫面上，朝主體多點對焦 (最多可對焦49區)。



- 您可以選取對焦區。(→ 121)

☐ 等等（自訂多個對焦）

您可以根據主體，選取自動對焦範圍中的49點，來設定偏好的自動對焦範圍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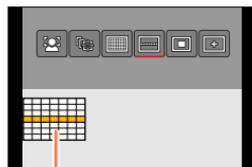
1 按 **[AF-ON]** 按鈕（◀）**2** 選取自訂多個對焦圖示（**[☐]** 等等），然後按 **▲**

- 當您按 **▼** 時，會出現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

3 使用 **◀▶** 選取設定項目

- 目前設定的自動對焦範圍形狀會顯示在畫面左下角。

 （[水平模式]）	水平線形狀 拍攝平移物體等的理想形狀	
 （[垂直模式]）	垂直線形狀 拍攝建築等的理想形狀	
FREE （[用戶定義]）	自訂形狀	
C1 / C2 / C3 （自訂）	您可以設定自訂登錄形狀。	



目前自動對焦範圍形狀

4 按 **▼**

- 顯示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

5 選取自動對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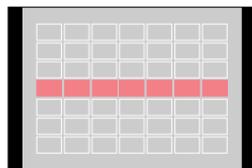
- 選取的自動對焦範圍會以黃色顯示，而未選取的範圍會以白色顯示。

選取 **[☐]** / **[☐]** 時

選取 **[☐]** 時，您可以垂直方向設定範圍的大小和位置；選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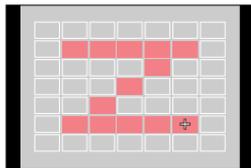
[☐] 時，您可以水平方向設定範圍的大小和位置。

按鈕的操作	說明
▲ ▼ ◀ ▶	移動位置
控制旋鈕	變更大小（最多三條線）
[DISP] 按鈕	還原成初始設定



選取 [FREE] / [C1] / [C2] / [C3] 時
使用 ▲▼◀▶ 選取自動對焦範圍，然後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可複選)

- 若您再次按 [MENU/SET]，就會取消該設定。
- 若要取消所有設定，請按 [DISP] 按鈕。



6 按 [Fn2] 按鈕

■ 在 [C1]、[C2] 和 [C3] (自訂) 中登錄設定的自動對焦範圍

- ① 在步驟 3 的畫面上按 ▲ (→118)
- ② 使用 ▲▼ 來選取登錄目標圖示，並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也會保留 [C1]、[C2] 或 [C3] 中登錄的設定。
- 關閉相機電源之後，在 []、[] 或 [FREE] 中調整的設定會還原成預設設定。
- 當 [自訂] 選單中的 [焦距範圍指定] 設為 [ON] 時，若您按游標按鈕，會出現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

決定的對焦位置  (1區對焦) /  (微定位對焦)

(1區對焦)

對焦於影像中央的自動對焦範圍。(建議在對焦困難時，或要對焦於不在圖像中央的特定被攝體時使用)

-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及大小。(→121)



鎖定對焦

若要拍攝的主體不在畫面中央，請執行下列步驟：
(僅限 [AFS / AFF / AFC] 設為 [AFS] 時)

1 依主體調整對焦

將自動對焦範圍
對準主體



半按

對焦顯示

(對準焦距時：亮起
未對準焦距時：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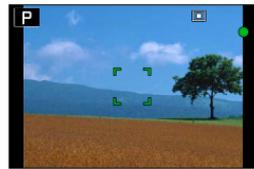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範圍

(對準焦距時：綠燈
未對準焦距時：紅燈)

2 返回想要的構圖



全按



(微定位對焦)

能夠比  (1區對焦) 更精確地對焦在較小的點。

- 您可以使用放大畫面設定對焦位置。(→122)
- 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出現對焦位置的放大顯示畫面。
- 您可以使用 [自訂] 選單中的 [定位焦點 AF 時間] 設定放大顯示畫面的逾時。(→122)
- 若選取  (微定位對焦)，在拍攝動態影像時，設定會變更為  (1區對焦)。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下列情況時無法設定為  (微定位對焦)：
 - 當 [AFS / AFF / AFC] (→114) 設為 [AFF] 或 [AFC]

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及大小

■ 選取 [] / [] 時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及大小。

① 選取 [] 或 []，並按 ▼

- 出現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

② 變更自動對焦範圍

若要移動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按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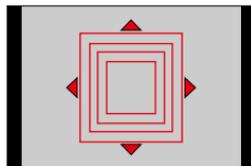
若要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大小：轉動控制旋鈕

- 選取 [] 時，若您將自動對焦範圍設為黃色框格中的眼睛時，會變更用於對焦的眼睛。

- 若要將自動對焦範圍回復到原始狀態（位置）

→ 按 [DISP] 按鈕。

③ 按 [MENU/SET]



■ 選取 [] 時

您可以透過選取自動對焦範圍群組，來設定對焦位置。自動對焦範圍是由49個點所組成，且分為每組包含9個點的數組（位於畫面邊緣的群組為6或4個點）。

① 選取 []，並按 ▼

- 出現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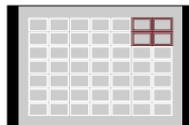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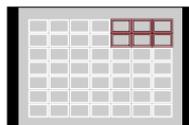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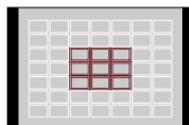
② 按 ▲ ▼ ◀ ▶ 以選取自動對焦範圍群組

③ 按 [MENU/SET]

- 畫面上只會剩下 [+] 指示（所選取群組的中間點）。

- 若要取消自動對焦範圍框格的設定，請按 [MENU/SET]。

群組範例



■ 選取 [□+] 時

您可以放大畫面，以執行更精確的對焦位置設定。

- 您無法將對焦位置設定在畫面邊緣。

① 選取 [□+]，並按 ▼

② 使用 ▲▼◀▶ 設定對焦位置，然後按

[MENU/SET]

- 隨即出現設定對焦位置的放大輔助畫面。

③ 將 [+] 移至對焦位置，方法是使用 ▲▼◀▶

- 按 [DISP] 按鈕會讓對焦位置回到輔助畫面中央。



fc 變更輔助畫面的顯示方式

MENU → **fc** [自訂] → [定位焦點 AF 顯示]

[FULL]：使用整個畫面放大輔助畫面。



[PIP]：在畫面的某個部分放大輔助畫面。



- 選取 [PIP] 時，畫面的大小會放大或縮小約3倍到6倍。選取 [FULL] 時，畫面的大小會放大或縮小約3倍到10倍。使用控制旋鈕，將畫面放大或縮小x1步距的放大係數。

fc 設定放大顯示畫面的逾時。

MENU → **fc** [自訂] → [定位焦點 AF 時間] →

[LONG]（約1.5秒） / [MID]（約1.0秒） / [SHORT]（約0.5秒）

- 若放開快門按鈕，即使畫面尚未逾時，也會關閉放大顯示。

 啟用/停用游標按鈕移動自動對焦範圍

MENU →  [自訂] → [焦距範圍指定] → [ON] / [OFF]

選取 []、[] 或 [] 時，您可以移動自動對焦範圍；選取 [] 時，您可以移動放大的位置。

- 選取 [自訂多點對焦]（例如 []）時，會顯示自動對焦範圍設定畫面。
- 使用快速選單（→34）設定要指定給游標按鈕的功能，例如 [驅動模式]、[白平衡] 和 [感光度]。

- 將 [測光模式]（→139）設為 []（點對焦）時，測光目標會和自動對焦範圍一起移動。當自動對焦範圍移到畫面邊緣時，周圍的亮度可能會影響測光操作。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中，[焦距範圍指定] 會固定為 [OFF]。
 - 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
- 無法在數位變焦範圍中變更自動對焦範圍的位置和大小。

設定您偏好的對焦方式

您可以使用 [自訂] 選單詳細地設定對焦方式。

 啟用/停用半按快門按鈕時的對焦調整

MENU →  [自訂] → [快門 AF] → [ON] / [OFF]

 啟用/停用半按快門按鈕時的快門釋放

MENU →  [自訂] → [半按快門] → [ON] / [OFF]

 使用 [AF/AE] 按鈕對焦

您可以使用 [AF/AE] 按鈕，而不是快門按鈕對焦主體。

1 設定 [自訂] 選單

MENU →  [自訂] → [快門 AF] →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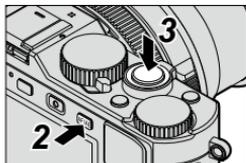
MENU →  [自訂] → [AF / AE鎖] → [AF-ON]

2 按 [AF/AE] 按鈕

相機會對焦主體。

3 按快門按鈕拍照

- 相機會透過調整曝光進行拍攝。



 啟用/停用對焦的預先調整

MENU →  [自訂] → [快速AF] → [ON] / [OFF]

當相機輕微模糊時，即使未按下快門按鈕，也會自動調整對焦。（電池用量會增加）

- 若很難對焦，請半按快門按鈕。
- [快速AF]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在 [預覽] 模式下
 - 光線很暗時

開啟/關閉AF輔助燈

MENU →  [自訂] → [AF 輔助燈] → [ON] / [OFF]

太暗時，半按快門按鈕會開啟AF輔助燈以協助對焦。（會根據拍攝條件顯示大範圍的自動對焦範圍。）

- AF輔助燈的有效距離為1.5m。
- AF輔助燈對於畫面中央的主體有效果。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以使用輔助燈。
- 若您在暗處拍攝時（例如在暗處拍攝動物）不想開啟AF輔助燈，可將此功能設為 [OFF]。當AF輔助燈設為 [OFF] 時，會難以獲得較清晰的對焦。
- 在下列情況時，此設定固定為 [OFF]：
 - 將 [靜音模式] 設為 [ON]

啟用/停用主體無法對焦的拍攝

MENU →  [自訂] → [對焦/快門優先]

[FOCUS]：除非正確執行對焦，否則停用拍攝。

[RELEASE]：當您全按快門按鈕時拍攝，以快門釋放的時間為優先，避免錯失機會。

- 請注意，即使對焦模式設定為 [AFS]、[AFF] 或 [AFC]，影像也可能會在設定 [RELEASE] 時無法對焦。
- 拍攝動態影像時，此功能會停用。

啟用/停用AF之後的手動對焦調整

MENU →  [自訂] → [AF+MF] → [ON] /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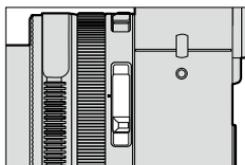
您可以在AF鎖期間（當 [AFS / AFF / AFC] 設為 [AFS]時半按快門按鈕，或是使用 [AF/AE] 按鈕設定AF鎖時），手動執行細微對焦。

拍攝特寫影像（微距拍攝）

拍攝模式：**A P A S M**

當您想要將主體放大時，設定為 [AF ∞]（AF微距）可讓您在比一般對焦範圍更近的距離下拍照（鏡頭放在最廣角時，最近距離可達3cm）。

1 將對焦選擇開關切換至 [AF ∞]



對主體使用特寫對焦。
（自動對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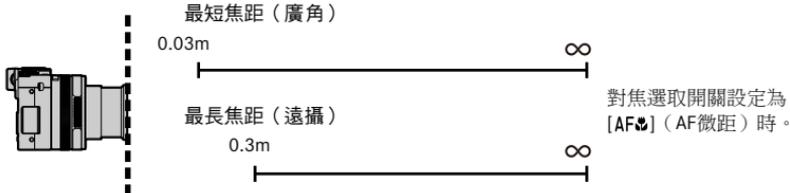
對齊指示的數值。

對焦範圍

主體太靠近相機時，影像可能無法適當對焦。

最短的拍攝距離

最短的拍攝距離為鏡頭正面到主體的距離。此距離會因變焦位置而逐步改變。



對焦選擇開關	變焦	
	最短焦距（廣角）	最長焦距（遠攝）
[AF]	50cm	50cm
[AF ∞] （AF微距）	3cm	30cm
[MF]（→128）	3cm	30cm

對焦範圍



- 操作變焦等功能時，會顯示對焦範圍。

拍攝特寫影像（微距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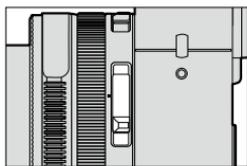
- 在 [快照模式] 中，不論對焦選取開關設定為何，最短的對焦距離都會和 [AF] 的一樣。
- 距離稍遠之主體的對焦需要一些時間。
- 建議使用三腳架及 [自拍計時器]。此外，當拍攝接近相機的主體時，建議不要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
- 若主體離相機很近，則在對焦後移動相機可能會造成影像失焦，這是因為對焦外緣已大幅改變所致。
- 影像邊緣的解析度會降低。

使用手動對焦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當您想要鎖定焦距拍照時，或當您使用自動對焦不易調整焦距時，手動對焦會是很方便的選擇。

1 將對焦選擇開關切換至 [MF]



手動對焦要拍攝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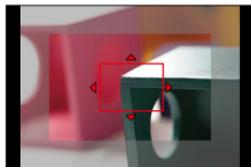


對齊指示的數值。

2 按 [MENU/SET] 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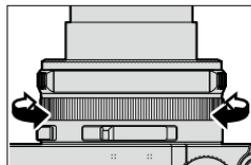
3 按 ▲ ▼ ◀ ▶ 決定要放大的區域，然後按 [MENU/SET]

- 畫面會變更為輔助畫面，且會出現放大顯示畫面。
- (MF輔助) (→131)
- 如果您按 [DISP] 按鈕，要放大的區域會重設至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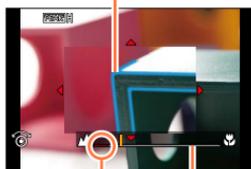
4 轉動控制環以調整對焦

將控制環向右轉動：對焦近處的主體
將控制環向左轉動：對焦遠處的主體



- 將顏色新增至影像中對焦的部份。(峰值) (→130)
- 您可以確認對焦調整的方向要朝向近距離處或遠距離處。(MF 引導線) (→129)

MF輔助
(放大畫面)
峰值



MF 引導線
∞ (無限遠) 指示

- 操作變焦之後，請重新調整焦距。
- 取消 [休眠模式] 之後，請務必重新調整焦距。

啟用/停用MF 引導線顯示畫面

MENU →  [自訂] → [手動對焦線] → [ON] / [OFF]

使用自動對焦快速調整對焦

MENU →  [自訂] → [AF / AE鎖] → [AF-ON]

如果您在手動對焦時按 [AF/AE] 按鈕，就會啟動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會於方框中央啟動。
- 當自動對焦於MF輔助畫面上啟動時，相機會將對焦調整在MF輔助畫面的中央。



啟用/停用 [峰值] 以將顏色新增至影像中對焦的部份

MENU →  [自訂] → [峰值]

- 手動對焦期間或是當您使用 [AF+MF] 手動調整對焦時的 [峰值] 運作。

[ON]	會將顏色新增至影像中對焦的部份。																
[OFF]	不會顯示影像中對焦的部份。																
[SET]	[偵測等級]	<p>會設定對焦部份的偵測程度。</p> <p>設定 [HIGH] 時，醒目顯示的部份會降低，讓您可以達到更加精確的對焦。</p> <p>設定：[HIGH] / [LO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偵測程度設定不會影響對焦範圍。 															
	[顯示色彩]	<p>設定用於 [峰值] 的醒目顯示顏色。</p> <p>設定</p> <p>可用的色彩設定依 [偵測等級] 的設定而異。</p> <p>變更 [偵測等級] 設定也會變更 [顯示色彩] 設定，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偵測等級]</th> <th>[HIGH]</th> <th>↔</th> <th>[LOW]</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顯示色彩]</td> <td> (淡藍色)</td> <td>↔</td> <td> (藍色)</td> </tr> <tr> <td>[顯示色彩]</td> <td> (黃色)</td> <td>↔</td> <td> (橘色)</td> </tr> <tr> <td>[顯示色彩]</td> <td> (綠色)</td> <td>↔</td> <td> (白色)</td> </tr> </tbody> </table>	[偵測等級]	[HIGH]	↔	[LOW]	[顯示色彩]	 (淡藍色)	↔	 (藍色)	[顯示色彩]	 (黃色)	↔	 (橘色)	[顯示色彩]	 (綠色)	↔
[偵測等級]	[HIGH]	↔	[LOW]														
[顯示色彩]	 (淡藍色)	↔	 (藍色)														
[顯示色彩]	 (黃色)	↔	 (橘色)														
[顯示色彩]	 (綠色)	↔	 (白色)														

- 當 [峰值] 設為 [ON] 時，會顯示 **[PEAKS H]** ([偵測等級]: [HIGH]) 或 **[PEAKS L]** ([偵測等級]: [LOW])。
- 當 [自訂] 選單中的 [Fn按鈕設定] (→37) 設為 [峰值] 時，您可以在每次按下指定的功能按鈕時，依照下列順序切換設定：**[ON]** ([偵測等級]: [LOW]) → **[ON]** ([偵測等級]: [HIGH]) → **[OFF]**。
- 由於螢幕上有清晰輪廓的部份醒目顯示為對焦部份，將要醒目顯示的部份會依拍攝情況而異。
- 用於醒目提示的顏色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峰值] 無法在下列情況時使用：
 - 當影像效果 (濾鏡) 設為 ([粗粒單色調])

MF輔助

■顯示MF輔助

- 轉動控制環以顯示MF輔助。
- 您也可以按 ◀ 顯示設定畫面，再按游標按鈕設定要放大的位置，然後按 [MENU/SET]，即可顯示MF輔助。
- 當您執行下列操作時，會使要放大的位置返回中央。
 - 當您在設定要放大的位置所使用的畫面上按 [DISP] 按鈕時
- 當 [自訂] 選單中的 [焦距範圍指定] 設為 [ON] 時，若您按游標按鈕，會出現放大位置的設定畫面。

■關閉MF輔助

- 若要結束MF輔助，請半按快門按鈕。
- 您也可以透過按 [MENU/SET] 結束MF輔助。
- 若您旋轉控制環顯示MF輔助，當您完成操作後約10秒，MF輔助會自動結束。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在數位變焦範圍中或拍攝動態影像時，會停用MF輔助。



設定MF輔助的顯示方式

MENU → [自訂] → [MF 輔助]

[]	旋轉控制環或按 [] 按鈕 (◀) 以放大位置。
[]FOCUS	轉動控制環以放大位置。
[]	按 [] 按鈕 (◀) 以放大位置。
[OFF]	控制環或 [] 按鈕 (◀) 無法用於放大位置。

變更MF輔助顯示畫面

MENU →  [自訂] → [MF 輔助顯示]

[FULL]：使用整個畫面放大輔助畫面。



[PIP]：在畫面的某個部分放大輔助畫面。



- 選取 [PIP] 時，畫面的大小會放大或縮小約3倍到6倍。選取 [FULL] 時，畫面的大小會放大或縮小約3倍到10倍。使用控制旋鈕，將畫面放大或縮小×1步距的放大係數。

利用鎖定對焦及/或曝光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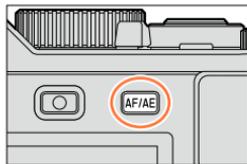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A P A S M**

AF/AE鎖這項功能非常方便。舉例來說，當主體對比太大而無法取得適當的曝光（AE鎖），或要拍攝主體超出自動對焦範圍的照片（AF鎖）時。

1 將相機對準主體

2 當您按住 [AF/AE] 按鈕時，可鎖定對焦及/或曝光

- 當您放開 [AF/AE] 按鈕，會取消對焦及/或曝光鎖定。
- 只會在購買時鎖定曝光。



3 當您按住 [AF/AE] 按鈕時，移動相機為您想要拍攝的影像進行構圖，然後全按快門按鈕

- 設定 [AE LOCK] 時，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然後再全按快門按鈕。

AEL :
對焦已鎖定 (AF鎖)



設定 [AF/AE] 按鈕的功能

MENU →  [自訂] → [AF / AE鎖]

[AE LOCK]	僅限鎖定曝光。 • 達到正確的曝光時，會顯示 [AEL]、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F LOCK]	僅限鎖定對焦。 • 主體對焦時，會顯示 [AFL]、焦距、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F / AE LOCK]	鎖定對焦及曝光。 • 當主體對焦，且達到正確的曝光時，會顯示 [AFL]、[AEL]、焦距、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F-ON]	自動對焦會隨即啟動。

解除 [AF/AE] 按鈕時，保持/不保持鎖定

MENU →  [自訂] → [AF / AE保持鎖定] → [ON] / [OFF]

利用鎖定對焦及/或曝光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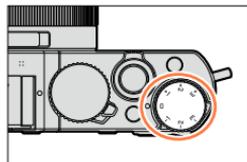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下，只有AF鎖有效：
 - [手動曝光] 模式
- 手動對焦期間只可使用AE鎖。
- 當您拍攝動態影像時，只能啟用AF鎖。拍攝動態影像時一旦取消AF鎖，您就無法再次執行AF鎖操作。
- 即使已經鎖定AE，半按快門按鈕仍可對主體重新進行對焦。
- 即使已經鎖定AE，仍可設定程式偏移。
- 在鎖定曝光及/或焦距之後，若執行變焦操作，就會取消鎖定。再次執行登錄作業。

以曝光補償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在畫面中的亮度差異很大的情況下，使用此功能調整對主體之重要部份的曝光。

1 轉動曝光補償旋鈕以選取補償值



曝光不足



曝光適宜



曝光過度



將曝光調整為 [+] 方向

• 您可以設定範圍在 -3 EV 和 +3 EV 之間的曝光補償值。

將曝光調整為 [-] 方向

- 視亮度之不同，有時候可能無法變亮。
- 當 [拍攝] 選單中 [閃光] 的 [自動曝光補償] 設為 [ON] 時，也會根據曝光補償值自動調整閃光燈輸出。(→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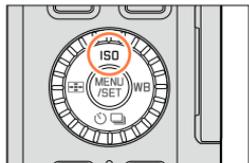
設定ISO感光度

拍攝模式：**A P A S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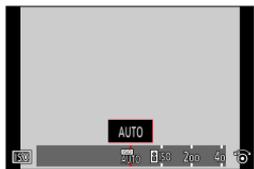
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對照明的敏感度）。

建議在暗處拍照時使用較高的設定，以拍攝清晰的影像。

1 按 [ISO] 按鈕 (▲)



2 轉動控制旋鈕以選取ISO感光度，然後按 [MENU/SET]



自動	視主體亮度之不同，會在範圍內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最高到3200*1。
☀️ ISO (智能ISO)	視主體移動與亮度之不同，會在範圍內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最高到3200*1。
100*2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 12500 / 25000	在所選取的設定中，ISO感光度是固定的。 • 當 [ISO增量] 設定為 [1/3EV] 時，ISO感光度的設定有較多選擇。 (→138)

*1 當 [拍攝] 選單中的 [ISO上限設定] (→137) 設為 [OFF] 以外的值時，會自動在最高為 [ISO上限設定] 設定值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2 僅在 [延伸 ISO] 為 [ON] 時。



設定指南

感光度	[200]	↔	[25000]
位置 (建議)	明亮 (室外)		暗
快門速度	慢		快
干擾雜訊	低		高
主體模糊	高		低

設定ISO感光度

- 選取 [高動態] 作為影像效果 (濾鏡) 時, [感光度] 會固定為 [AUTO]。
- 選取 [高動態] 以外的影像效果 (濾鏡), 或是設定 [多重曝光] 時, 可在最高 [3200] 的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如需當 [感光度] 設為 [AUTO] 時可使用的閃光燈範圍, 請參閱 (→178)。
- 下列情況時無法選取 [ISO] :
 - [快門先決] 模式
 - [手動曝光] 模式
- 當 [焦距範圍指定] (→123) 設為 [ON] 時, 游標按鈕的功能是移動自動對焦範圍的操作。在此情況中, 請使用快速選單 (→34) 設定ISO感光度。
- 您在拍攝動態影像時可以使用下列設定 :
[AUTO], [200] - [6400]

設定ISO感光度的上限

拍攝模式 : **A P A S M**

當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或 [ISO] 時, 可以設定ISO感光度的上限。

MENU →  [拍攝] → [ISO上限設定]

設定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 [12500] / [25000] / [OFF]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 :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設定ISO感光度的增量值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變更設定以級距1 EV或1/3 EV增加ISO感光度。

MENU →  [拍攝] → [ISO增量]

[1/3EV]	[L.100]* / [L.125]* / [L.160]* / [200] / [250] / [320] / [400] / [500] / [640] / [800] / [1000] / [1250] / [1600] / [2000] / [2500] / [3200] / [4000] / [5000] / [6400] / [8000] / [10000] / [12500] / [16000] / [20000] / [25000]
[1 EV]	[L.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6400] / [12500] / [25000]

* 僅在 [延伸 ISO] 為 [ON] 時。

- 若此設定由 [1/3EV] 變更至 [1 EV]，[感光度] 的設定可能會改變。(將會使用可以為 [1 EV] 設定的最接近之ISO感光度。)

增加ISO感光度設定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增加可為ISO感光度設定的數值。

MENU →  [拍攝] → [延伸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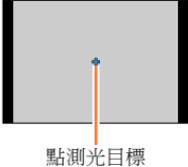
設定：**[ON]** / **[OFF]**

設定測光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變更測量亮度所使用的測光方式。

MENU →  [拍攝] → [測光模式]

[測光模式]	亮度測量位置	條件
 (多點測光)	整個畫面	標準使用（產生平衡的影像）
 (中央重點測光)	中央及周圍區域	主體在中央
 (點測光)	[+] 的中央（點測光目標）  點測光目標	主體與背景亮度差異極大 (例如，人在舞台上的聚光燈下、從背後打光)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的選單項目為共用。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項目，其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設定快門類型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使用兩種快門模式拍照：機械快門和電子快門。

	機械快門	電子快門
說明	以電子方式開始曝光，並使用機械快門結束曝光。	以電子方式開始及結束曝光。
閃光燈	○	-
快門速度（秒）	60 - 1/4000	1* ¹ - 1/16000
快門音	機械快門音* ² + 電子快門音* ³	電子快門音* ³

*¹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設定為高達 [ISO 3200]。ISO感光度高於 [ISO 3200] 時，快門速度會快於1秒鐘。*² 您無法關閉機械快門音。*³ 您可以使用 [快門音量] 來調整電子快門音的音量。（→43）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快門類型]

[AUTO]	快門模式會依據拍攝條件和快門速度自動切換。 • 機械快門模式優先於電子快門模式，因為在使用閃光燈等功能拍攝時，機械快門的相關功能限制較少。
[MSHTR]	僅使用機械快門模式拍照。
[ESHTR]	僅使用電子快門模式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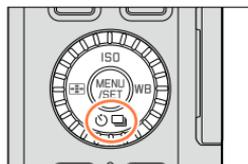
- 當 [] 顯示在螢幕上時，會使用電子快門拍照。
- 當 [連拍速率] 設為 [SH] 時，會使用電子快門拍照。
- 當 [靜音模式] 設為 [ON] 時，會使用電子快門拍照。
- 如果您使用電子快門拍攝移動主體的影像，有時候影像中的主體會歪斜。
- 在日光燈或LED等照明設備下，使用電子快門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水平線條。如果您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也許可以減少水平線條。（→84）
- 在使用本功能時，請務必特別注意主體的隱私權、肖像權等。風險將由您自行承擔。

選取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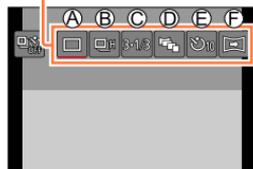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將操作方式切換成當您按下快門按鈕時執行。

1 按 **[** 按鈕 **(▼)**



2 按 **◀▶** 選取驅動模式，然後按 **[MENU/SET]** 驅動模式



Ⓐ [單張]	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連拍] (→142)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連續拍攝多張影像。
Ⓒ [自動曝光包圍]* (→145)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會依據曝光補償範圍，以不同的曝光設定來拍攝影像。
Ⓓ [高寬比曝光包圍]* (→147)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自動以4種不同高寬比拍攝4張影像。
Ⓔ [自拍計時器] (→148)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在經過設定的時間之後才進行拍攝。
Ⓕ [全景拍攝]* (→150)	按下快門按鈕之後，將相機水平或垂直移動，就會連續拍攝影像，然後相機將這些影像合併成一張單張全景照片。

* 使用 [快照模式] 時無法設定。

- 若要取消驅動模式，請選取 [] ([單張]) 或 []。拍攝方式會切換成“單張”。
- 按 **▲** 時，可以變更各項驅動模式的設定。不過要注意，您不可以變更 [單張] 與 [高寬比曝光包圍] 的設定。

連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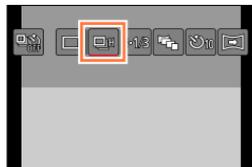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A P A S M]**

按下快門按鈕時，會連續拍攝多張影像。

- 在 [連拍速率] 設為 [SH] 時所拍攝的影像，會一起拍攝成單一連拍群組 (→198)。

1 按 **[]** 按鈕 (**▼**)

2 按 **◀▶** 選取連拍圖示 (**[]** 等等)，然後按 **▲**



3 按 **◀▶** 選取連拍速度，然後按 **[MENU/SET]**



		[SH] (超高速) ^{*1}	[H] (高速)	[M] (中速)	[L] (低速)
速度 (張影像/秒)	[AFS]	40	11	7	2
	[AFF] / [AFC]	—	6.5	6.5	2
連拍期間即時觀景		無	無	有	有
影像數 ^{*2}	使用RAW檔案	—	20 ^{*3}	20 ^{*3}	20 ^{*3}
	不使用RAW檔案	60	依據記憶卡容量 ^{*3}		

^{*1} 將會啟動電子快門。

^{*2} 連拍影像的張數會受限於影像拍攝條件，以及所用記憶卡的類型及/或狀態。

^{*3} 可持續拍攝影像直到記憶卡滿了為止。不過，在拍攝中途，連拍速度會變慢。連拍速度開始變慢的確切時間，取決於高寬比、影像大小和品質的設定，以及所使用的記憶卡類型。

- 依據下列設定，連拍速度可能會變慢：

- [圖片尺寸] (→108)、[畫質] (→109)、感光度 (→136)、對焦模式 (→114)、
[對焦/快門優先] (→125)

- 連拍速度也可以用 [拍攝] 選單中的 [連拍速率] 進行設定。

- 如需RAW檔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109)。

4 對焦主體，然後拍照

- 按住快門按鈕，以啟動連拍模式。



■ 取消連拍

在步驟**2**中，選取 [□] ([單張]) 或 [OFF]。



在連拍模式下對焦

對焦作業會依對焦模式 (→114) 以及 [自訂] 選單中的 [對焦/快門優先] (→125) 設定而變化。

對焦模式	[對焦/快門優先]	對焦
[AFS]	[FOCUS]	在第一張影像上
	[RELEASE]	
[AFF] / [AFC]*1	[FOCUS]	標準對焦*2
	[RELEASE]	預測對焦*3
[MF]	—	以手動對焦設定的焦距

*1 在拍攝昏暗的主體或連拍速度設為 [SH] 時，對焦會固定在第一張影像。

*2 由於相機會邊調整對焦邊進行連拍，所以連拍速度可能會變慢。

*3 相機會提供較高的優先順序給連拍速度，在可能的範圍內預測焦距。

- 連拍速度設定為 [H] 而且拍攝很多張連拍影像時，連拍的速度可能會在連拍影像時降低。
- 當連拍速度設為 [SH] 或 [H]（對焦模式設為 [AFS] 或 [MF]）時，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在拍攝第一張影像的設定。
當連拍速度設為 [H]（對焦模式設為 [AFF] 或 [AFC]）、[M] 或 [L] 時，會個別調整每張照片的曝光和白平衡。
- 若快門速度（張影像/秒）於暗處減慢，則連拍速度可能會減慢。
- 重複拍攝時，每次拍攝之間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視使用狀況而定。
- 儲存使用連拍功能拍攝的照片，需要一些時間。若您繼續同時儲存與拍攝，將會減少可拍攝的連拍影像張數。使用連拍功能拍攝時，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下會停用連拍模式：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粗粒單色調]、[絲柔單色調]、[模型效果]、[柔焦]、[星芒濾鏡]、[陽光]）
 - 設定為白平衡曝光包圍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只有設定 [自動拍攝] 才可使用）時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將 [4K照片] 設為 [ON]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
 - 進行T（時間）拍攝時
 - 以 [智慧型手提夜拍] 拍攝時
 - 將 [HDR] 設為 [ON]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當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為 [ON] 時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連拍模式的 [SH]：
 - 當 [畫質] 設為 [RAW]、[RAW] 或 [RAW]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

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攝

拍攝模式：**A P A S M**

每次按下快門按鈕時，會依據曝光補償範圍，以不同的曝光設定來拍攝最多7張影像。

當 [調整幅度] 設為 [3·1/3] 以及 [順序] 設為 [0/-/+] 時的自動曝光包圍拍攝範例

第1張影像



±0 EV

第2張影像



-1/3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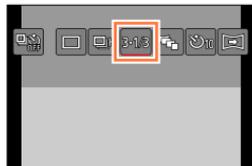
第3張影像



+1/3 EV

1 按 [☺] 按鈕 (▼)

2 按 ◀▶ 選取自動曝光包圍圖示 ([3·1/3] 等等)，然後按▲



3 按 ◀▶ 選取補償範圍，然後按 [MENU/SET]



4 對焦主體，然後拍照

- 如果您按住快門按鈕，會拍攝連拍影像。
- 自動曝光包圍的顯示會持續閃爍直到您設定的連拍影像都完成拍攝為止。
- 如果在拍完您設定的所有連拍影像之前，變更自動曝光包圍設定，或關閉相機，相機會從第一張照片開始重拍。



■取消 [自動曝光包圍]

在步驟**2**中，選取 [□] ([單張]) 或 [☺] ([Off])。

■變更單張/連拍設定、補償範圍以及自動曝光包圍的拍攝順序

①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自動曝光包圍]

② 按▲▼選取 [單張/連拍設定]、[調整幅度] 或 [順序]，然後按 [MENU/SET]

③ 按▲▼以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單張/連拍設定]	(單張)	[調整幅度]	3·1/3 (3張影像)	[順序]	0/-/+
	(連拍)		3·2/3 (3張影像)		-/0/+
			3·1 (3張影像)		
			5·1/3 (5張影像)		
			5·2/3 (5張影像)		
			5·1 (5張影像)		
			7·1/3 (7張影像)		
			7·2/3 (7張影像)		
			7·1 (7張影像)		

- 設定 [] 時，一次可以拍攝一張影像。
- 設定 [] 時，最多可以拍攝您設定的連拍影像數目。
- 變更設定後請關閉選單。

- 執行曝光補償之後，使用自動曝光包圍拍照時，相機會使用修正的曝光值來做為參考以拍照。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下會停用 [自動曝光包圍]：

- 已設定影像效果 (濾鏡) 時 ([粗粒單色調]、[絲柔單色調]、[模型效果]、[柔焦]、[星芒濾鏡]、[陽光])
- 設定為白平衡曝光包圍時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將 [4K照片] 設為 [ON]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
- 進行T (時間) 拍攝時
- 將 [HDR] 設為 [ON]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只有設定 [自動拍攝] 才可使用) 時
- 當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為 [ON]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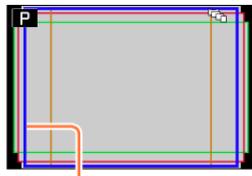
拍照時自動變更高寬比 [高寬比曝光包圍]

拍攝模式：**A P A S M**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相機就會自動以四種類型的高寬比（4:3、3:2、16:9和1:1）拍攝四張影像。（快門聲音只會響一聲。）

1 按 **[]** 按鈕 **()**

2 按 ** ** 選取高寬比曝光包圍圖示 (**[]**)，然後按 **[MENU/SET]**



會顯示每種高寬比可以拍攝的範圍。

3 對焦主體，然後拍照

■取消高寬比曝光包圍

在步驟**2**中，選取 **[]**（單張）或 **[]**。

- [圖片尺寸] 設定為 [S] 時，設定會自動變更為 [M]。
- 四張影像都會使用相同的快門速度、光圈值、焦距、[曝光]、[白平衡] 和 [感光度] 設定。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下會停用[高寬比曝光包圍]：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粗粒單色調]、[絲柔單色調]、[玩具攝影效果]、[玩具普普風]、[模型效果]、[柔焦]、[星芒濾鏡]、[陽光]）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將 [4K照片] 設為 [ON]
 - 進行T（時間）拍攝時
 - 設定為白平衡曝光包圍時
 - 當 [畫質] 設為 [RAW ]、[RAW ] 或 [RAW] 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只有設定 [自動拍攝] 才可使用）時
 - 將 [HDR] 設為 [ON]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當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為 [ON]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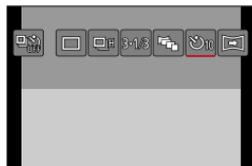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建議您使用三腳架。透過將自拍計時器設定為2秒，亦可在按下快門按鈕時有效避免手震。

1 按 **[]** 按鈕 (**▼**)

2 按 **◀▶** 選取自拍計時器圖示 (**[]** 等等)，然後按 **▲**



3 按 **◀▶** 選取自拍計時器操作設定，然後按 **[MENU/SET]**

 10	10秒後啟動快門。
 10	10秒後啟動快門，以大約2 秒鐘的間隔拍攝三張影像。
 2	2秒後啟動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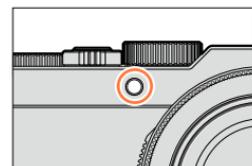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使用 [拍攝] 選單中的 [自拍計時器] 設定自拍計時器的時間。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全按快門按鈕開始拍攝

- 半按快門按鈕時，焦距和曝光會固定。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閃爍之後，即開始拍攝。



■取消自拍計時器

在步驟**2**中，選取 **[]** ([單張]) 或 **[]**。

- 您可以關閉相機來取消自拍計時器。(當 [自拍計時器自動關閉] (→50) 設為 [ON] 時。)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照

- 設定 [] 時，如果使用閃光燈拍照，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輸出可能會不穩定。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設為 []：
 - 設定為白平衡曝光包圍時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進行T（時間）拍攝時
- 在下列情況下會停用自拍計時器：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將 [4K照片] 設為 [ON]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只有設定 [自動拍攝] 才可使用）時

拍攝全景照片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朝著要拍攝的方向平移相機，即可輕易地拍攝全景照片，且可於該時間自動組合連拍的照片。

1 按 **[]** 按鈕 (**▼**)

2 按 **◀▶** 以選取全景圖示 (**[]** 等)，然後按 **▲**

3 按 **◀▶** 以選取拍攝方向，然後按 **[MENU/SET]**

	左 → 右	螢幕上會顯示水平引導線。
	右 → 左	
	下 → 上	螢幕上會顯示垂直引導線。
	上 → 下	

• 您也可以用 [拍攝] 選單中的 [全景方向] 選取拍攝方向。



套用影像效果（濾鏡）

① 按 **[F]** 按鈕，選取影像效果（→89）

A 拍攝方向

B 影像效果

（選取 [無效果] 時，不會顯示。）

C 調整影像效果

（只有選取影像效果時才會顯示。）

- 您也可以轉動控制環來設定影像效果。
- [玩具攝影效果]、[玩具普普風]、[模型效果] 和 [陽光] 無法使用。
- 拍攝全景照片時，下列效果不會套用於拍攝畫面。
 - [粗粒單色調]、[絲柔單色調]、[柔焦]、[星芒濾鏡]

② 按 **[MENU/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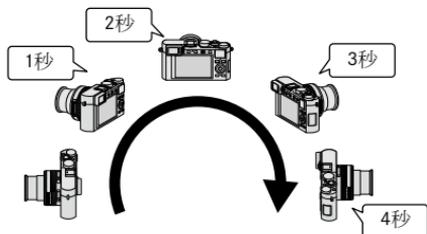


4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5 全按快門按鈕，並依拍攝方向將相機平移一小圈，開始拍攝 從左到右拍攝



拍攝方向與進度狀態（約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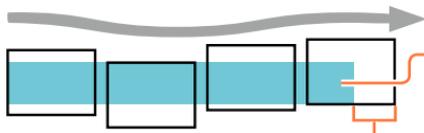
- 以固定的速度平移相機。
- 如果移動相機的速度太快或太慢，可能無法順利拍攝。

6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您也可以拍照時停止平移相機，以結束拍攝。
- 將相機移至引導線尾端也可以結束拍攝。

提示

- 盡量穩定地依拍攝方向平移相機。



將相機平移至拍攝點稍前的位置。
（但最後一個畫面不會拍攝到結尾。）

如果相機晃動太厲害，可能無法進行拍攝，或者最後可能產生較窄（小）的全景照片。

■關於全景照片播放

運用和其他照片相同的方式操作變焦桿，即可放大全景照片。若以播放動態影像的方式播放全景照片，將會自動捲動全景照片。(→70)

- 不同於動態影像播放，在自動捲動全景照片時，您無法執行快速倒轉或快進動作。(您可以在暫停自動捲動操作時，執行單畫格前進或倒轉。)

■若要取消

在步驟**2**中，選取  ([單張]) 或  ([Off])。

- 變焦位置會固定在W端。
- [穩定器] 設定為  (一般) 時沒有作用。
- 由於在拍攝全景照片期間，會自動控制光圈值和快門速度，所以會停用透過光圈環或快門速度旋鈕所進行的設定。
- 焦距、曝光和白平衡全都固定使用第一張影像的最佳值。
若作為全景照片的部分影像所拍攝的影像(除第一張影像)之焦距或亮度與第一張影像的焦距或亮度明顯不同，拍攝出來的整體全景照片(當所有影像被接合在一起時)可能不全是以最理想的焦距或者亮度拍攝的。
- 若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白平衡] 會固定為 [AWB]。
- 全景照片由多張影像接合而成，所以可能主體會歪曲，或者連續拍攝的照片接合部分會變得明顯。
- 全景照片的每條水平線及垂直線的拍攝畫素，會隨拍攝的方向或接合的影像數而有所不同。
最高拍攝畫素如下：
 - 橫向拍攝：大約 8176×1920
 - 直向拍攝：大約 2560×7680
- [快門類型] 固定為 [AUTO]。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您不能在下列情況中拍攝全景照片。
 - 設定為白平衡曝光包圍時
 - 當 [畫質] 設為 [RAW ]、[RAW ] 或 [RAW] 時
 - 將 [HDR] 設為 [ON]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進行T(時間)拍攝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 設定 [靜音模式] 時
 - 當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為 [ON] 時
 - 將 [4K照片] 設為 [ON]
- 拍攝下列主體時或是在下列拍攝條件下拍照時，可能無法建立全景照片或是無法適當地拍照：
 - 主體有連續的單一色調或圖樣(天空、海灘等)
 - 移動中的主體(人物、寵物、車輛、海浪或是在風中搖曳的花朵等)
 - 主體的色彩或圖樣變化快速(例如影像出現在顯示畫面上時)
 - 黑暗的地方
 - 光源閃爍的地方(日光燈、燭光等)

依設定的時間間隔以自動拍照 [縮時拍攝]

拍攝模式：**A P A S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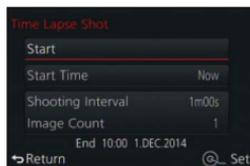
您可以預設資料（例如開始拍攝時間與縮時攝影）自動拍照。以固定間隔拍攝風景照、觀察動物／植物的漸變及其他應用時，此項設定相當便利。這些影像會拍攝成單一影像群組（→198）。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縮時影片] 時，可以建立動態影像。（→212）

- 事先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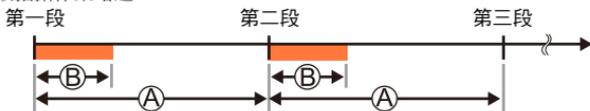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縮時拍攝]

2 按▲▼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開始時間]	[現在]	全按快門按鈕，即可開始拍攝。
	[開始時間設定]	設定開始拍攝的時間。可預先設定任何時間，最多 23 小時 59 分鐘。 按 ◀▶ 以選取項目（小時及/或分鐘），並按 ▲▼ 以設定開始時間，然後按 [MENU/SET]
[攝影間隔] / [影像計數]	可設定拍攝時間間隔及影像數目。 ◀▶：選取項目（分鐘/秒鐘/影像數目） ▲▼：設定 [MENU/SET]：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可以設定的間隔為 1 秒到 99 分 59 秒（間隔 1 秒）。 • 您可以設定的拍攝影像數目為 1 到 9999 張。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確定所使用的間隔 A 設定比曝光時間（快門速度）B 長。（下圖） 如果間隔 A 設定比曝光時間（快門速度）B 短（例如夜間拍攝），可能會導致拍攝作業略過。 	



3 按▲▼選取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依設定的時間間隔以自動拍照 [縮時拍攝]

4 全按快門按鈕

- 自動開始拍攝。
- 拍攝待機期間，在預設的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會自動關機。即使相機關閉，[縮時拍攝] 拍攝作業仍會繼續，而且相機會在拍攝開始時間自動開啟。如果您想要手動開啟相機，請半按快門按鈕。
- 當相機開啟時您按[Fn2] 按鈕，將會出現暫停或結束選取的畫面。請依畫面上的指示執行操作。如果相機處於暫停狀態，當您按 [Fn2] 按鈕，將會出現重新開始或結束選取的畫面。您也可以全按快門按鈕，從暫停狀態重新開始操作。
- 用來繼續製作動態影像的確認畫面顯示出來時，選取 [是]。

5 選取動態影像製作方法

[錄影畫質]	設定動態影像的畫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 [4K/30p] / [4K/24p] / [FHD/60p] / [FHD/30p] / [HD/30p] / [VGA/30p]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 [4K/25p] / [4K/24p] / [FHD/50p] / [FHD/25p] / [HD/25p] / [VGA/25p]
[畫格速率]	設定每秒畫格數。當您設定的數目愈高，您所建立的停格動畫會愈無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 [60fps]*¹ / [30fps] / [15fps] / [10fps] / [7.5fps] / [6fps] / [3fps] / [1fps]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 [50fps]*² / [25fps] / [12.5fps] / [8.3fps] / [6.25fps] / [5fps] / [2.5fps] / [1fps] <p>*¹ 僅適用於 [FHD/60p] 設定 *² 僅適用於 [FHD/50p] 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錄影畫質] 設定為 [4K/24p] 時，您可以將格數設定為 [24fps]、[12fps]、[8fps]、[6fps]、[4.8fps]、[2.4fps] 或 [1fps]。
[順序]	[NORMAL]：依拍攝順序接合照片。 [REVERSE]：依拍攝反向順序接合照片。

6 使用▲▼選取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您也可以用 [播放] 選單中的 [縮時影片] 製作動態影像。(→212)



依設定的時間間隔以自動拍照 [縮時拍攝]

- 此功能不適用於特定應用系統（監視攝影機）。
 - 在 [縮時拍攝] 拍攝期間，若您單獨留置相機，請確認相機不會失竊。
 - 在寒冷地區、低溫或高溫/高溼環境長時間進行 [縮時拍攝] 拍攝時請格外小心，因為在這些環境下的使用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使用預設的時間間隔和影像數目進行拍攝。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縮時拍攝] 會在下列情況下暫停：
 - 電池剩餘電力不足時
 - 關閉相機電源
- 如果在 [縮時拍攝] 拍攝期間發生這種情況，您可以在暫停狀態下更換電池或記憶卡，並將相機 [ON/OFF] 開關切換至 [ON]，即可重新開始操作。（不過，請注意，重新開始操作之後拍攝的影像會儲存成另一個影像群組。）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時，請將相機 [ON/OFF] 開關切換至 [OFF]。
- 在 [縮時拍攝] 拍攝期間，請勿連接AV纜線、HDMI micro電纜及USB連接電纜（隨機附贈）。
 - 當您選取的畫質高寬比與原始影像不同時，所顯示的照片上/下方或停格動畫的左/右側會出現黑色邊框。
 - 縮時影片的最長時間是29分鐘，檔案最大為4GB。
 - 當停格動畫時間少於2秒時，動態影像拍攝時間會顯示“2s”（→70）。
 - 當拍攝的影像數目為一張時，不會儲存成影像群組。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縮時拍攝]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
 - 當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為 [ON] 時

建立停格動畫 [停格動畫]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將照片接合，以建立定格動畫。

- 事先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29)
- 使用逐格動畫拍攝作業擷取的照片，會分組在單一影像群組中。(→198)



建立停格動畫之前

當您使用 [停格動畫] 拍攝照片，將玩偶之類的主體逐次移動，然後將這些影像接合，即可建立停格動畫，就好像主體在移動一樣。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用本機，動態影像的每秒需要拍攝1至60畫格的圖片。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用本機，動態影像的每秒需要拍攝1至50畫格的圖片。
- 若要讓主體流暢地移動，請盡可能使用多一點畫格拍攝動態，並且在建立停格動畫時，設定較高的每秒畫格數（畫格速率）。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停格動畫]

2 按▲▼選取拍攝方法，然後按 [MENU/SET]



建立停格動畫 [停格動畫]

【自動拍攝】	【ON】	依設定的拍攝間隔自動拍照。全按快門按鈕時，即開始拍攝。
	【OFF】	手動拍照，一次一個畫格。
【攝影間隔】	(只有在【自動拍攝】設為【ON】時才可使用。) 設定用於【自動拍攝】的時間間隔。您可以設定的時間間隔為1秒到60秒(間隔1秒)。 按 ◀▶ 選取時間間隔(秒)，按 ▲▼ 設定所選取的時間，然後按【MENU/SET】	

3 按▲▼選取【開始】，然後按【MENU/SET】

4 按▲▼選取【新增】，然後按【MENU/SET】

5 全按快門按鈕
 • 最多可拍攝9999個畫格。

6 移動主體以決定構圖
 • 以相同方式重複拍攝照片。
 • 如果您在拍攝期間關閉相機，當您開啟相機時，將會出現重新開始拍攝的訊息。若要從下一張照片開始拍攝，請選取【是】。



如何有效建立停格動畫

- 拍攝畫面上最多顯示兩張先前拍攝的影像。查看此畫面，以做為決定所需動態數量的指標。
- 您可以按 [▶] 以檢查所拍攝的影像。按 [◀/▶] 按鈕以刪除不需要的影像。若要回到拍攝畫面，請再按 [▶]。

7 按 [MENU/SET] 以結束拍攝。接著，在 [拍攝] 選單中選取 [停格動畫]，然後再按一次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 就會結束。
- 接著會顯示建立動態影像的確認畫面，請選取 [是]。

8 選取建立停格動畫的方法

[錄影畫質]	設定動態影像的畫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4K/30p] / [4K/24p] / [FHD/60p] / [FHD/30p] / [HD/30p] / [VGA/30p]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4K/25p] / [4K/24p] / [FHD/50p] / [FHD/25p] / [HD/25p] / [VGA/25p]
[畫格速率]	設定每秒畫格數。設定的數目愈高，所建立的停格動畫會愈順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60fps]*¹ / [30fps] / [15fps] / [10fps] / [7.5fps] / [6fps] / [3fps] / [1fps]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50fps]*² / [25fps] / [12.5fps] / [8.3fps] / [6.25fps] / [5fps] / [2.5fps] / [1fps] <p>*¹ 僅限設定 [FHD/60p] 時 *² 僅限設定 [FHD/50p] 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錄影畫質] 設定為 [4K/24p] 時，您可以將格數設定為 [24fps]、[12fps]、[8fps]、[6fps]、[4.8fps]、[2.4fps] 或 [1fps]。
[順序]	[NORMAL]：依拍攝順序接合照片。 [REVERSE]：依拍攝反向順序接合照片。

9 按▲▼選取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您也可以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停格影片] 建立停格動畫。(→212)



■ 新增影像至已拍攝的停格動畫群組

當您在步驟4選取 [其他]，就會顯示使用 [停格動畫] 拍攝的影像群組。選取影像群組，然後按 [MENU/SET]。然後，在確認畫面上選取 [是]。

建立停格動畫 [停格動畫]

- [自動拍攝] 可能不會依預設時間間隔執行，因為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例如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拍攝作業需要一些時間。
- 當您選取的畫質高寬比與原始影像不同時，所顯示的照片上/下方或停格動畫的左/右邊會出現黑色邊框。
- 當您選取與原始影像不同的高寬比與畫質時，會在停格動畫中產生顆粒感的影像。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停格動畫影片的最長時間是29分鐘，檔案最大為4GB。
- 當停格動畫時間少於2秒時，動態影像拍攝時間會顯示“2s”（→70）。
- 如果只有拍攝一張照片，就不會將其拍攝成影像群組。使用 [其他] 時，不能只選取一張已拍攝的照片。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停格動畫]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當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為 [ON] 時

為單張影像執行多次曝光 [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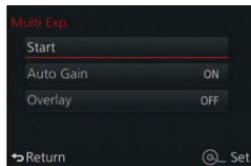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在單張影像上建立類似多達四次曝光操作的效果。

1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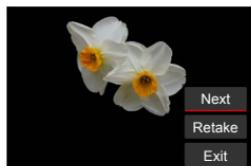
MENU →  [拍攝] → [多重曝光]

2 按▲▼選取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3 決定構圖並拍攝第一張照片

- 拍攝第一個影像之後，半按快門按鈕以繼續下一次拍攝。
- 按▲▼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您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下一個]：繼續拍攝下一張。
 - [重攝]：刪除上一張拍照結果並拍攝另一張照片。
 - [退出]：結束多重曝光，並儲存已拍攝的照片。



4 拍攝第二張、第三張及第四張照片

- 在拍照時按 [Fn1] 按鈕，會儲存您所拍攝的照片並結束多重曝光。



5 按▼選取 [退出]，然後按 [MENU/SET]

- 您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結束作業。

為單張影像執行多次曝光 [多重曝光]

■ 關於自動取得補償設定

在步驟**2**的畫面上，選取 [自動增益] (→160)。

- [ON]：依據所拍攝的影像數目自動調整亮度，即可將數張影像組合為一張。
- [OFF]：只要透過簡單重疊所有影像的曝光結果，即可將數張影像組合為一張。依據主體需求，執行曝光補償。

■ 將影像覆蓋在記憶卡中的RAW檔案影像上

在步驟**2**的畫面上，將 [重疊] 設為 [ON] (→160)。[開始] 之後，將會顯示記憶卡上的影像。選取RAW檔案影像，然後按 [MENU/SET] 繼續拍攝。

- 您只能在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檔案影像上執行 [重疊]。

- 在多重曝光結束之前影像不會被儲存在記憶體中。
- 會使用拍攝最後一張照片的資訊，做為拍攝多重曝光照片的拍攝資訊。
- 正在執行 [多重曝光] 拍攝時，不能設定選單畫面上顯示為灰色的項目。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多重曝光]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
 - 已設定影像效果 (濾鏡) 時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

同時停用操作音和閃光燈 [靜音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當您在安靜的環境或公共場合拍照時，或是當您為嬰兒或動物之類的主體拍照時，此模式相當有用。

1 設定選單

MENU →  [自訂] → [靜音模式]

設定：**[ON] / [OFF]**

- 這個模式會將嗶音靜音，將閃光燈設定為 [強制閃光關]，並且停用AF輔助燈。下列功能的設定為固定設定：
 - [快門類型]：[ESHTR]
 - [閃光模式]：[]（強制閃光關閉）
 - [AF 輔助燈]：[OFF]
 - [操作音音量]：[]（關閉）
 - [快門音量]：[]（關閉）

- 即使此模式設為 [ON] 時，下列燈號/指示燈仍會亮起或閃爍。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 Wi-Fi連線指示燈
- 本相機的操作聲（例如鏡頭光圈的聲音）無法靜音。
- 在使用本功能時，請務必特別注意主體的隱私權、肖像權等。風險將由您自行承擔。

使用臉部辨識功能拍攝 [臉部辨識]

拍攝模式：**A P A S M**

臉部辨識功能會辨識近似已登錄之人臉的臉部影像，並針對具有較高優先順序的人臉，自動調整對焦和曝光。即使您想要對焦的人站在團體照的後方或角落，相機還是會自動辨識這個人，並清楚地拍攝這個人的臉部。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臉部辨識]

設定：**[ON]** / **[OFF]** / **[MEMORY]**

預設 [臉部辨識] 設定為 **[OFF]**。
登錄人臉影像時，設定會自動設為 **[ON]**。

■ 臉部辨識功能的運作方式

拍攝期間

- 相機會辨識出已登錄的人臉，然後調整對焦與曝光。
- 辨識出已設定名字的已登錄人臉時，會顯示名字（最多3人）。

播放期間

- 顯示名字與年齡（若資訊已登錄）。
- 顯示先前為辨識人臉所設定的名字（最多3人）。
- 僅會播放所選已登錄的人物影像（[類別播放]）。



- 僅限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 **[AF-ON]**，**[臉部辨識]** 才能作用。
- 只有連拍的第一張影像會包含臉部辨識資訊。
- 拍攝影像群組時，第一個影像中辨識出來的人的名字會顯示出來。
- 臉部辨識功能會搜尋類似已登錄臉部的臉，但不保證一律可辨識這些人臉。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根據已登錄人物的表情或環境，相機仍然無法辨識或正確辨識。
- 即使已登錄臉部辨識資訊，當名字為 **[OFF]** 時所拍攝的照片，並不會以 **[類別播放]** 進行臉部辨識的分類。
- 即使臉部辨識資訊變更，先前拍照時的臉部辨識資訊也不會變更。
例如，若名字變更，在變更之前所拍攝的照片並不會以 **[類別播放]** 進行臉部辨識的分類。
- 若要變更已拍攝影像的名字資訊，請執行 **[臉部記錄編輯]** 中的 **[REPLACE]**（→219）。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無法設定 [臉部辨識]：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模型效果]）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登錄人臉影像

最多可登錄6張含有名字及出生日期等資訊的人臉影像。

■登錄人臉影像的拍攝提示

- 確定主體的眼睛張開且嘴巴閉起；讓主體直接面對相機，並確定人臉的輪廓、眼睛及眉毛沒有被頭髮遮住。
- 確定臉上沒有過多陰影。（在登錄期間不會使用閃光燈。）

登錄人臉的正確示範



■若相機在拍攝時似乎無法辨識人臉

- 登錄同一個人臉的追加影像，室內與室外或不同的表情或角度。
- 在拍攝地點登錄追加影像。
- 若已登錄的人物已無法再辨識，請重新登錄該人物。

1 使用▲▼選取 [MEMORY]，然後按 [MENU/SET]

2 使用▲▼◀▶選取 [新建]，然後按 [MENU/SET]

- 若已登錄6個人，請先刪除已登錄的人物。（→165）



3 人臉對齊引導線並且拍攝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人物以外的主體臉部（例如寵物）無法登錄。
- 按▶時，會顯示說明。



使用臉部辨識功能拍攝 [臉部辨識]

4 使用▲▼選取要編輯的項目，並按 [MENU/SET]

[名字]	① 使用▼選取 [SET]，然後按 [MENU/SET] ② 輸入名字（請參閱“輸入文字”：(→52)）
[年齡]	設定出生日期。 ① 使用▼選取 [SET]，然後按 [MENU/SET] ② 使用◀▶選取年、月及日，以▲▼設定，再按 [MENU/SET]
[新增影像]	最多可登錄3張人臉影像。 ① 使用◀▶選取 [新增]，然後按 [MENU/S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只有登錄一張影像，您可以跳過游標按鈕的操作。只要按 [MENU/SET] 登錄另一張面孔影像就可以。 • 使用游標按鈕選取已登錄的人臉影像時，會顯示確認刪除的畫面。選取 [是] 可刪除人臉影像。 （若只登錄一張影像，將無法刪除影像。） ② 拍攝影像（步驟3（→164））

編輯或刪除已登錄的人物資訊

可編輯或刪除已登錄的人臉資訊。

1 使用▼選取 [MEMORY]，然後按 [MENU/SET]

2 使用▲▼◀▶選取要編輯或刪除的人物影像，然後按 [MENU/SET]

3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編輯資訊]	編輯名字或其他登錄資訊。（上述步驟4）
[優先順序]	設定對焦與曝光的優先順序。 ① 使用▲▼◀▶選取登錄順序，然後按 [MENU/SET]
[清除]	清除已登錄人物的資訊與人臉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設定要記錄在影像中之嬰兒或寵物的設定檔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在拍照前，先設定嬰兒或寵物的名字或生日，以在影像中記錄名字或年齡（月/歲）。

■ 設定名字和年齡（月/歲）

①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記錄設定]

設定： ([孩子1]) / ([孩子2]) / ([寵物]) / [OFF] / [SET]

② 使用▲▼選取 [SET]，然後按 [MENU/SET]

③ 使用▲▼選取 [孩子1]、[孩子2] 或 [寵物]，然後按 [MENU/SET]

④ 使用▲▼選取 [年齡] 或 [名字]，然後按 [MENU/SET]

⑤ 使用▲▼選取 [SET]，然後按 [MENU/SET]

年齡：使用▲▼◀▶設定生日，然後按 [MENU/SET]

名字：(請見“輸入文字”：(→52))

⑥ 使用▼選取 [退出]，然後按 [MENU/SET] 以完成



■ 取消顯示名字和年齡（月/歲）

在步驟①中選取 [OFF]。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所拍攝的照片中，不能記錄名字或年齡（月/歲）((動態影像優先)) (→195)。

顯示適用於特定拍攝條件的畫面

檢查可能發生曝光過度的區域（[斑紋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如果您要檢查影像中超過特定亮度，而可能導致曝光過度的區域，可以用斑馬紋來顯示這樣的區域。您也可以設定以斑馬紋來代表此亮度。

MENU → **/c** [自訂] → [斑紋模式]

[ZEBRA1]	使用向右傾斜的斑馬紋來顯示超過特定亮度的區域。	
[ZEBRA2]	使用向左傾斜的斑馬紋來顯示超過特定亮度的區域。	
[OFF]	—	
[SET]	設定要針對各種斑馬紋顯示的亮度。 [斑紋模式1] / [斑紋模式2] 1 使用▲ ▼選取亮度，然後按 [MENU/S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以選取的亮度範圍為 [50%] 到 [105%]。[OFF] 設定可用於 [斑紋模式2]。若選取 [100%] 或 [105%]，只有曝光過度的區域會顯示斑馬紋。若設定較小的數值，以各種斑馬紋顯示的亮度範圍將會增加。 	

顯示適用於特定拍攝條件的畫面

- 如果有曝光過度的情形，建議使用較低的曝光值拍照（→135），利用直方圖（→64）做為導引。
- 所顯示的斑馬紋並不會拍攝進去。
- 如果您在 [自訂] 選單中，將 [斑紋模式] 設為 [Fn按鈕設定]（→37），每次您按指派的功能按鈕時，就會依下列順序切換設定：[斑紋模式1] → [斑紋模式2] → [關閉斑紋]。當 [ZEBRA2] 設為 [OFF]，可以依下列順序，快速切換設定：[斑紋模式1] → [關閉斑紋]。

設定單色顯示的拍攝畫面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將拍攝畫面顯示為黑白。當黑白畫面可以讓您比較容易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調整對焦時，此功能很有用。

MENU → **f/c** [自訂] →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設定：**[ON]** / **[OFF]**

- 這並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修正手震

拍攝模式：**A P A S M**

自動偵測並避免手震。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穩定器]

2 使用▲ ▼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一般)	修正垂直及水平手震。
 (平移)	修正垂直手震。此設定非常適合平移（透過將相機隨著主體的特定移動方向而移動以拍攝主體的技巧）。
[OFF]	[穩定器] 沒有作用。



防手震

若出現與手震相關的警告，請使用 [穩定器]、三角架或 [自拍計時器]。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較高的 [感光度] 設定可以減少手震的情況。

手震警告顯示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您將 [穩定器] 設為 [OFF]。
- 若要選取  執行平移，建議使用取景器拍照。
- 修正手震功能可能無效的情況：
 - 劇烈的手震時
 - 高變焦率（同時在數位變焦範圍內）時
 - 隨著移動主體拍照時
 - 當快門速度變慢時於室內或暗處拍照
- 在下列情況中，無法完全達到選取  的平移效果：
 - 明亮的夏天或其他明亮的地點
 - 當快門速度高於 1/100 秒時
 - 當主體動作很慢，且相機移動的速度太慢時（無法達到良好的背景模糊程度）
 - 當相機沒有充分追蹤主體動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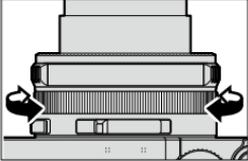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拍攝全景照片期間，無法透過選取 （一般）來使用 [穩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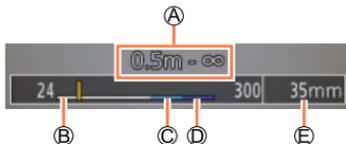
使用變焦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透過選擇適當的焦距（使用變焦），決定您要拍攝的主體的範圍或大小。

變焦桿	控制環
<p>① 移動變焦桿</p> 	<p>① 轉動控制環*</p>  <p>* 您可以透過將 [變焦] 設定指定給控制環來執行變焦操作。(→40)</p>
<p>T側：遠攝、放大主體 W側：廣角、取得更寬的範圍</p>	<p>順時針：遠攝、放大主體 逆時針：廣角、取得更寬的範圍</p>

插圖是在 [Program AE] 模式中使用光學變焦、[i.ZOOM] 與 [數位變焦] 的範例。



Ⓐ 對焦範圍

Ⓑ 光學變焦範圍

Ⓒ i.Zoom範圍

Ⓓ 數位變焦範圍

Ⓔ 目前的變焦位置（和35 mm底片相機相同的焦距）

- 請勿於變焦期間觸碰鏡筒。
- 調整變焦之後請調整焦距。
- 畫面上顯示的變焦率及變焦列是估計值。
- 操作變焦桿時，相機會發出咯咯聲並發生震動，這不是故障。

變焦類型與用途

影像大小變更時，變焦率也會隨之變更。



這些使用說明中提到的放大率或者說變焦率，以及下列不同設定的放大率，是以最短對焦長度/最大廣角設定的放大率為依據的，這個放大率為 1x。

光學變焦

您可以放大，且畫質不會降低。

最大倍率：**3.1x**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特殊光學變焦

在 [圖片尺寸] (→108) 中選取標示 [EX] 的影像大小時，此功能有效。特殊光學變焦可讓您使用比光學變焦更高的變焦率進行放大，且畫質不會降低。

最大倍率：**6.2x**

(包括光學變焦率。此最大變焦率會依影像大小而不同。)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已設定影像效果 (濾鏡) 時 ([玩具攝影效果]、[玩具普普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將 [連拍速率] 設為 [SH] 時
- 將 [HDR] 設為 [ON]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將 [智慧型手提夜拍] 設為 [ON]
- 將 [iHDR] 設為 [ON]
- 將 [畫質] 設定設為 [RAW¹📷]、[RAW²📷] 或 [RAW] 時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若要更進一步地加大變焦率，可混用下列變焦。

[i.ZOOM]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使用相機的智能解析度技術提高變焦率，最多可比原始變焦率高2x，而儘量減少畫質下降。

MENU →  [拍攝] → [i.ZOOM] → [ON] / [OFF]

MENU →  [動態影像] → [i.ZOOM] → [ON] / [OFF]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深刻藝術]、[玩具攝影效果]、[玩具普普風]）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將 [連拍速率] 設為 [SH] 時
- 將 [HDR] 設為 [ON]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將 [智慧型手提夜拍] 設為 [ON]
- 將 [iHDR] 設為 [ON]
- 將 [畫質] 設定設為 [RAW ]、[RAW ] 或 [RAW] 時

【數位變焦】拍攝模式：**A P A S M**

比光學／特殊光學變焦進一步放大4x。請注意，若使用數位變焦，在放大時會折損畫質。

MENU →  [拍攝] → **【數位變焦】** → **[ON] / [OFF]****MENU** →  [動態影像] → **【數位變焦】** → **[ON] / [OFF]**

- [數位變焦] 與 [i.ZOOM] 同時使用時，變焦率最多只能增加至2x。
- 使用 [數位變焦] 時，建議使用三腳架與自拍計時器（→148）來拍照。
- 自動對焦範圍大部分會顯示在數位變焦範圍中間。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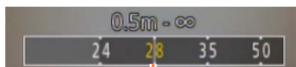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深刻藝術]、[玩具攝影效果]、[玩具普普風]、[模型效果]）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將 [連拍速率] 設為 [SH] 時
- 將 [HDR] 設為 [ON]
- 設定 [多重曝光] 時
- 將 [畫質] 設定設為 [RAW ]、[RAW ] 或 [RAW] 時

[逐步放大]

拍攝模式：**A P A S M**

設定變焦操作可以輕鬆看到以一般定焦鏡頭（等同於35mm底片相機）的焦距所拍攝的視角（影像角度）。

1 轉動控制環（→39）



目前的變焦位置
（和35mm菲林相機相同的焦距）

■使用 [逐步放大] 的變焦桿

透過在 [自訂] 選單中將 [變焦桿] 設定為 [逐步放大]，您可以使用變焦桿來進行 [逐步放大] 設定。

● 焦距值僅供參考之用。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變更變焦操作設定

MENU →  [自訂] → [變焦桿]

MENU →  [自訂] → [控制環]

Q 變焦	變焦以正常的方式運作。
Q 逐步放大	每次操作變焦時，變焦會停在預先設定的焦距之一的位置。

相機關閉時，保留變焦位置

MENU →  [自訂] → [恢復變焦] → [ON] / [OFF]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裝上閃光燈（隨機附贈）時，您可以使用本機能夠使用的所有閃光燈模式（[MANUAL] 設定等）。（不過，要注意，該閃光燈不能當成無線閃光燈使用。）本節描述如何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拍照。

• 關於如何使用外置閃光燈（另購件）拍照的詳細資訊，請參考（→261）。

有了閃光燈，您就可以在暗處拍照，或在背景明亮時照亮主體，以調整影像的整體對比。

安裝閃光燈

購買時，熱靴蓋會插在熱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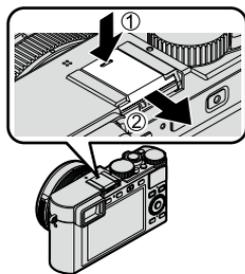
取下熱靴蓋之後，將閃光燈安裝至熱靴。

取下熱靴蓋

• 確定相機 [ON/OFF] 開關設為 [OFF]。

1 依箭頭指示方向 ① 將熱靴蓋往下壓，並同時依箭頭指示方向 ② 拉出，即可取下熱靴蓋

- 未使用熱靴時，請務必裝上熱靴蓋。
- 取下熱靴蓋後請小心保管，以免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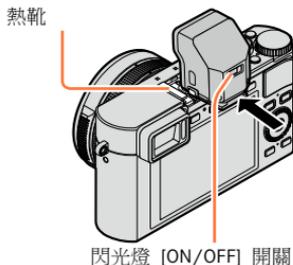


安裝閃光燈

1 關閉閃光燈

2 將閃光燈牢靠地插入本機的熱靴中直到發出喀的一聲

- 將相機 [ON/OFF] 開關設定為 [ON]，然後在拍照時打開閃光燈。



- 請將熱靴蓋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處，以避免誤食。
- 閃光燈裝在相機上時，請勿以握著閃光燈的方式攜帶相機。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拍照

■ 取下閃光燈

- ①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② 按下並且按住解除鎖定按鈕，並且將閃光燈往箭頭指示的方向拉，以卸下閃光燈
 - 取下閃光燈時，請小心慢慢進行。
 - 將熱靴蓋裝回相機的熱靴。
 - 將拆下來的閃光燈保存於其軟袋中。



關於 [強制閃光關] ([🔒])

[🔒]（強制閃光關閉）將會出現在拍攝畫面上，而在下列情況下，閃光燈不會閃光。

- 即使閃光燈有裝上去，但是閃光燈 [ON/OFF] 開關設定為 [OFF] 時
- 無法使用閃光燈拍照時，例如拍攝動態影像時

■ 當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時，有效的閃光燈範圍

如果在近距離使用閃光燈卻沒有使用變焦（接近最大W），影像邊緣可能會有點暗。使用一點變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最短焦距（廣角）	最長焦距（遠攝）
約60cm-14.1m*	約30cm -8.5m*

* 將 [ISO上限設定] 設為 [OFF] 時



如何有效使用閃光燈

如果主體太近，使用閃光燈拍照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當您將 [自訂] 選單中的 [突出顯示] 設為 [ON] 時，曝光過度的區域會在 [自動檢視] 或播放期間閃過黑白畫面。如果發生這種情形，建議您例如使用 [閃光調整]（→184）將閃光燈輸出設定低一點之後，再重新拍照。

- 請勿將手遮住閃光燈的發光區或近距離直視。
請勿於近距離對其他主體使用閃光燈（熱或光可能對拍攝主體有害）。
- 如果電池電量低或是連續使用閃光燈數次，閃光燈充電可能需要一段時間。閃光燈充電時，閃光燈圖示會閃紅色，在此時即使您全按快門按鈕也無法拍照。
- 在下列情況下，閃光燈固定為 [🚫]（強制閃光關閉）：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當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當使用電子快門時
 - 將 [HDR] 設為 [ON]
 - 將 [靜音模式] 設為 [ON]

變更閃光模式（手動閃光燈）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選取以自動或手動方式設定閃光燈輸出。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閃光] → [閃燈模式]

2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TTL]	相機會自動設定閃光燈輸出。
[MANUAL]	您可以手動設定閃光率。使用 [TTL] 可讓您依自己的想法拍照，即使是經常使用較高閃光燈輸出的昏暗場景也一樣。

- 選取 [MANUAL] 時，閃光率（例如 [1/1]）會和閃光燈圖示一起顯示在螢幕上。

■ 設定閃光率（選取 [MANUAL] 時）

①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閃光] → [手動閃光調整]

② 按◀▶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您可以將閃光率以1/3等級設為[1/1]（閃光燈全亮）至 [1/64]。

變更閃光燈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配合拍攝作業設定閃光燈。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閃光] → [閃光模式]

2 按▲▼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強制閃光開]  : [強制閃光開／紅眼降低]*	一律使用閃光燈拍照。 • 適合用來拍攝背光的影像，或是當主體位於強光下時，例如日光燈。
 S : [慢速同步]  S : [慢速同步／紅眼降低]*	降低閃光燈亮起時的快門速度，以拍攝較亮的影像，例如夜景中的主體影像。 • 適合用來拍攝夜景中的人物影像。
 : [強制閃光關]	在所有拍攝條件下都不使用閃光燈拍照。 • 適合用來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照。

* 該項只能用於 [閃燈模式] 設定為 [TTL] (→180) 時。

發出兩次閃光。發出第二個閃光前請勿移動。閃光燈間隔會隨主體亮度而異。

- 紅眼降低效果會隨拍攝主體而有所不同，且會受不同因素所影響，例如與主體的距離，以及拍攝主體在主要閃光燈作用時有無注視相機等。在某些情況下，紅眼降低效果可能不佳。

■ 降低紅眼

拍攝模式：**A P A S M**

以閃光燈紅眼降低拍攝時，會自動偵測紅眼並更正照片資料 ([]、[])。

MENU →  [拍攝] → [消除紅眼]

設定：**[ON]** / **[OFF]**

- 當此功能設為 [ON] 時，閃光燈圖示會變更為 []/[]。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視情況之不同，有可能無法修正紅眼。

使用閃光燈（隨機附贈）拍照

■ 每種閃光燈模式的快門速度

閃光燈模式	快門速度（秒）
	1/60*1 - 1/4000

閃光燈模式	快門速度（秒）
	1 - 1/16000
	120*2 - 1/16000

*1 在 [快門先決] 模式下，快門速度設為60秒，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下，快門速度設為 T（時間）。

*2 在 [手動曝光] 模式下，快門速度設為 T（時間）。

- 在 [快照模式] 中，快門速度會隨著識別出來的場景改變。

■ 各種拍攝模式的閃光燈設定（裝上閃光燈（隨機附贈）時）（○：有，-：無）

拍攝模式					
A [快照模式]	-*	-*	-*	-*	○
P [程式 AE] 模式	○	○	○	○	○
A [光圈先決] 模式	○	○	○	○	○
S [快門先決] 模式	○	○	-	-	○
M [手動曝光] 模式	○	○	-	-	○

* 您不能用 [拍攝] 選單執行閃光燈設定。依據主體與亮度，設為 [A]、[SA]、[SA] 或 [SA]。

● 變更拍攝模式時可能會變更閃光燈設定。

● 即使相機關機也會保留閃光燈設定。

設定後簾同步

拍攝模式：**A P A S M**

後簾同步是一種拍攝方法，當您以低快門速度用閃光燈拍攝移動中主體（例如汽車）的影像時，閃光燈會在快門關閉前一刻發出閃光。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閃光] → [閃光同步]

2 按 ▲ ▼ 選取設定項目，然後按 [MENU/SET]

[1ST]	前簾同步是使用閃光燈時的一般拍攝方法。	
[2ND]	捕捉主體後方的光源，產生鮮明且生動的影像。	

- 通常會設定為 [1ST]。
- 如果設為 [2ND]，[2nd] 將會顯示在螢幕上的閃光燈圖示中。
- 即使使用外置閃光燈而不是隨機附贈的閃光燈，[閃光同步] 設定仍然有效。（→261）
- 設定為快速快門速度時，[閃光同步] 效果可能無法有效達成。
- 設定 [2ND] 時，無法將閃光燈設定設為  或 。

調整閃光燈輸出

拍攝模式：**A P A S M**

如果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太亮或太暗，請調整閃光燈輸出。

1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閃光] → [閃光調整]

2 按 ◀▶ 設定閃光燈輸出，然後按 **[MENU/SET]**

設定：**-3 EV** 至 **+3 EV**（單位：**1/3 EV**）

若您不想調整閃光燈強度，請選取 **[±0 EV]**。

- 調整閃光燈的強度時，閃光燈圖示上會顯示 **[+]** 或 **[-]**。
- 即使使用外置閃光燈而不是隨機附贈的閃光燈，**[閃光調整]** 設定仍然有效。（→261）

在曝光補償期間，將閃光燈輸出與相機同步

拍攝模式：**A P A S M**

閃光燈輸出會根據曝光補償值自動調整。

MENU →  [拍攝] → [閃光] → [自動曝光補償]

設定：**[ON]** / **[OFF]**

- 關於曝光補償（→135）
- 即使使用外置閃光燈而不是隨機附贈的閃光燈，**[自動曝光補償]** 設定仍然有效。（→261）

拍攝動態影像

包括以4K拍攝的動態影像在內都會以MP4格式記錄。(→ 191)
音訊以立體聲錄製。

設定尺寸和畫格速率

拍攝模式：**A P A S M**

1 設定選單

MENU →  [動態影像] → [錄影畫質]

2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項目	影像大小	拍攝的畫格速率	位元速率
[4K/100M/30p]*1 [4K/100M/25p]*2	3840×2160	30p*1/25p*2	約100Mbps
[4K/100M/24p]	3840×2160	24p	約100Mbps
[FHD/28M/60p]*1 [FHD/28M/50p]*2	1920×1080	60p*1/50p*2	約28Mbps
[FHD/20M/30p]*1 [FHD/20M/25p]*2	1920×1080	30p*1/25p*2	約20Mbps
[HD/10M/30p]*1 [HD/10M/25p]*2	1280×720	30p*1/25p*2	約10Mbps
[VGA/4M/30p]*1 [VGA/4M/25p]*2	640×480	30p*1/25p*2	約4Mbps

*1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 何謂位元速率

位元速率是限定時間內的資料量，這個數字愈大，畫質就愈好。本機使用“VBR”拍攝方法。“VBR”是“Variable Bit Rate”（可變位元速率）的縮寫，位元速率（限定時間內的資料量）會依據所要拍攝的主體自動變更。因此，在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拍攝時間會縮短。

■關於拍攝之動態影像的相容性

即使是以格式相容的設備播放，以 [MP4] 拍攝的動態影像播放時畫質或音質可能不好，或者可能無法播放。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拍攝資訊。在此情況下，請使用本機。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關於用 [4K/100M/30p] 或 [4K/100M/24p] 以 [MP4] 格式拍攝的動態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考“享受4K動態影像”（→248）。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關於用 [4K/100M/25p] 或 [4K/100M/24p] 以 [MP4] 格式拍攝的動態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考“享受4K動態影像”（→248）。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調整焦距（[連續AF]）

拍攝模式：**A P A S M**

對焦作業會依對焦模式（→114）和 [動態影像] 選單中的 [連續AF] 設定而變化。

【對焦】	【連續AF】	設定
【AFS】/【AFF】/ 【AFC】	【ON】	允許在拍攝動態影像時，不斷自動調整焦距。（→114）
	【OFF】	將對焦位置固定在開始拍攝動態影像時。
【MF】	【ON】 / 【OFF】	允許以手動方式調整焦距。（→128）

- 當對焦模式設為 [AFS]、[AFF] 或 [AFC] 時，如果在拍攝動態影像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就會重新對焦。
- 如果在拍攝動態影像時已啟動自動對焦，在某些情況下，對焦的操作音會被錄進去。如果您要抑制此操作音，建議先在 [動態影像] 選單中將 [連續AF] 設為 [OFF]，再拍攝影像。
- 拍攝動態影像時若使用變焦，對焦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拍攝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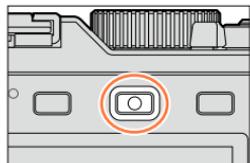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用手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方式拍攝動態影像。(→80)

在 [快照模式] 中，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並識別最佳場景，以拍攝動態影像。(→76)

1 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 按下後立即放開動態影像按鈕。
- 拍攝動態影像時，拍攝狀態指示燈（紅色）會閃爍。
- 如果大約1分鐘以上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上的某些資訊會關閉。若要再次顯示資訊，請按 [DISP] 按鈕。這項操作是為了防止螢幕發生烙印(burn-in)，而不是故障。
- 拍攝動態影像時，請勿擋住麥克風。
- 您也可以拍攝動態影像時使用變焦。
 - 在某些情況中，變焦桿或控制環的操作音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在動態影像拍攝期間可拍攝照片。(→195)



拍攝狀態指示燈



經過的拍攝時間

剩餘拍攝時間（約）

2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關於用於拍攝動態影像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

● 關於光圈值

- 若要讓主體和背景同時清晰對焦來拍攝動態影像，請將光圈值設為較高的數值。拍攝動態影像時若要使背景散焦，請設為較低的數值。

● 關於快門速度

- 若要拍攝快速移動主體的清晰動態影像，請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若要使用軌跡效果（trailing effect）拍攝主體的移動的動態影響，請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
- 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時，可能會因為感光度較高而增加了螢幕雜訊。
- 當您在螢光燈或LED照明設備等底下拍攝主體時，色彩與畫面亮度可能會改變或者畫面上會出現水平的條紋。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建議您以手動方式將快門速度調整為1/60秒或1/100秒。



關於拍攝結束時的操作音

由於動態影像會一直拍攝到按下動態影像按鈕，才會停止拍攝，所以影像中的操作音音量可能會較大。若要抑制此操作音，建議嘗試下列方法。

- 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影片分割]（→211），分割動態影像的結束部分。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在接近動態影像結束部分的位置分割動態影像。若要避免這個問題，請繼續再多拍攝3秒。

啟用/停用動態影像按鈕

MENU → **Fn** [自訂] → [影片按鈕] → [ON] / [OFF]

- 此功能可以防止不正確的按鈕操作。

切換用來拍攝照片和動態影像的視角設定

MENU → **Fn** [自訂] → [錄製區域] →  (照片) /  (動態影像)

- 如果用於照片和動態影像的高寬比不同，開始拍攝動態影像時，視角會變更。
將 [錄製區域] 設為 [] 時，會顯示用來拍攝動態影像的視角設定。
- [錄製區域] 應做為準則。

- 當處於高溫環境或持續地拍攝動態影像時，會出現 [△]，而且拍攝動作可能會中斷，藉此保護相機。
- 若在按動態影像按鈕之前使用特殊光學變焦，除了會清除這些設定之外，同時可拍攝的範圍也會明顯地改變。
- 請注意，拍攝動態影像時，若是使用按鈕或旋鈕執行操作（如變焦），可能會錄到操作音。
- 在拍攝動態影像期間，變焦速度比正常慢。
- 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時間可能不會有規律地減少。
- 依據記憶卡類型，拍攝動態影像之後，會出現記憶卡存取指示。這不是故障。
- 設定 [模型效果] 的影像效果（濾鏡）時，如果太快停止拍攝動態影像，相機可能會繼續拍攝一段時間。請拿穩相機，直到拍攝動作停止為止。
- [ISO上限設定] 會在您拍攝動態影像時被停用。
- 即使當您拍攝動態影像時將 [穩定器] 設為 [👉]（平移），還是會固定為 [👉]（一般）。
- 拍攝動態影像時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下列情況無法拍攝動態影像：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粗粒單色調]、[絲柔單色調]、[模型效果]*、[柔焦]、[星芒濾鏡]、[陽光]）
 - * 僅限以 [4K] 的 [錄影畫質] 拍攝動態影像時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

■ 拍攝4K動態影像

拍攝模式：**A P A S M**

若要拍攝高解析度4K動態影像，可以將 [錄影畫質] 設為 [4K]。

- 若要拍攝4K動態影像，請使用UHS速度Class 3的記憶卡。(→25)
- 當您拍攝4K動態影像時，視角會比其他大小的動態影像窄。

■ 拍攝4K動態影像

- ① 選取拍攝模式 (→59)
- ② 在 [動態影像] 選單中將 [錄影畫質] 設定為 [4K/100M/30p]^{*1}/[4K/100M/25p]^{*2} 或 [4K/100M/24p] (→185)
- ③ 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 ④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1}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從4K動態影像製作高解析度的照片 [4K照片]

您可以從以設定為 [4K照片] 拍攝的4K動態影像製作具有大約8百萬畫素解析度的照片。您可以像高速連拍攝影那樣製作捕捉到某個瞬間的照片。

在 [快照模式] 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拍攝4K動態影像

- 若要拍攝4K動態影像，請使用UHS速度Class 3的記憶卡。(→25)

1 設定選單

MENU →  [動態影像] → [4K照片]



2 按▲▼選取 [ON]，然後按 [MENU/SET]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適合用來從4K動態影像擷取照片的動態影像模式就會被選取，動態影像便可以用照片的畫質拍攝。
- 由於相機對於從4K動態影像擷取的照片焦距比較重視，拍攝動態影像時的對焦動作可能會看得出來。

相機自動執行下列設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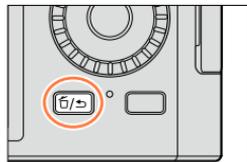


選單	項目
[錄影畫質]	[4K/100M/30p]*1/[4K/100M/25p]*2

*1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3 按 [G/△] 按鈕以顯示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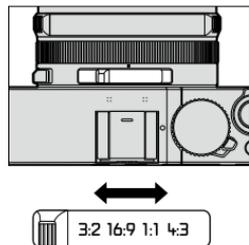


4 轉動光圈環與快門速度旋鈕以設定拍攝模式

- 我們建議設定為 [快門先決] 模式，並且將快門速度設定為1/1000秒以上，以盡量減少主體模糊的情況。若要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請將快門速度設定為1/2000秒或者更高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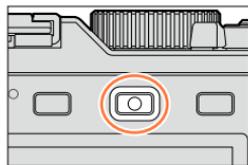
5 操作高寬比選取開關以設定動態影像的高寬比

- 從4K動態影像擷取的照片高寬比與動態影像的高寬比一樣。



6 按動態影像按鈕開始拍攝

- 當您拍攝4K動態影像時，視角會比其他大小的動態影像窄。



設定一個標記

- 當您在拍攝中按 [Fn2] 按鈕時，可以將一個標記加入動態影像中。
- 當您從動態影像製作照片時，可以快速移至要擷取作為照片的標記位置。
- 您可以在一段動態影像中加入高達40個標記。

7 再按一次動態影像按鈕即可結束拍攝

- 也可按下快門按鈕，開始或結束動態影像的拍攝。

從動態影像製作照片

1 按 ▲ 暫停正在播放的動態影像，相機上就會顯示您想要擷取成照片的影像

- 您可以按 ◀▶ 以執行單格前進/倒轉操作。
- 當您按 [Fn2] 按鈕並按 ◀▶ 時，您可以快速移至拍攝動態影像時設定的標記位置。(即使正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您也可以執行相同的操作。)

如果您再度按 [Fn2] 按鈕，便可以用按 ◀▶ 的方式執行單格快進/快倒操作。



2 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 擷取的照片會顯示 [OK]。

- 如果您想要在使用HDMI micro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視的同時，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請在 [設定] 選單中，將 [TV 連接] 的 [HDTV Link] 設為 [OFF]。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拍照

拍攝模式：**A P A S M**

即使正在記錄動態影像，仍可拍照。（同時拍攝）

1 在拍攝動態影像期間全按快門按鈕

- 當您拍照時，會顯示同時拍攝照片/動態影像圖示。



設定動態影像優先或照片優先模式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使用 [動態影像] 選單中的 [影像模式]，設定拍攝動態影像時照片的拍攝方法。

 (動態影像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圖片尺寸] [S] (2M) 拍照。畫質可能會與標準影像的 [S] (2M) 不同。 當 [畫質] 設為 [RAW]、[RAW] 或 [RAW] 時，只會拍攝JPEG檔案格式的影像。（設定 [RAW] 時，[畫質] 會與 [] 設定搭配使用。） 拍攝動態影像時，最多可以拍攝30張照片。 當影像效果（濾鏡）設為 [模型效果] 時，全按快門按鈕之後，可能會稍微延遲一下才拍照。
 (照片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拍攝的照片會使用您設定的 [圖片尺寸] 和 [畫質]。 拍照時，螢幕會變黑。在這段期間，會在動態影像中拍照，並將音訊靜音。 拍攝動態影像時，最多可以拍攝4張照片。

- 照片的高寬比固定為 [16:9]。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拍攝照片：
 - [錄影畫質] 設定為 [4K/100M/30p]*1/[4K/100M/25p]*2、[4K/100M/24p] 或 [VGA/4M/30p]*1/[VGA/4M/25p]*2時

*1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使用 [動態影像] 選單

如需 [動態影像] 選單的設定程序，請參閱 (→31)。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共用 [照片樣式]、[AFS / AFF / AFC]、[測光模式]、[突出顯示陰影]、[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i.ZOOM] 和 [數位變焦] 選單項目。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 下列情況不會顯示 [動態影像] 選單：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4K照片]

- 如需詳細資訊 (→192)。

[錄影畫質]

- 如需詳細資訊 (→185)。

[影像模式]

- 如需詳細資訊 (→195)。

[連續AF]

- 如需詳細資訊 (→186)。

如需 [動態影像] 選單的設定程序，請參閱 (→31)。

[麥克風音量顯示]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在拍攝畫面上顯示麥克風音量。

設定：**[ON]** / **[OFF]**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模型效果]）

[麥克風音量調整]

拍攝模式：**A P A S M**

您可以用4個等級來調整音訊輸入。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模型效果]）

[消除風聲]

拍攝模式：**A P A S M**

如果在錄製音訊時聽到風聲，可以使用 [消除風聲] 有效地降低風聲。

設定：**[AUTO]** / **[HIGH]** / **[STANDARD]** / **[LOW]** / **[OFF]**

- 設定 [消除風聲] 時，音質可能會不同於一般錄音。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已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模型效果]）

檢視影像群組

您可以連續播放群組中的多個影像，或逐一播放影像群組。

[▲🖼️]：將 [連拍速率] 設為 [SH] 所連續拍攝的影像群組 (→142)

[▲📷]：使用 [縮時拍攝] 拍攝的影像群組 (→153)

[▲🎞️]：使用 [定格動畫] 拍攝的影像群組 (→156)

- 您可以群組單位來刪除或編輯影像。(例如，如果您刪除群組中的一個影像，該群組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刪除。)



連續播放影像群組

1 選取具有影像群組圖示 ([▲🖼️]、[▲📷] 或 [▲🎞️]) 的影像，然後按 ▲

- 當您逐一播放影像群組時，會顯示選項設定。
 [從第一個圖片]：從群組中的第一個影像連續播放影像群組。
 [從目前圖片]：從目前播放的影像開始連續播放影像群組。

■ 連續播放期間的操作

▲	連續播放 / 暫停	▼	停止
◀	快速倒轉播放	▶	快速前進播放
	返回上一個影像 (暫停時)		捲動至下一個影像 (暫停時)

逐一播放影像群組

1 選取具有影像群組圖示 ([▲🖼️]、[▲📷] 或 [▲📹]) 的影像，然後按 ▼

2 使用 ◀ ▶ 來捲動影像

- 當您再按 ▼ 時，平常的播放畫面會再度出現。
- 您可以使用與標準照片播放相同的操作方式，來播放儲存在群組中的影像。(多張播放、變焦播放、刪除影像等等)



- 如果拍攝時未設定 [時鐘設定]，則不會將影像分組。
- 在其他裝置上拍攝的連拍影像，可能無法辨識為影像群組。

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

將動態影像中的場景儲存成照片。

- 關於從將 [4K照片] 設定為 [ON] 時所拍攝的4K動態影像擷取照片的方法，請參考 (→192)。

1 按 ▲ 暫停正在播放的動態影像，相機上就會顯示您想要擷取成照片的影像

- 在暫停中按 ◀▶ 時，可以執行快進/快倒操作。



2 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 照片會以 [16:9] 的高寬比和 [] 的 [畫質] 儲存。影像大小會依正在播放的動態影像而不同。
 - 若是以 [4K] 的 [錄影畫質] 所拍攝的動態影像：[M] (8M)
 - 若是以 [FHD]、[HD] 的 [錄影畫質] 所拍攝的動態影像：[S] (2M)

- 視原始動態影像 [錄影畫質] 設定之不同，畫質會稍微降低。
- 播放從動態影像擷取的照片時，會顯示 []。
- 如果您想要在使用HDMI micro電纜將相機連接到電視的同時，從動態影像擷取照片，請在 [設定] 選單中，將 [TV 連接] 的 [HDTV Link] 設為 [OFF]。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您不能從下列動態影像中擷取照片。
 - 用 [VGA/4M/30p]*1/[VGA/4M/25p]*2設定以MP4格式拍攝的動態影像

*1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使用 [播放] 選單

您可以為拍攝的影像指定影像保護、調整大小、列印設定及其他設定。

- 如需選單的設定程序。(→31)

[投影片播放]

自動依序播放影像。建議用於在電視螢幕上觀賞時。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投影片播放]

2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當您選取 [類別選擇] 時，請使用 ▲▼◀▶ 來選取類別，然後按 [MENU/SET]。如需類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203)。

3 使用▲選取 [開始]，然後按 [MENU/SET]



■ 播放投影片時的操作

▲	暫停/播放	▼	停止
◀	上一張	▶	下一張
控制旋鈕 (逆時針)	降低音量	控制旋鈕 (順時針)	提高音量

■ 若要變更音樂或顯示時間之類的設定

選取 [效果] 或 [設定]，然後按 [MENU/SET]。

[效果]		[AUTO] / [NATURAL] / [SLOW] / [SWING] / [URBAN] / [OFF]
[設定]	[時間]	[1SEC] / [2SEC] / [3SEC] / [5SEC]
	[重複]	[ON] / [OFF]
	[聲音]	[OFF]：不會播放音樂及音訊。 [AUTO]：若是照片，會播放音樂；若是動態影像，則會播放音訊。 [音樂]：會播放音效。 [聲音]：播放動態影像的音訊。

- 選取 [URBAN] 時，影像可能會呈現黑白色作為螢幕效果。
- 唯有選取 [類別選擇] 時，才能使用 [AUTO]。播放影像時，會使用對各類別建議的效果。
- 進行投影片播放時，如果是將 [僅限動態影像] 或 [類別選擇] 設為 [🖼️]、[🎞️] 或 [🎧]，[效果] 會固定為 [OFF]。
- 當您以投影片播放影像群組時，即使設定 [效果]，還是會停用這些效果。
- 播放全景照片、動態影像或影像群組時，會停用 [時間] 設定。
- 唯有 [效果] 設為 [OFF] 時，才能設定 [時間]。
- 使用HDMI micro電纜在電視上顯示影像時，或顯示以直向方位拍攝的影像時，無法使用部分 [效果]。
- 無法新增音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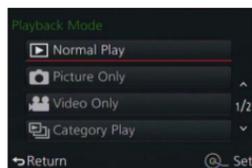
【播放模式】

拍攝的影像可用各種方式播放。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播放模式]

2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在上述步驟2中選取 [類別播放] 時

3 使用▲▼◀▶選取類別，然後按 [MENU/SET]

- 可用類別如下。

	[臉部辨識]*
	自動場景判別中的 [i-肖像]、[i-夜間肖像]、[i-孩子]
	自動場景判別中的 [i-風景]、[i-日落]
	自動場景判別中的 [i-夜間肖像]、[i-夜景]、[i-手提式夜拍]
	自動場景判別中的 [i-食物]
	[行程日期]
	將 [連拍速率] 設為 [SH] 時拍攝的連拍影像
	[縮時拍攝]、[縮時影片]
	[停格動畫]、[停格影片]

* 使用 ▲▼◀▶ 選取要播放的人物，然後按 [MENU/SET]。臉部辨識會套用至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 當相機開啟，或是從待機畫面切換至播放畫面時，[播放模式] 會自動變更為 [標準播放]。
- 用來拍攝動態影像的類別，不同於某些拍攝模式中使用的照片類別。因此，可能無法播放影像。

【紀錄位置】

將透過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取得的位置資訊（經度和緯度）傳送至本機之後，您可以使用本機將此資訊寫入影像。

準備

將位置資訊從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傳送至本機。(→234)

- 您必須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上安裝“Leica Image Shuttle”。(→225)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紀錄位置] → [新增位置資料]

2 使用▲▼選取要寫入位置資訊的時段，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已寫入位置資訊的影像會顯示 [GPS]。

■ 中止寫入位置資訊

① 在寫入位置資訊時，按 [MENU/SET]

- 中止作業的時段會顯示 [O]。

如果在 [O] 顯示時再選取一次，就會從中止的地方開始繼續寫入位置資訊。

■ 刪除收到的位置資訊

① 使用▲▼選取 [刪除位置資料]，然後按 [MENU/SET]

② 使用▲▼選取要刪除位置資訊的時段，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位置資訊只能寫入以本機拍攝的影像。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如果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則不會寫入位置資訊。
- 位置資訊不會寫入您在傳送位置資訊之後拍攝的影像 (→234)。
- 位置資訊無法寫入未設定 [時鐘設定] 進行拍攝的影像。



使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寫入位置資訊

使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做為本機的遠端控制器時，可以使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將位置資訊寫入影像中。(→235)

[RAW處理]

您可以使用相機來沖曬以RAW格式拍攝的照片。建立的照片會儲存為JPEG格式。您可以在螢幕上確認效果，同時來沖曬照片。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RAW處理]



2 按◀▶選取RAW檔案，然後按 [MENU/SET]

3 按▲▼選取項目

- 您可以設定下列項目。拍攝期間使用的設定，會在設定時套用。

[白平衡]	您可以選取白平衡進行調整。當您選取具有 [📷] 標示的項目時，可以使用拍攝時套用的相同設定來沖曬照片。
[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1 EV到+1 EV的範圍內，執行曝光補償。
[照片樣式]	您可以選取 [照片樣式] 效果 ([標準]、[鮮明]、[自然]、[單色]、[風景] 或 [人像])。
[智能動態]	您可以選取 [智能動態] 設定 ([HIGH]、[STANDARD]、[LOW] 或 [OFF])。
[對比度]	您可以調整對比。
[突出顯示]	您可以調整亮部的亮度。
[陰影]	您可以調整暗部的亮度。
[飽和度] / [色調]	您可以調整飽和度。(為 [照片樣式] 選取 [單色] 時，您可以調整色彩。)
[濾鏡效果]	您可以選取濾鏡效果。(僅限為 [照片樣式] 選取 [單色] 時)
[降噪]	您可以設定降低雜訊。
[智能解析度]	您可以選取 [智能解析度] 設定 ([HIGH]、[STANDARD]、[LOW]、[EXTENDED] 或 [OFF])。
[清晰度]	您可以調整解析度的效果。
[設定]	您可以執行下列設定。 [恢復調整] ：您可以將設定還原為拍攝期間使用的設定。 [色彩空間] ：您可以從 [sRGB] 或 [Adobe RGB] 選取 [色彩空間]。 [圖片尺寸] ：儲存影像時，可以選取JPEG檔的影像大小 ([L]、[M] 或 [S])。

4 按 [MENU/SET] 進行設定

- 設定方法會隨項目而異。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每個項目”。

5 按 [MENU/SET]

- 步驟**3**中的畫面會再次出現。若要設定其他項目，請重複步驟**3**到**5**。

6 按▲▼選取 [開始處理]，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設定每個項目

當您選取項目時，會出現設定畫面。

◀▶ 控制旋鈕	用來進行調整
▲	用來顯示色溫設定畫面 (→105) (僅限 [白平衡] 設為 [K] 時)
▼	用來顯示白平衡微調畫面 (→105) (僅限設定 [白平衡] 時)
[DISP]	用來顯示比較畫面
[MENU/SET]	用來完成您剛才做的調整，並返回項目選取畫面



- 如果您已選取 [降噪]、[智能解析度] 或 [清晰度]，則不會顯示比較畫面。
- 您可以操作變焦桿以放大影像。

下列操作方法可用來在比較畫面上進行調整。

◀▶ 控制旋鈕	用來進行調整
[DISP]	用來返回設定畫面
[MENU/SET]	用來完成您剛才做的調整，並返回項目選取畫面



目前的設定

選取 [設定] 時

當您選取項目時，會顯示用來選取 [恢復調整]、[色彩空間] 或 [圖片尺寸] 的畫面。

①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選取 [恢復調整] 時，會顯示確認畫面。當您選取 [是] 時，項目選取畫面會再度出現。

② 使用▲▼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可使用曝光補償進行設定的範圍，會因拍攝期間所使用的範圍而不同。
- 使用 [多重曝光] 拍攝之照片的 [白平衡] 設定，固定為拍攝期間所使用的設定。
- 如果拍攝期間啟用 [消除紅眼]，您可以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RAW處理]，儲存已偵測並修正紅眼的JPEG檔影像。
- 您不能同時使用多張照片執行RAW處理。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連接AV纜線或HDMI micro電纜時，會停用 [RAW處理]。
- 您只能在使用本機拍攝的影像上執行RAW處理。[RAW處理] 無法用於以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或是以非RAW格式拍攝的影像。

【編輯標題】

您可以在已拍攝的影像上輸入字元（備註）。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編輯標題】** → [單張] 或 [多張]

2 選取照片

【單張】

① 使用 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



【多張】（最多100張照片）

① 使用 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

[編輯標題] 設定

- 取消 → 再按一次 [MENU/SET]。
- 若要執行 → 使用 選取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編輯標題] 已設定

3 輸入字元（輸入文字（→52））

- 若要刪除標題，可刪除輸入字元畫面中的所有字元。

● 若要列印文字，可使用 [標示文字]。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動態影像
- 以 [畫質] 設定 [RAW:]、[RAW:] 或 [RAW] 拍攝的照片

【標示文字】

您可以在拍攝的照片上加註拍攝日期與時間、姓名、旅遊目的地及旅遊日期等等。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標示文字]** → **[單張]** 或 **[多張]**

2 選取照片

[單張]

① 使用  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

[多張] (最多100張照片)

① 使用    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

- 取消 → 再按一次 **[MENU/SET]**。
- 若要執行 → 使用  選取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標示文字] 設定
(已設定 **[標示文字]**)



3 使用   選取 **[設定]**，然後按 **[MENU/SET]**

4 使用   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210)

5 使用   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210)

6 按 **[↶/↷]** 按鈕

7 使用   選取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可加註的項目

[攝影日期]	[無時間]：加註拍攝日期 [顯示時間]：加註拍攝日期與時間
[名字]	 ：加註以臉部辨識登錄的名稱  ：加註以 [記錄設定] 登錄的名稱
[地點]	加註登錄在 [設定] 選單的 [行程日期] 中之地點
[行程日期]	加註經過的天數，天數自 [設定] 選單中 [行程日期] 設定的旅遊日期開始計算
[標題]	加註以 [編輯標題] 登錄的文字

- 不會加註設為 [OFF] 的項目。

- 在照片沖印店或在具有加註日期的影像之印表機上，不要要求日期列印設定。(日期列印可能會重疊。)
- 部份特定的印表機會切去一些字元。
- 如果您在群組中的影像上加註文字，這些影像會另存為新的影像。
- 在0.3M (含) 以下的影像上所加註的文字會很難閱讀。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動態影像
- 以 [畫質] 設定 [RAW] 拍攝的照片
- 全景照片
- 已加註其他文字的照片
- 在未設定時鐘的情況下拍攝的照片

【影片分割】

單一動態影像可分割為2部分。當您只想保留必要的場景或清除不必要的場景以增加記憶卡的可用空間時（例如旅行時），此功能相當方便。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影片分割]

2 使用◀▶選取要分割的動態影像，然後按 [MENU/SET]

3 在您想分割動態影像的地方按 ▲ 使其暫停

- 如果您在暫停時按◀▶，可以對動態影像中的分割位置進行更細微的調整。
- 如果您再按一次▲，就會從啟用暫停之前的最後位置開始播放動態影像。

4 按▼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 已分割的原始動態影像不會保留。
(分割後只會留下2個動態影像。)



- 於分割期間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是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可能會刪除動態影像。
- 如果您在影像顯示順序設定為 [FILE NAME] 時分割以MP4格式拍攝的動態影像，影像的順序會改變。建議將顯示順序設定為 [DATE/TIME]，或者用 [日曆] 顯示。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無法在接近動態影像開始或結束的位置分割動態影像。
- 拍攝時間較短的動態影像不能分割。

【縮時影片】

您可以從使用 [縮時拍攝] 拍攝之群組中的影像建立動態影像。您建立的動態影像會以MP4拍攝格式儲存。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縮時影片]

2 使用◀▶選取 [縮時拍攝] 影像群組，然後按 [MENU/SET]

3 選取製作方法之後製作動態影像

- 製作程序與用 [縮時拍攝] 拍照之後用來製作動態影像的程序一樣。詳情請參考步驟**5**與後續的步驟（→154）。
- 關於所製作的動態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考（→155）。

【停格影片】

您可以從使用 [停格動畫] 拍攝之群組中的影像建立動態影像。您建立的動態影像會以MP4拍攝格式儲存。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停格影片]

2 使用◀▶選取停格動畫群組，然後按 [MENU/SET]

3 選取製作方法之後製作動態影像

- 製作程序與用 [停格動畫] 拍照之後用來製作動態影像的程序一樣。詳情請參考步驟**8**與後續的步驟（→158）。
- 關於所製作的動態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考（→159）。

【調整大小】

可以降低影像大小，以用為電子郵件附件以及用於網頁上等。

1 設定選單

MENU → **▶** [播放] → [調整大小] → [單張] 或 [多張]

2 選取照片和大小

【單張】

- ① 使用 **◀▶** 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
- ② 使用 **▲▼** 選取大小，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多張】（最多100張照片）

- ① 使用 **▲▼** 選取大小，然後按 [MENU/SET]
- ② 使用 **▲▼◀▶** 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調整大小設定

- 調整大小後的畫質會降低。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以最低拍攝像素拍攝的照片將無法再行縮小。
- 無法調整下列影像的大小：
 - 動態影像
 - 以 [畫質] 設定 [RAW] 拍攝的照片
 - 全景照片
 - 影像群組
 - 已加註其他文字的照片

[剪裁]

使用此功能，您可以剪裁照片，例如改善構圖或清除主體之不需要的部份。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剪裁]**

2 使用◀▶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3 選取要剪裁的區域，並按 [MENU/SET]**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擴大



變更位置

- 為群組中的每個影像進行剪裁。(您無法編輯群組單位中的影像。)
- 如果您剪裁群組中的影像，則會另存成新的影像。
- 剪裁照片時，不會複製原始的臉部辨識資訊。
- 剪裁後的畫質會降低。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動態影像
- 以 [畫質] 設定 [RAW] 拍攝的照片
- 全景照片
- 已加註其他文字的照片

【旋轉】 / 【旋轉顯示】

您可拍照時垂直握持相機，或者您可以90度為單位手動旋轉影像，來自動顯示以直向拍攝的照片。

【旋轉】 手動旋轉影像

- 當 [旋轉顯示] 設為 [OFF] 時，無法選取 [旋轉]。

1 設定選單

MENU → [▶] [播放] → [旋轉]

2 使用◀▶選取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您無法旋轉影像群組。

3 使用▲▼選取旋轉方向，然後按 [MENU/SET]

[↻]：將影像順時針方向旋轉90度。

[↶]：將影像逆時針方向旋轉90度。



【旋轉顯示】 自動旋轉顯示影像

1 設定選單

MENU → [▶] [播放] → [旋轉顯示] → [ON]

- 當此功能設為 [OFF] 時，顯示的影像不會變更方向。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在電腦上播放影像時，除非作業系統或軟體與Exif相容，否則無法以旋轉的方向顯示影像。Exif是一種照片的檔案格式，可讓您新增拍攝資訊等等。此格式由“JEITA（日本電子資訊技術產業協會）”所建立。
- 在多張播放畫面（在進行 [多張清除] 之類的設定時顯示）上，影像不會自動旋轉為直向顯示。

【我的最愛】

您可以使用星號 [★] 標示您最喜愛的影像，即可只播放您最喜愛的影像，或可刪除除了您最喜愛的影像之外的所有影像。

1 設定選單

MENU → [▶] [播放] → [我的最愛] → [單張] 或 [多張]

2 選取影像

[單張]

- ① 使用 ◀▶ 選取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取消 → 再按一次 [MENU/SET]。



我的最愛影像設定

[多張] (最多999張照片)

- ① 使用 ▲▼◀▶ 選取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取消 → 再按一次 [MENU/SET]。



我的最愛影像設定

■ 若要取消全部

在步驟 1 中，選取 [我的最愛] → [取消] → [是]，然後按 [MENU/SET]

- 當您將群組中的影像設為 [我的最愛] 時，第一個影像的 [我的最愛] 圖示會顯示所設定的影像數。
- 唯有當 [播放模式] 設為 [標準播放] 時，您才能選取 [取消]。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以 [畫質] 設定 [RAW] 拍攝的照片

【列印設定】

在DPOF列印相容的照片沖印店或以DPOF列印相容的印表機列印時，可進行影像／影像數量／日期的列印設定。(請沖印店檢查相容性。)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列印設定] → [單張] 或 [多張]

2 選取照片

[單張]

① 使用◀▶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



[多張]

① 使用▲▼◀▶選取照片，然後按 [MENU/SET]



3 使用▲▼設定照片數量，然後按 [MENU/SET]

(使用 [多張] (最多999個影像) 時，請重複步驟2和3)

- 日期列印設定/解除 → 按▶。

■若要取消全部

在步驟1中，選取 [列印設定] → [取消] → [是]，然後按 [MENU/SET]

- 對群組中的影像執行 [列印設定] 之後，就會對該群組中設定的影像總數進行列印設定。如果影像總數為1000或以上，則會顯示 [999+]。
- 當您為群組中的影像執行 [列印設定] 時，第一個影像的列印設定圖示會顯示所設定的影像數和影像總數。
- 無法對套用 [標示文字] 的影像進行日期列印設定。
- 視印表機類型之不同，印表機設定可能優先於相機設定。
- 有些由其他設備設定的DPOF資訊 (列印設定) 不能使用。發生此種狀況時，請清除所有DPOF資訊，再使用本相機重新設定。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動態影像
- 以 [畫質] 設定 [RAW] 拍攝的照片
- 無法設定不符合DCF標準的檔案。

【保護】

設定保護以停用影像清除。避免清除重要影像。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保護] → [單張] 或 [多張]

2 選取影像

【單張】

- ① 使用   選取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取消 → 再按一次 [MENU/SET]。



受保護的影像

【多張】

- ① 使用     選取影像，然後按 [MENU/SET]
- 取消 → 再按一次 [MENU/SET]。



受保護的影像

■ 若要取消全部

在步驟 **1** 中，選取 [保護] → [取消] → [是]，然後按 [MENU/SET]



當您將記憶卡上的防寫保護開關設為“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刪除影像。

- 格式化時，即使影像受到保護，亦會予以刪除。
- 使用其他裝置時可能無效。
- 當您將群組中的影像設為 [保護] 時，第一個影像的 [保護] 圖示會顯示所設定的影像數。

【臉部記錄編輯】

編輯或清除影像中含有錯誤臉部辨識的辨識資訊。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臉部記錄編輯]** → **[REPLACE]** 或 **[DELETE]**

2 使用   選取影像，然後按 **[MENU/SET]**

3 使用   選取人物，然後按 **[MENU/SET]**

- 若要 **[DELETE]**，則移到步驟**5**。
- 無法選取臉部辨識資訊沒有登錄的人物。

4 使用     選取要用以取代的人物，然後按 **[MENU/SET]**

5 使用   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 若臉部辨識資訊已刪除，即無法回復。
- 所有臉部辨識資訊都已經被刪除的影像不會在 **[類別播放]** 或 **[類別選擇]** 的臉部辨識中被分類。
- 對影像群組編輯群組單位中的臉部辨識資訊。(您無法對群組中的個別影像編輯資訊。)
- 您只能編輯群組中的第一個影像。

【圖片分類】

您可以設定用來播放本機影像的顯示順序。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圖片分類]**

2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FILE NAME]	依資料夾名稱或檔案名稱順序顯示影像。此顯示格式可讓您更容易尋找記憶卡上的影像儲存位置。
[DATE/TIME]	依據拍攝影像的日期與時間，按時間順序顯示影像。如果相同的記憶卡上儲存了數台相機拍攝的影像，此顯示格式可讓您更容易尋找特定影像。

- 記憶卡插入本機時，影像可能不會立即根據 **[DATE/TIME]** 順序顯示。在此情況下，請稍候一下，即可以 **[DATE/TIME]** 順序顯示影像。

【清除確認】

從 [是] 或 [否] 刪除影像時，可以在確認畫面上設定您想要先選取的 [是/否] 選項。



1 設定選單

MENU →  **[播放]** → **[清除確認]**

2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先選擇"是"]	預設會選取 [是]，可快速執行刪除。
[先選擇"否"]	預設會選取 [否]。此設定可防止您不小心刪除影像。

Wi-Fi®功能與NFC功能

■以無線LAN裝置的方式使用相機

使用比無線LAN裝置更需要可靠之安全性的設備或電腦系統時，請務必針對安全設計以及所用系統的缺點，採取適當的措施。Leica Camera AG不承擔以非LAN裝置用途使用相機所造成的任何損壞。

■在銷售本相機的國家/地區推定皆可使用相機的Wi-Fi功能

若在銷售本相機以外的國家/地區使用，造成相機有違反無線電波規定的風險，Leica Camera AG概不負責所有違規行為。

■透過無線電波傳送及接收資料，可能會有遭到攔截的風險

請注意，透過無線電波傳送及接收資料，可能會有遭第三方攔截的風險。極力建議您在無線存取點的設定中啟用加密以確保資訊的安全性。

■請勿在有磁場、靜電或干擾的地區使用相機，例如微波爐附近。相機可能無法收到無線電波。

- 在微波爐或使用2.4GHz無線電波的無線電話之類的裝置附近使用相機，可能會造成這些裝置的效能不佳。

■請勿連線至您未獲授權使用的無線網路

使用相機的Wi-Fi功能時，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此時可能會出現您未獲授權使用(SSID*)的無線網路，但請勿嘗試連線至該網路，因可能會被視為未經授權的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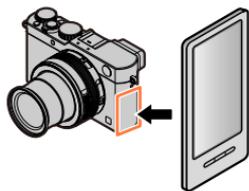
* SSID表示用於在無線LAN連線中識別網路的名稱。若兩個裝置的SSID相符，就可以進行傳輸。

■使用前

- 若要在本機上使用Wi-Fi功能，必須要有無線熱點或配備有無線LAN功能之目的地裝置。

■本相機具備NFC功能

NFC（近場通訊）功能可以方便相機與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交換建立Wi-Fi連線的必要資訊。



■關於Wi-Fi連線指示燈



■關於 [WIFI] 按鈕

[WIFI]/[Fn2] 按鈕以兩種方式運作：您可以將其當成 [WIFI] 或者當成一個功能按鈕使用。購買時，其會設為 [WIFI]。

如需功能按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37)

- 建立Wi-Fi連線之前，按 [WIFI] 按鈕以執行下列操作：
 (您也可以透過選取 **MENU** → **X**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以顯示相同選單。)

[新連線]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244)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244)

- 在Wi-Fi連線期間按 [WIFI] 按鈕，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終止連線]	中斷Wi-Fi連線。
[變更目的地]	中斷Wi-Fi連線，並提供您選取其他Wi-Fi連線。
[變更傳送影像的設定]	如需詳細資訊 (→246)。
[將目前的目的地登錄至我的最愛]	登錄目前連線目的地或連線方式，即可於下次輕鬆地使用相同連線方式。
[網路位址]	顯示本機的MAC位址及IP位址 (→247)。

- 傳送影像時，在收到影像之前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或移動至其他區域。
- 不可將相機連線至公用無線LAN連線。
- 使用無線熱點時，請使用IEEE802.11b、IEEE802.11g或IEEE802.11n相容裝置。
- 傳送影像時，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電池指示燈閃爍紅色時，可能表示未開始與其他設備的連線，或連線中斷。(會顯示 [通訊錯誤] 之類的訊息。)
- 於行動網路傳送影像時，根據您合約詳細內容之規定，有可能產生高額的封包通訊費用。
- 影像可能會因無線電波的情況而無法完整傳送。若連線在傳送影像時中斷，可能會送出有缺失的影像。
- 連線至服務時，螢幕畫面可能會暫時失真，但這不會影響影像的傳送。

Wi-Fi功能的用法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225)

透過智慧手機拍攝影像 (遠端拍攝)

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上播放相機中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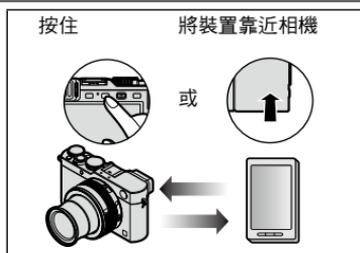
將相機中的影像儲存至智慧手機/平板電腦

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到社交網路服務

將位置資訊寫入相機中的影像

連線及傳輸影像變得相當簡單

使用Wi-Fi功能的方法很簡單，只要按住 [WIFI] 按鈕或使用NFC功能即可。



- 除非必須區分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否則今後，本手冊將這兩者統稱為“智慧手機”。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您可以使用智慧手機從遠端操作相機。

您的智慧手機上必須安裝“Leica Image Shuttle”（以下簡稱“Image Shuttle”）。

安裝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Leica Image Shuttle”

Leica Camera AG提供的“Leica Image Shuttle”應用程式，可讓您的智慧手機執行具備Wi-Fi功能之Leica小型數位相機的下列操作項目。

- 透過智慧手機拍攝影像（遠端拍攝）（→231）
- 在智慧手機上播放相機中的影像（→232）
- 將相機中的影像儲存到智慧手機（→232）
- 輕易傳輸相機中的影像（→233）
- 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到社交網路服務（→234）
- 從智慧手機將位置資訊加入相機中的影像（→234）

	Android™應用程式	iOS應用程式
支援的作業系統	Android 2.3.3或更新版本*1	iOS 6.0或更新版本 不支援iPhone 3GS。
安裝程序	① 將您的Android裝置連線至網路 ② 選取“Google Play™ Store” *2 ③ 在搜尋方塊中輸入“Leica Image Shuttle” ④ 選取“Leica Image Shuttle”並加以安裝 • 圖示會新增至選單中。  *2 在中國無法使用“Google Play™ Store”。請造訪下方網站下載Android系統的“Leica Image Shuttle”： www.leica-camera.com	① 將iOS裝置連線至網路 ② 選取“App Store™” ③ 在搜尋方塊中輸入“Leica Image Shuttle” ④ 選取“Leica Image Shuttle”並加以安裝 • 圖示會新增至選單中。 

*1 若要使用 [Wi-Fi Direct] 連線本機，需要Android OS 4.0或更新版本，且裝置必須具備Wi-Fi Direct™功能。

- 使用最新的版本。
- 截至2014年9月為止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可能會變更而不預先通知。
- 視支援的作業系統與“Image Shuttle”版本而定，本文件所提供的某些畫面及資訊可能會有不同。
- 視所使用的智慧手機類型之不同，服務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如需操作程序等詳細資訊，請參閱“Image Shuttle”選單中的 [說明]。
- 若從行動網路下載此應用程式，根據您合約內容之規定，可能會產生高額的封包通訊費用。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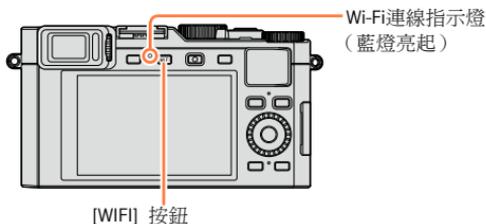
連線至智慧手機

在相機上建立Wi-Fi連線的方法很簡單，只要按住 [WIFI] 按鈕或使用NFC功能即可。

準備

請先安裝 “Image Shuttle”。(→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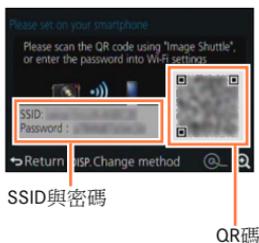
1 按住 [WIFI] 按鈕



- 會顯示直接將智慧手機連線至本機所需的資訊 (QR碼、SSID以及密碼)。
- 第二次之後，先前使用的連線方法的畫面就會出現。
- 如下所示從選單選取項目，會顯示相同的畫面。

WIFI → **[新連線]** → **[遙控拍攝及檢視]**

- 當您按相機上的 [MENU/SET] 時，會顯示放大的QR碼。如果代碼難以辨識，請使用放大檢視。(若您的智慧手機無法讀取QR碼，請將相機遠離智慧手機，或使用QR碼以外的連線方式。)
- 若要變更連線方法，請按 [DISP] 按鈕，然後選取連線方法。(→229)



2 操作智慧手機

- 連線完成後，使用相機擷取的即時影像，就會顯示在智慧手機上。(為建立連線，操作可能會花一些時間。)
- 連線方法會依使用的智慧手機而異。(→227、228)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使用iOS裝置

• 讀取QR碼以連線時

(當重新連線時不需要步驟①至⑤。)

- ① 啟動 “Image Shuttle” (→225)
- ② 選取 [QR碼] → [確定]
- ③ 用 “Image Shuttle” 讀取顯示在本機上的QR碼
(當您按下相機上的 [MENU/SET] 時，會顯示放大的QR碼。)
- ④ 安裝 “Image Shuttle” 設定檔



選取 [安裝]*，然後選取 [立即安裝]* → [完成]*。

- 網際網路瀏覽器中會顯示這個訊息。
- 若需要密碼才能解除智慧手機的鎖定，您將必須輸入這個密碼。

- ⑤ 按主頁按鈕以關閉網際網路瀏覽器
- ⑥ 在智慧手機上的 [設定]* 下選取 [Wi-Fi]*



- ⑦ 開啟 [Wi-Fi]* 並選取顯示於本機上的SSID



- ⑧ 返回主畫面並且啟動 “Image Shuttle” (→225)

* 顯示畫面依系統語言設定而異。

- 以SSID與密碼連線時
 - ① 在智慧手機上的 [設定]* 下選取 [Wi-Fi]*
 - ② 開啟 [Wi-Fi]* 並選取顯示於本機上的SSID
 - ③ 輸入本機上顯示的密碼（僅限於第一次連線）
 - ④ 返回主畫面並且啟動 “Image Shuttle”（→225）

* 顯示畫面依系統語言設定而異。

■ 使用Android裝置

- 讀取QR碼以連線時
 - ① 啟動 “Image Shuttle”（→225）
 - ② 選取 [QR碼]
 - ③ 用 “Image Shuttle” 讀取顯示在本機上的QR碼
（當您按下相機上的 [MENU/SET] 時，會顯示放大的QR碼。）
- 以SSID與密碼連線時
 - ① 啟動 “Image Shuttle”（→225）
 - ② 選取 [Wi-Fi]
 - ③ 選取在本機上顯示的SSID
 - ④ 輸入本機上顯示的密碼（僅限於第一次連線）
 - 若您檢查項目以顯示密碼，您可以在輸入時確認密碼。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變更連線方法

若要變更連線方法，請按 [DISP] 按鈕，然後選取連線方法。



■ 使用 [透過網路] 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選取 [透過網路]，然後按 [MENU/SET]

- 透過以下連線方法，將相機連線至無線存取點 (→240)。

(在智慧手機上)

- ② 將Wi-Fi功能設為“ON”
- ③ 選取您已連線到相機的無線存取點，並進行設定
- ④ 啟動“Image Shuttle” (→225)

■ 使用 [直接] 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選取 [直接]，然後按 [MENU/SET]

- 選取 [Wi-Fi Direct] 或 [WPS 連線]，並且透過以下連線方法，將相機連線至智慧手機 (→243)。

(在智慧手機上)

- ② 啟動“Image Shuttle” (→225)

關閉連線

使用後，請關閉與智慧手機的連線。

(在相機上)

1 按 [WIFI] 按鈕

(您也可以在拍攝待機畫面上按 **MENU** → **X**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是] 關閉連線。)

2 選取 [終止連線]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在智慧手機上)

3 關閉“Image Shuttle”

<使用iOS裝置>

從“Image Shuttle”畫面，按智慧手機上的主頁按鈕以關閉應用程式

<使用Android裝置>

從“Image Shuttle”畫面，按智慧手機上的返回按鈕兩次以關閉應用程式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使用NFC功能連線至智慧手機

NFC（近場通訊）功能可以方便相機與智慧手機交換設定Wi-Fi連線的必要資訊。

相容的機型：

此功能可在與NFC相容的Android（2.3.3或以上）裝置上使用。（不適用於特定機型）

- 請參閱具備NFC功能之智慧手機的使用說明書，以取得有關智慧手機操作及設定的更多資訊。

準備工作

（在相機上）

- 將 [NFC 操作] 設為 [ON]（→247）

（在智慧手機上）

- 請查看您的智慧手機是否為相容機型
- 將Wi-Fi功能設為“ON”
- 請先安裝“Image Shuttle”（→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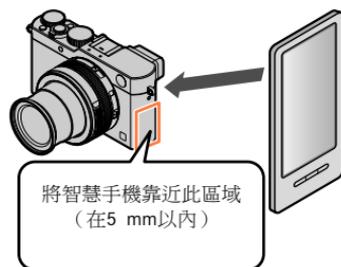
1 在智慧手機上啟動“Image Shuttle”

2 當“Image Shuttle”連線畫面上顯示 [📶] 時，請將智慧手機靠近相機旁

3 使用◀選取 [是]，然後按 [MENU/SET]

4 將智慧手機再次靠近本機的此區域

- 連線完成後，您使用相機擷取的即時影像，就會顯示在智慧手機上。
- 完成連線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連線的智慧手機會登錄至本機。
- 從下次開始，您即可利用步驟1與步驟2進行連線。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 您最多可以登錄20支智慧手機。如果登錄的智慧手機數目超過20支，就會從最先觸碰的那支智慧手機開始刪除登錄。
- 如果您執行 [重設 Wi-Fi 設定]，就會刪除智慧手機的登錄。
- 若通訊環境不良，可能會無法使用NFC功能。
- 若沒有立即的回應，請略微移動一下位置。
- 請勿以智慧手機強力碰撞本機。
- 請參閱具備NFC功能之智慧手機的使用說明書，以取得有關智慧手機操作及設定的更多資訊。
- 若本機與智慧手機間有金屬物體，可能會影響到通訊。同時，任何像是貼紙類的東西，接近NFC區域也可能會影響通訊效能。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NFC功能：
 - 當相機關閉時（包括 [休眠模式]）
 - 拍攝動態影像期間
 - 拍攝照片（自拍計時器倒數期間）
 - 使用 [縮時拍攝] 時
 - 使用 [停格動畫] 時
 - 使用 [多重曝光] 時
 - 動態影像播放時、投影片播放時、全景照片播放時，以及連續播放影像群組時（包含以上每項暫停時）
 - 利用Wi-Fi傳送影像時
 - 連接到電腦／印表機時
- 您不能傳送RAW格式的照片或者 [錄影畫質] 為 [4K] 的動態影像。

透過智慧手機拍攝影像（遠端拍攝）

1 連線至智慧手機（→226）

2 從“Image Shuttle”選取 []

3 拍攝影像

- 拍攝的影像將儲存於相機內。
- 當您使用變焦時，相機可能在鏡筒伸長時傾斜。確保以三腳架或透過其他方式將相機固定在適當位置。
- 某些設定無法使用。

在智慧手機上播放相機中的影像

1 連線至智慧手機 (→226)

2 從“Image Shuttle” 選取 [▶]

- 用相機擷取的影像會顯示在智慧手機上。
- 您可以使用畫面左上方的圖示，切換要顯示的影像。選取 [Leica Image Shuttle] 可顯示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觸碰影像時，會以較大的尺寸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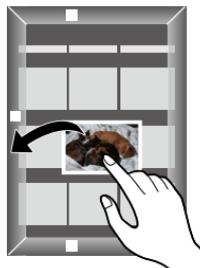
將相機中的影像儲存到智慧手機

1 連線至智慧手機 (→226)

2 從“Image Shuttle” 選取 [▶]

3 按住影像並加以拖曳以儲存在智慧手機上

- 影像儲存到智慧手機上。
- 功能可依您的指定放在頂端、底端或左右側。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您不能儲存RAW格式的照片或者 [錄影畫質] 為 [4K] 的動態影像。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輕易傳輸相機中的影像

您可以使用NFC功能建立一個Wi-Fi連線，然後只要手持智慧手機靠近相機，即可輕鬆地將顯示畫面上的影像透過Wi-Fi傳輸。影像可以在拍攝後立即傳輸，您可輕鬆地將其傳輸到朋友或家人的智慧手機。*

* 必須安裝“Image Shuttle”才可使用此功能。

準備工作

(在相機上)

- 將 [NFC 操作] 設為 [ON] (→247)
- 將 [觸控分享] 設為 [ON] (→247)

(在智慧手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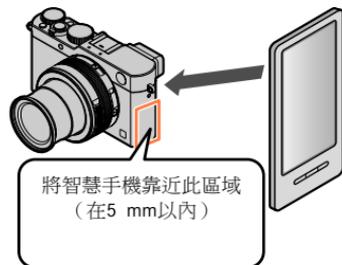
- 請查看您的智慧手機是否為相容機型
- 將Wi-Fi功能設為“ON”
- 請先安裝“Image Shuttle”(→225)

1 在相機上播放您想要傳輸到智慧手機的影像

2 在接收傳輸之影像的智慧手機上啟動“Image Shuttle”

3 當“Image Shuttle”連線畫面上顯示時，請將智慧手機靠近相機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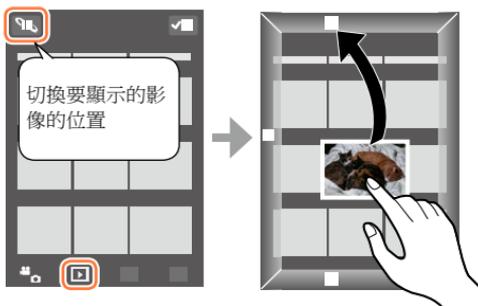
- 該影像會傳輸到智慧手機。
- 若要傳輸多個影像，請重複步驟**1**與步驟**3**。(一次無法傳輸多重影像)。
- 視使用環境之不同，完成影像傳送可能需要幾分鐘的時間。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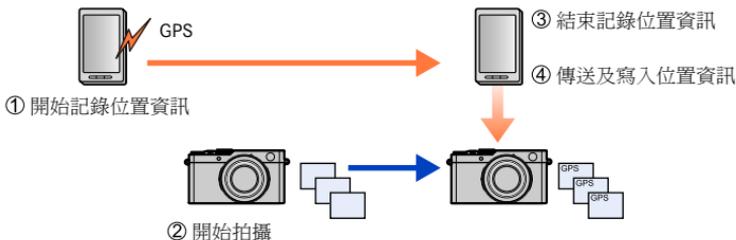
將相機中的影像傳送到社交網路服務

- 1 連線至智慧手機 (→226)
- 2 從“Image Shuttle” 選取 [▶]
- 3 按住影像並加以拖曳以將其傳送至社交網路服務等
 - 影像將傳送至社交網站服務。
 - 功能可依您的指定放在頂端、底端或左右側。



從智慧手機將位置資訊加入相機中的影像

您可以將從智慧手機取得的位置資訊傳送到相機。傳送資訊之後，您可以將其寫入相機中的影像。



- 您寫入的資訊可與拍攝期間所取得的位置資訊不同。請注意下列事項。
 - 將相機之 [世界時間] 的 [本國] 設定為本國區域。
 - 一旦智慧手機開始記錄位置資訊，請勿變更相機之 [世界時間] 的 [本國] 設定。
- 位置資訊無法寫入未設定 [時鐘設定] 進行拍攝的影像。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 開始記錄位置資訊

① 操作智慧手機

- ① 選取 [📷]
- ② 選取 [地理標記]
- ③ 選取 [▶]



■ 結束記錄位置資訊

① 操作智慧手機

- ① 選取 [📷]
- ② 選取 [地理標記]
- ③ 選取 [⏏]



■ 傳送及寫入位置資訊

① 連線至智慧手機 (→226)

② 操作智慧手機

- ① 選取 [📷]
- ② 選取 [地理標記]
- ③ 選取 [📍]



- 遵循畫面上的訊息執行操作。
- 如果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則不會寫入位置資訊。
- 您也可以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紀錄位置]，將傳送的位置資訊寫入影像。

● 注意：

- 在使用本功能時，請務必特別注意主體的隱私權、肖像權等。風險將由您自行承擔。
- 您可以在智慧手機上，設定取得位置資訊的間隔時間，並查看位置資訊的傳輸狀態。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Image Shuttle”選單中的 [說明]。
- (使用iOS的“Image Shuttle”時)
若您在位置資訊記錄進行時按智慧手機的主頁或On/Off (開/關) 按鈕，則會停止記錄。

透過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來操作相機

操作相機以將影像傳送至智慧手機

■ 傳送方法，以及可傳送的影像

	JPEG	RAW	MP4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237)	○	-	-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238)	○	-	○*

* 不包括以 [4K] 的 [錄影畫質] 所拍攝的動態影像

- 視裝置之不同，可能無法播放或傳送某些影像。
- 請參閱目標裝置之使用說明書，以取得有關播放影像的相關資訊。
- 如需取得有關影像傳送方法的詳細資訊。(→246)

準備

請先安裝“Image Shuttle”。(→225)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1 設定選單**

WIFI → [新連線] →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2 選取 [透過網路] 或 [直接]，然後按 [MENU/SET]**■ 使用 [透過網路] 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將相機連線到一個無線存取點 (→240)

(在智慧手機上)

② 將Wi-Fi功能設為“ON”

③ 選取您已連線到相機的無線存取點，並進行設定

④ 啟動“Image Shuttle” (→225)

■ 使用 [直接] 中的 [Wi-Fi Direct] 或 [WPS 連線] 進行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 (→243)

(在智慧手機上)

② 啟動“Image Shuttle” (→225)

■ 使用 [直接] 中的 [手動連線] 連線時

執行步驟**2** (→226)。

3 選取要連線的裝置

- 連線建立後，會顯示傳輸設定的確認畫面。檢查設定並按 [MENU/SET]。若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 按鈕。(→246)

4 拍攝照片

- 拍攝照片後會自動傳送照片。
 - 若要變更設定或中斷連線，按 [WIFI] 按鈕。傳送照片時不可變更設定。請等待傳送完成。
- (您也可以按 **MENU** → **X** [設定] → [Wi-Fi] → [Wi-Fi 功能] → [是] 關閉連線。)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1 設定選單

WiFi → [新連線] →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2 選取 [透過網路] 或 [直接]，然後按 [MENU/SET]

■ 使用 [透過網路] 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將相機連線到一個無線存取點 (→240)

(在智慧手機上)

② 將Wi-Fi功能設為“ON”

③ 選取您已連線到相機的無線存取點，並進行設定

④ 啟動“Image Shuttle” (→225)

■ 使用 [直接] 中的 [Wi-Fi Direct] 或 [WPS 連線] 進行連線時

(在相機上)

① 將相機連線到智慧手機 (→243)

(在智慧手機上)

② 啟動“Image Shuttle” (→225)

■ 使用 [直接] 中的 [手動連線] 連線時

執行步驟2 (→226)。

3 選取要連線的裝置

- 連線建立後，會顯示傳輸設定的確認畫面。檢查設定並按 [MENU/SET]。若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 按鈕。(→246)

4 選取 [單幅選擇] 或 [多幅選擇]

[單幅選擇]

① 選取影像

② 按 [MENU/SET]

[多幅選擇]

① 選取影像 (可複選)

- 如果再選取一次，就會取消該設定。

② 選取 [執行]

- 可透過 [多幅選擇] 傳送的影像張數有所限制。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若您選取 [是]，便會執行操作。
- 若要變更傳送設定，請按 [DISP] 按鈕。
- 若要關閉連線，選取 [退出]。

關於連線

選擇完Wi-Fi功能後，請選擇連線方法。

若您人在外面而無法使用無線熱點，或暫時要連線到不常使用的設備及類似情況下，直接連線是很方便的方法。

如果您使用和之前使用之相同連線設定，只要利用Wi-Fi功能用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即可快速啟動。



連線方式	說明
[透過網路]	透過無線熱點連線。 (→240)
[直接]	設備直接連線至相機。 (→243)

[透過網路] 透過無線存取點連線

選取無線熱點的連線方法。

- WPS是可供您輕鬆設定與連線相關設定，以及設定無線LAN裝置安全性的功能。若要查看您使用的無線存取點是否與WPS相容，請參閱無線存取點的說明手冊。



連線方式	說明
[WPS (按鈕)]	<p>儲存按鈕類型無線熱點（與具有WPS標記的Wi-Fi Protected Setup™相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無線熱點WPS按鈕，直到切換為WPS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細資訊請參閱無線熱點說明手冊。
[WPS (PIN 碼)]	<p>儲存PIN碼類型無線熱點（與具有WPS標記的Wi-Fi Protected Setup相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取要連線的無線熱點 將相機畫面上顯示的PIN碼，輸入無線熱點 按 [MENU/S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細資訊請參閱無線熱點說明手冊。
[從清單]	<p>若您不確定WPS相容性，或是當您要搜尋並連線至無線熱點時，請選取此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詳細資訊（→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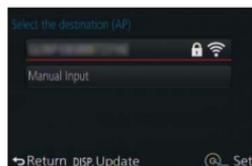
若您不確定WPS相容性（使用 [從清單] 連線）

搜尋可用的無線熱點。

- 若網路驗證已加密，請確認所選無線熱點的加密金鑰。
- 使用 [手動輸入] 連線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無線存取點的SSID、網路驗證類型、加密類型及加密金鑰。

1 選取要連線的無線熱點

- 按下 [DISP] 按鈕會再度搜尋無線熱點。
- 若找不到無線熱點，請參閱“使用 [手動輸入] 連線時”（→242）。



2（若網路驗證已加密）

輸入加密金鑰

- 如需如何輸入字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52）。

■ 使用【手動輸入】連線時

- ① 在“若您不確定WPS相容性（使用【從清單】連線）”的步驟1畫面，選取【手動輸入】（→241）
- ② 輸入您要連線之無線存取點的SSID，然後選取【設定】
 - 如需如何輸入字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52）。
- ③ 選取網路驗證類型
 - 如需網路驗證的資訊，請參閱無線存取點的說明手冊。
- ④ 選取加密類型
 - 可變更的設定類型可能會根據網路驗證設定的詳細情況而有所不同。

網路驗證類型	可設定的加密類型
[WPA2-PSK] / [WPA-PSK]	[TKIP] / [AES]
[共用金鑰]	[WEP]
[開放]	[未加密] / [WEP]

（選取非【未加密】的選項時）

⑤ 輸入加密金鑰

- 儲存無線熱點時，請查看無線熱點說明手冊及設定。
- 若無法建立連線，可能是無線熱點的無線電波太弱。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訊息畫面”（→269）以及“問與答疑難排解”（→280）。
- 視使用環境之不同，傳輸速度可能會降低或無法使用。

[直接] 直接連線

您可以選取連線至您設備的連線方法。
選取與您設備相容的連線方法。



連線方式	說明
[Wi-Fi Direct]* 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裝置設定為Wi-Fi Direct™模式 選取 [Wi-Fi Direct] 選取要連線的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細資訊請閱讀您裝置的操作說明。
[WPS 連線]* ²	<p>[WPS (按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取 [WPS (按鈕)] 將裝置設定為WPS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稍後按本機上的 [DISP] 按鈕進行連線。
	<p>[WPS (PIN 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取 [WPS (PIN 碼)] 將裝置的PIN碼輸入本機
[手動連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SSID及密碼輸入裝置。SSID及密碼會顯示在本機的連線等待畫面上



SSID與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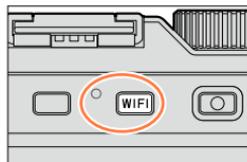
*¹ 若要使用 [Wi-Fi Direct] 連線本機，需要Android OS 4.0或更新版本，且裝置必須具備Wi-Fi Direct™功能。

*² WPS是可供您輕鬆設定與連線相關設定，以及設定無線LAN裝置安全性的功能。

使用之前的相同設定快速連線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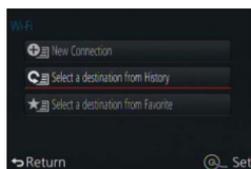
相機會保留您使用Wi-Fi功能次數的記錄。您可以將該記錄中的項目登錄至「我的最愛」。從記錄或「我的最愛」，可以輕鬆地使用之前的相同設定進行連線。

1 按 [WIFI]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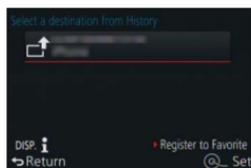


2 選取【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或【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項目	說明
【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使用之前用過的相同設定進行連線。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使用「我的最愛」中登錄的設定進行連線。



3 選取所要的連線設定



將記錄項目登錄至「我的最愛」

1 按 [WIFI] 按鈕

2 選取【從歷程中選擇目的地】

3 選取要登錄的項目，並按▶

4 輸入登錄名稱

- 如需如何輸入字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52)。
- 最多可輸入30個字元。雙位元組字元會視為兩個字元。

編輯登錄至「我的最愛」的項目

- 1 按 [WIFI] 按鈕
- 2 選取 [從我的最愛中選擇目的地]
- 3 選取要編輯之「我的最愛」的項目，並按 ►
- 4 選取項目

項目	說明
[從我的最愛中移除]	—
[變更我的最愛中的順序]	選取目的地
[變更登錄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需如何輸入字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52）。 • 最多可輸入30個字元。雙位元組字元會視為兩個字元。



登錄常用的Wi-Fi連線設定並儲存至「我的最愛」

- 可儲存在歷史記錄中的設定數有所限制。建議您登錄常用的Wi-Fi連線設定並儲存至「我的最愛」。（→244）



檢查記錄或「我的最愛」的連線詳細資料

- 選取記錄或「我的最愛」項目時，您可以按 [DISP] 按鈕檢視連線詳細資訊。
-
- 執行 [重設 Wi-Fi 設定] 會刪除登錄在記錄及「我的最愛」中之內容。

傳送影像的設定

傳送影像時，請先選取 [新連線]，然後選取傳送影像的方法。完成連線之後，您也可以變更傳送設定，例如要傳送之影像的大小。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每次拍攝時可自動將影像傳送至指定的裝置。

- 利用 [在拍攝時傳送影像] 連線時，拍攝畫面上會顯示 [Wi-Fi]；而在傳送檔案時，則會顯示 [Wi-Fi]。
- 若您在傳送完成之前先關閉了相機電源，或若您關閉了Wi-Fi連線或是類似情況，就不會再次傳送未傳送的檔案。
- 傳送時可能無法刪除檔案或使用 [播放] 選單。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無法傳送動態影像。

【傳送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您可以選取並傳送拍攝的影像。

- [播放] 選單 [我的最愛] 或 [列印設定] 設定的詳細資訊不會被傳送。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可能不會傳送使用不同相機所拍攝的部分影像。
- 可能不會傳送已使用電腦修改或編輯的影像。

變更傳送影像的設定

完成連線之後，您可以按 [DISP] 按鈕變更傳送設定，例如要傳送之影像的大小。

項目	說明
[大小]	調整影像大小進行傳送。 [原始] / [變更] • 您可以從 [M]、[S] 或 [VGA] 選取 [變更] 的影像大小。高寬比不會變更。

[Wi-Fi 設定]

設定Wi-Fi功能所需的設定。
連線至Wi-Fi時，不可變更 [Wi-Fi 設定]。

1 設定選單

MENU → ✕ [設定] → [Wi-Fi] → [Wi-Fi 設定] → 所需的設定

項目	說明
[裝置名稱] 您可以變更本機的名稱。	① 按 [DISP] 按鈕 ② 輸入想要的裝置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如何輸入文字的相關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52)。 最多可輸入32個字元。
[NFC 操作] 設定NFC功能。	[ON]：可以使用NFC功能。 [OFF]
[觸控分享] 設定使用NFC功能建立Wi-Fi連線時所要執行的操作。	[ON]：若使用NFC功能建立Wi-Fi連線並播放一張影像，則會傳輸該影像（1張影像）。 [OFF]
[Wi-Fi 密碼] 為了避免操作錯誤或被第三人使用了您的Wi-Fi功能，以保護儲存的個人資訊，建議您使用有密碼保護Wi-Fi功能。	使用Wi-Fi功能時，設定密碼會自動顯示輸入密碼畫面。 [設定] ： 輸入任何4位數號碼做為密碼。變更設定後請關閉選單。 [刪除] ： 確認畫面會隨即顯示。選取 [是] 即會執行。 執行完畢後請結束選單。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如何輸入字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輸入文字”(→52)。 備份一份密碼。若您忘記了密碼，可使用 [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Wi-Fi 設定] 加以重設，但如此也會重設其他設定。
[網路位址] 顯示本機的MAC位址及IP位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C位址” 是用以識別網路設備而不會重複的一組位址。 “IP位址” 為識別連線至網路（例如國際網路）之電腦的一組號碼。一般而言，居所的位址會由DHCP功能（例如無線熱點）自動指定。（範例：192.168.0.87）
[認可的規定]* 顯示認證說明	技術符合標準認證號碼會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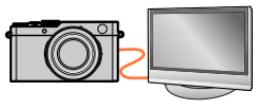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享受4K動態影像

檢視4K動態影像

■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當您將本機連接到4K相容電視，並播放以 [4K] 的 [錄影畫質] 所拍攝的動態影像時，您可以享受高解析度的4K動態影像。雖然輸出的解析度會比較低，您也可以連接高解析度電視及其他不支援4K的裝置來播放4K動態影像。



準備

以 [4K] 的 [錄影畫質] 拍攝動態影像時，請將 [HDMI模式] (→48) 設定為 [AUTO] 或 [4K]。

① 使用HDMI micro電纜將本機連接到4K相容電視，然後顯示播放畫面 (→249)

- 當相機上的 [HDTV Link] 設定設為 [ON]，且相機連接至與HDTV Link (HDMI) 相容的電視時，電視會自動切換其輸入，並顯示播放畫面 (→251)。
- 您也可以將記憶卡插入配備有SD記憶卡插槽的4K相容電視機以播放動態影像。
- 請閱讀電視的操作說明。



■ 在電腦螢幕上檢視4K動態影像

- 若要播放及編輯4K動態影像，需要高效的電腦環境。



儲存4K動態影像

■ 將4K動態影像儲存到電腦

連接電腦與相機，即可將照片／動態影像從相機複製到電腦。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253)。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您可以使用HDMI micro電纜或AV纜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影像。

- 相容的纜線可以從專門的攝影器材行購得。請務必只使用與本相機相容的纜線。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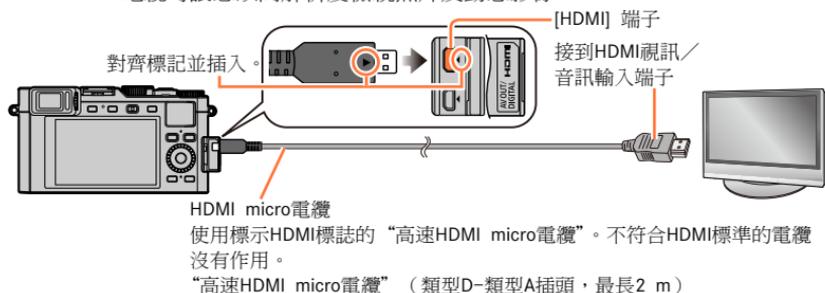
關閉相機與電視。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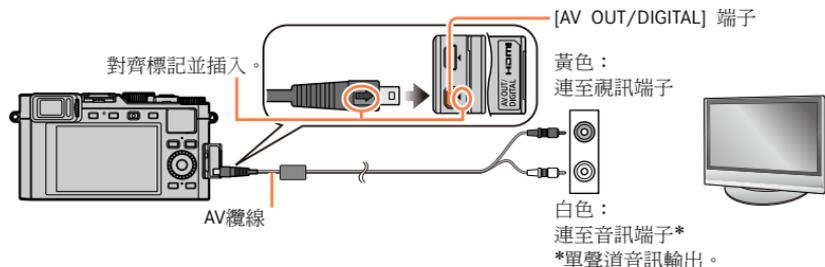
檢查插頭的方向並筆直插入（若纜線插入的方向錯誤，插頭可能會變形而無法正常運作）。此外，請勿插入錯誤的端子。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損壞。

■ 連接HDMI micro電纜

HDMI micro電纜可讓您以高解析度檢視照片及動態影像。



■ 利用AV纜線加以連接



2 開啟電視電源並且切換電視輸入來源以適合連接端子

3 打開相機並按 [▶]

■ 利用HDMI micro電纜加以連接

- 檢查 [HDMI模式]。(→48)
- 若要播放24p動態影像，請將 [HDMI模式] 設定為 [AUTO]。否則無法以每秒24個畫格輸出影像。
- 視高寬比設定之不同，螢幕兩側或上下可能會出現條塊。
- 不符合HDMI標準的纜線沒有作用。
- 連接HDMI micro電纜時，影像不會顯示在螢幕上。
- 如果同時連接USB連接電纜（隨機附贈），HDMI輸出會被取消。
- 同時接上AV纜線與HDMI micro電纜時，影像不會經由AV纜線輸出。
- 在某些特定的電視上開始播放或暫停後，影像會出現短暫的失真。
- 音訊以立體聲輸出。
- 請閱讀電視的操作說明。

■ 連接AV纜線

- 檢查 [TV 寬高比]。(→47)
- 相容的纜線可以從專門的攝影器材行購得。請務必只使用與本相機相容的纜線。
- 您可以在使用NTSC或PAL系統之其他國家（地區）的電視上播放影像。您可以在 [設定] 選單的 [TV 連接] 中找到 [視頻輸出] 設定。（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 旋轉為直向的影像可能會有點模糊。
- 如果寬螢幕或高解析度電視上無法正確顯示高寬比，請變更電視上的影像模式設定。
- 取景器顯示不能使用。
- 請閱讀電視的操作說明。



您可以在配備有SD記憶卡插槽的電視上播放拍攝的影像

- 正確的播放（高寬比）取決於用來檢視的電視。
- 可播放的動態影像檔案格式會因電視機型而不同。
- 您可能無法播放全景照片。除此之外也無法對全景照片執行自動捲動播放。
- 如需與播放相容的記憶卡，請參閱電視的操作說明。

HDTV Link (HDMI) (HDAVI Control™)

何謂HDTV Link (HDMI) ?

- HDTV Link功能可以自動將本相機連結至HDTV Link相容裝置，只要連接HDMI micro電纜，即可使用HDTV遙控器輕鬆操作。(某些操作無法使用。)
- HDTV Link (HDMI) 是加在業界標準HDMI控制功能(稱為HDMI CE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ntrol)的一項功能。無法保證與非HDMI CEC相容裝置連接時的操作。請參閱產品手冊，驗證是否與HDTV Link (HDMI) 相容。

準備

將 [HDTV Link] 設定為 [ON] (→49)。

- 1** 使用HDMI micro電纜將相機連接到具備HDTV Link (HDMI) 功能的電視機 (→249)
- 2** 打開相機並按 [▶]
- 3** 請用電視機的遙控器操作
 - 請參考螢幕上顯示的操作圖示進行操作。

■ 其他相關操作

關閉本機

- 用遙控器將電視關閉時，也可以將相機關閉。

自動輸入選取

- 開啟透過HDMI micro電纜連接的相機時，此功能會將電視輸入自動切換至相機畫面。除此之外也可從相機的待機模式（若電視上的“Power on link”（開啟連接器材的電源）設定為“ON”。若其具有此功能）切換電視。
- 若HDTV Link (HDMI) 未正確運作（→291）

- 使用標示HDMI標誌的“高速HDMI micro電纜”。不符合HDMI標準的電纜沒有作用。“高速HDMI micro電纜”（類型D-類型A插頭，最長2m）特約相片經銷商販售相容的HDMI micro電纜。請務必只使用與本相機相容的電纜。
- 若不清楚您的電視能否使用HDTV Link (HDMI) 電纜，請參閱電視的操作說明。
- 啟動HDTV Link時，會自動辨識本機的 [HDMI模式] 設定。
- 若相機上的 [HDTV Link] 設定為 [ON]，則只有少數功能可透過相機按鈕操作。
- 請確定連接的電視已設定為啟用HDTV Link (HDMI)（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的操作說明）。

將拍攝的影像資料複製到電腦中

用讀卡器（內置/外置）

- 某些電腦可以從相機中取出的記憶卡中直接讀取，其他電腦需要使用外置讀卡器。有關詳情，請參閱各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所使用的PC不支援SDXC記憶卡，可能會顯示提示您格式化的訊息。（格式化會導致錄製的影像被清除。因此，請勿選擇格式化。）
- 用外置讀卡器，請確保其支援所使用的記憶卡的種類。

用直接連接到相機的電腦（使用可用軟體）

■ 可以使用的電腦：

任何能夠識別大容量儲存裝置的機型。

- Windows支援：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Windows 8.1
- Mac支援： OS X v10.5 至 v10.9

使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軟體，可以將用本相機拍攝的所有檔案格式的靜態影像和動態影像的影像資料導入到電腦中。

■ 安裝軟體

要使用軟體，必須先安裝軟體。需要3個準備步驟：

- ① 在 Leica Camera AG 首頁上註冊您的相機
 - a. 前往<http://owners.leica-camera.com>開啟帳戶。完成之後，將可存取“Owners area”。
 - b. 在“My products”中註冊您的相機。請遵循各項說明執行此作業。
 - c. 接著選擇“...software download...”。將會要求您輸入保證卡上貼紙的TAN碼。
 - 軟體啟用金鑰將會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給您。
- ② 在電腦上安裝本軟體
- ③ 使用收到的金鑰（號碼）啟用軟體
 - 請遵循開啟軟體後所出現的各項說明執行作業。
 - 如需如何操作軟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協助。

將拍攝的影像資料複製到電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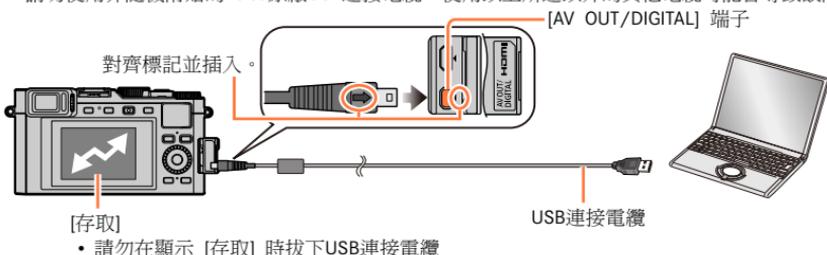
複製照片與動態影像

準備工作

- 開啟相機與電腦。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檢查插頭的方向並筆直插入（若纜線插入的方向錯誤，插頭可能會變形而無法正常運作）。此外，請勿插入錯誤的端子。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損壞。
- 請勿使用非隨機附贈的Leica原廠USB連接電纜。使用以上所述以外的其他電纜可能會導致故障。



2 使用 ▲ ▼ 選取 [PC]，然後按 [MENU/SET]

- 將 [USB 模式] 設為 [PC]，即不需要於每次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重新設定。

3 使用安裝的軟體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中

■ 若是PTP模式

即使 [USB 模式] (→47) 設為 [PictBridge(PTP)]，也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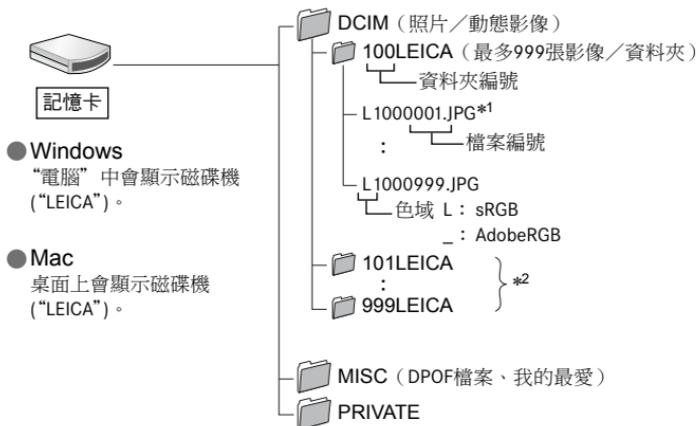
- 僅可進行影像輸出。
- 若您無法在PTP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到電腦，請將 [USB 模式] 設為 [PC]，並重新連接。
- 若記憶卡上有1000張或更多張的影像時，無法進行匯入。
- 無法讀取動態影像或RAW影像。

將拍攝的影像資料複製到電腦中

■ 不使用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複製到您的電腦

您可以將資料夾與檔案拖放到電腦上不同的資料夾中，以儲存影像並在電腦上使用。

- 本機的記憶卡包含下列檔案（資料夾結構）。



*1 .JPG：照片

.RWL：以RAW檔拍攝的照片

.MP4：[MP4] 動態影像

*2 下列情況會新建資料夾：

- 資料夾內有檔案號碼為999的影像時。
- 使用已包含相同資料夾號碼的記憶卡時（例如，利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等情況）。
- 執行 [號碼重設] 後進行記錄時。（→50）

- 請關閉相機，再插入或取出記憶卡。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電池電力在通訊進行中開始耗盡時，會發出警告嗶聲。請立刻透過您的電腦取消通訊。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您的電腦操作手冊。

將拍攝的照片及動態影像儲存到錄放影機

請遵循您裝置的正確方法。

將記憶卡插入錄放影機進行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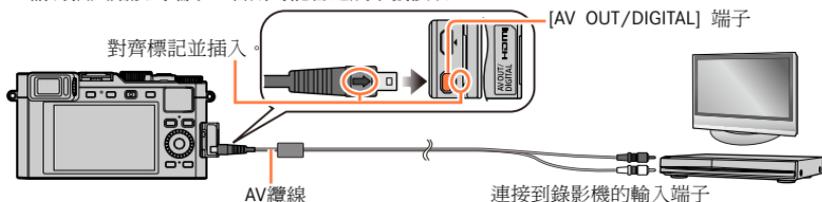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支援每一種檔案格式的相容設備（例如，**Blu-ray**錄放影機）複製影像。

透過隨機附贈的AV纜線轉錄播放影像

您可以將本機上播放的影像傳輸或複製到錄放影機、光碟、錄影帶或其他使用標準畫質的媒體。此方法適用於與高解析度影像不相容之裝置所執行的轉錄。聲音會變為單聲道。

1 將相機連接到錄放影機

- 檢查插頭的方向並筆直插入（若纜線插入的方向錯誤，插頭可能會變形而無法正常運作）。此外，請勿插入錯誤的端子。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損壞。



2 在錄放影機上開始記錄

3 在相機上開始播放

- 若要停止記錄（轉錄），請先停止錄放影機的記錄，再停止相機的播放。

- 請一律使用原廠Leica AV纜線。
- 使用高寬比為4:3的電視時，一定要在轉錄前將相機的 [TV 寬高比] 設定（→47）變更為 [4:3]。在4:3電視螢幕上觀賞以 [16:9] 設定複製的動態影像時，會向縱向伸長。
- 如需轉錄及播放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錄放影機的操作說明。

列印

您可以直接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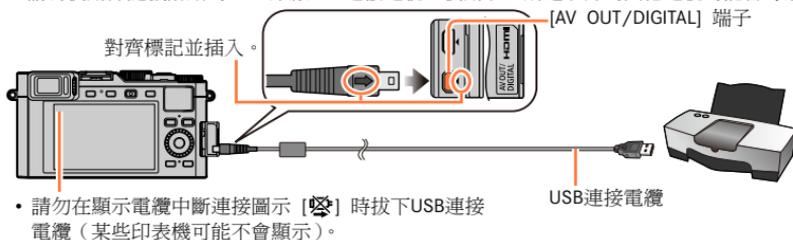
- 有些印表機可以直接從相機的記憶卡列印。
- 詳情請參閱印表機手冊。

準備工作

- 視需要在印表機上調整列印品質或其他設定。
- 開啟相機與印表機。

1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檢查插頭的方向並筆直插入（若纜線插入的方向錯誤，插頭可能會變形而無法正常運作）。此外，請勿插入錯誤的端子。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損壞。
- 請勿使用非隨機附贈的Leica原廠USB連接電纜。使用以上所述以外的其他電纜可能會導致故障。



2 使用▲ ▼選取 [PictBridge(PTP)]，然後按 [MENU/SET]

3 使用◀ ▶選取影像，然後按 [MENU/SET]

4 使用▲選取 [列印開始]，然後按 [MENU/SET]

（列印設定（→260））

■取消列印

按 [MENU/SET]。

列印多張影像

一次列印多個影像。

1 在步驟**3**中按▲選取 [多張列印] (→257)

2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多幅選擇]：① 使用▲▼◀▶捲動影像，再使用 [MENU/SET] 選取要列印的影像（再按一次 [MENU/SET] 即可解除選取。）
② 使用◀選取 [執行]，然後按 [MENU/SET]
- [全選]：列印所有影像。
- [列印設定(DPOF)]：列印 [列印設定] 中所選取的影像。(→217)
- [我的最愛]：列印選取為 [我的最愛] 的影像。(→216)

3 使用▲選取 [列印開始]，然後按 [MENU/SET]

(列印設定 (→260))

- 如果畫面上顯示列印確認畫面，請選取 [是]。

- 影像群組會逐一顯示，而不是同時顯示所有影像。
- 請關閉相機，再插入或取出記憶卡。
- 列印後拔下USB連接電纜。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電池電力在連接進行中開始耗盡時，會發出警告嗶聲。請取消列印並拔下USB連接電纜。
- 列印期間顯示的橘色“●”表示錯誤訊息。
- 若要列印大量影像，列印可分批進行。
(剩餘紙張數量顯示內容可能會與設定要列印的影像張數不同。)



下列情況無法使用：

- 無法列印動態影像。
- 無法列印以RAW檔案拍攝的照片。(可以列印同時以JPEG檔案格式及RAW檔案拍攝的照片。)

列印日期與文字

拍照時，只要啟用 [播放] 選單中的 [標示文字] 功能，即可設定要列印於照片上的時間及日期。(→209)

■沒有 [標示文字] 的列印日期

在沖洗店列印：

僅能列印拍攝日期。要求沖洗店列印日期。

- 預先在相機上設定 [列印設定] (→217)，可在將記憶卡交予沖洗店前，先指定份數及列印日期。
- 列印高寬比為 16：9 的照片時，請先詢問沖洗店是否接受此尺寸。

使用印表機：

您可以在連接到與日期列印相容的印表機時，透過設定相機上的 [列印設定]，或將 [列印日期] (→260) 設為 [ON]，以列印拍攝日期。

在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

設定選項包含列印的影像張數及其大小。請先設定，再選取 [列印開始]。

1 使用▲▼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項目	設定
[列印日期]	[ON] / [OFF]
[列印數量]	設定影像張數（最多999張）
[紙張大小]	選取 [📄] 時，會以印表機設定優先。
[頁面佈局]	[📄]（優先使用印表機設定） / [📄]（1張無框影像） / [📄]（1張加框影像） / [📄]（2張影像） / [📄]（4張影像）

2 使用▲▼選取設定，然後按 [MENU/SET]

- 當 [列印日期] 設為 [ON] 時，請檢查印表機的列印日期設定（印表機設定優先）。
- 若要列印加註文字或日期的影像，請將 [列印日期] 設為 [OFF]。（列印照片時，會將日期疊印在上面。）
- 若與印表機不相容，可能無法顯示項目。
- 同一張照片若要排列 [📄] “2張影像” 或 [📄] “4張影像”，請將照片列印數設為2或4。
- 若要以本相機不支援的紙張大小/頁面佈局方式列印，請設為 [📄] 並在印表機上進行設定。（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手冊。）
- 即使有完成的 [列印設定] 設定，也可能不會列印日期，此情況取決於所採用的沖印店或印表機。

外置閃光燈

當您使用像Leica CF22（可以用附件方式取得→13）這樣的閃光燈時，可以獲得比隨機附贈的閃光燈更大的有效閃光範圍。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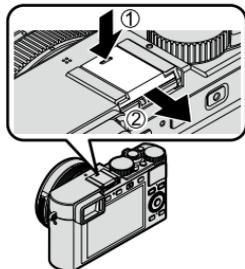
將相機的 [ON/OFF] 開關設為 [OFF]。

取下熱靴蓋

購買時，熱靴蓋會插在熱靴上。

依箭頭指示方向 ① 將熱靴蓋往下壓，同時依箭頭指示方向 ② 拉出，即可取下熱靴蓋。

- 未使用熱靴時，請務必裝上熱靴蓋。
- 取下熱靴蓋後請小心保管，以免遺失。



■ 使用閃光燈

- ① 將外置閃光燈安裝到熱靴，然後再開啟相機與外置閃光燈
- ② 設定選單

MENU → [拍攝] → [閃光]

- ③ 按▲▼選取 [閃光模式]，然後按 [MENU/SET]
- ④ 按▲▼選取項目，然後按 [MENU/SET]
 - 外置閃光燈已連接時，即會顯示下列圖示。
 - ⚡：外置閃光燈強制開啟
 - ⚡S：外置閃光燈慢速同步
 - ⓧ：外置閃光燈強制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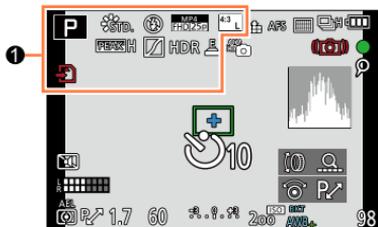
使用非專用的外置閃光燈時

- 使用時，請務必將曝光設定為外置閃光燈。在自動模式下使用外置閃光燈時，請務必使用可以設定與相機相同的光圈值及ISO感光度之外置閃光燈。
- 將相機設定為 [光圈先決] 模式或 [手動曝光] 模式，然後在外置閃光燈上設定相同的光圈值與ISO感光度。（因為在 [快門先決] 模式中光圈值會變更，所以無法達到正確的曝光。因為在 [程式 AE] 模式中無法固定光圈值，所以無法正確地調整外置閃光燈的亮度。）
- 即使已安裝外置閃光燈，仍可在相機上設定光圈值、快門速度與ISO感光度。
- 部份市售的外置閃光燈具備高壓或反極性同步端子。若使用此類閃光燈，可能會導致故障或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
- 如果使用與本機不相容的市售外置閃光燈（具有通訊功能），閃光燈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可能會損壞。請不要使用這種閃光燈。
- 即使已關閉外置閃光燈，外置閃光燈仍會在裝上相機時，即進入外置閃光燈模式。不使用外置閃光燈時，請將其從相機上取下。
- 攜帶相機時，請取下外置閃光燈。
- 若相機上已裝有外置閃光燈，請務必同時握住相機與外置閃光燈。只握住外置閃光燈，可能會使外置閃光燈從相機上脫落。
- 使用外置閃光燈且白平衡設定為 [WB] 時，若不滿意拍攝結果，可以執行白平衡微調。（→105）
- 若近距離拍攝主體的廣角影像時，鏡頭會阻擋閃光燈的光線，而會使螢幕下方變暗。
-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外置閃光燈的使用說明。

螢幕／取景器顯示清單

- 下列影像是將螢幕的顯示畫面設為 [] (螢幕風格) 時的範例影像。

記錄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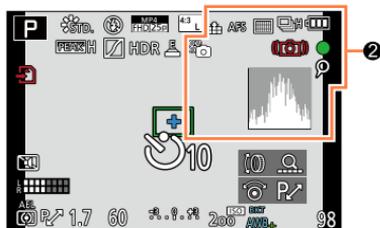
A P A S M	拍攝模式 (→59)
	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58)
4K 4K 4K 4K	[4K照片] 設定為 [ON] 時的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192)
C1	自訂設定 (→60)
	全景照片拍攝模式 (→150)
STD VIVID NAT MONO CNY SPORT CUSTOM	[照片樣式] (→100)
	閃光燈模式 (→181、261)
	閃光燈 (→183)
MP4 FHD/30p MP4 FHD/25p	拍攝格式／[錄影畫質] (→185)
4:3	高寬比／[圖片尺寸] (→108)
	記憶卡 (僅顯示於拍攝期間) (→25)
→ ← ↑ ↓	全景方向 (→150)
EXPS	影像效果 (濾鏡) 類型 (→89)
	影像效果 (濾鏡) 調整畫面 (→91)

XXmXXs	經過的拍攝時間*1 (→187)
	同時拍攝指示燈 (→195)
EVF/ MON/AUTO	自動切換取景器與螢幕 (→54)
PEAKS H PEAKS L	[峰值] (→130)
	[突出顯示陰影] (→102)
HDR	[HDR] (→112)
	[多重曝光] (→160)
E	電子快門 (→140)

*1 [m] 和 [s] 分別表示“分”及“秒”。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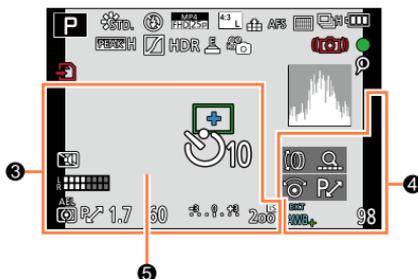
*3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②

	RAW	【畫質】(→109)
	AFS	對焦模式(→114)
	AF模式	(→115)
	【臉部辨識】	(→163)
	AFL	AF鎖(→133)
	連拍	(→142)
	【自動曝光包圍】	(→145)
	【高寬比曝光包圍】	(→147)
	自拍計時器	(→148)
	全景方向	(→150)
	剩餘電量	(→21)
	影像模式(優先使用照片)	(→195)
	微距拍攝	(→126)
	穩定器	(→169)
	手震警示	(→169)

	拍攝狀態(閃紅燈)／ 對焦(閃綠燈)(→56)
	對焦(照明不足下)(→56)
	Wi-Fi連線狀態
	【4K照片】標記(→193)
	【縮時拍攝】(→153)
	【停格動畫】(→156)
	直方圖(→64)



3

目的地設定/行程經過的天數*2 (→42)

名字*2 (→166)

以年/月顯示年齡*2 (→166)

目前日期/時間*2

世界時間*2：✈ (→41)

	自動對焦範圍 (→56、121)
--	------------------

+	點測光目標 (→139)
---	--------------

	自拍計時器*3 (→148)
--	----------------

	[靜音模式] (→162)
--	---------------

	[麥克風音量顯示] (→197)
--	------------------

AEL	AE鎖 (→133)
-----	------------

	[測光模式] (→139)
--	---------------

P	程式偏移 (→81)
---	------------

1.7	光圈值 (→56)
-----	-----------

60	快門速度 (→56)
----	------------

	曝光補償值 (→135)
--	--------------

	手動曝光輔助 (→87)
--	--------------

200	ISO感光度 (→136)
-----	---------------

4

	[旋鈕操作說明] (→18)
--	----------------

BKT AWB	白平衡曝光包圍 (→106)
------------	----------------

	白平衡微調 (→105)
--	--------------

	白平衡 (→103)
--	------------

98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4 (→27)
----	------------------

R8m30s	可拍攝時間*1*4 (→28)
--------	-----------------

5

測光表 (→81)

變焦 (→171、175)

*1 [m] 和 [s] 分別表示“分”及“秒”。

*2 開啟相機時、設定時鐘之後，以及從播放模式切換為拍攝模式之後，會顯示此資訊約5秒。

*3 在倒數期間顯示。

*4 您可以使用 [自訂] 選單中的 [顯示剩餘量] 設定，切換顯示可拍攝的影像張數與可拍攝時間。

■ 螢幕上的拍攝資訊



1	P	拍攝模式 (→59)
	M	程式偏移 (→81)
	BKT	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58)
	4K	[4K照片] 設定為 [ON] 時的動態影像拍攝模式 (→192)
	C1	自訂設定 (→60)
	360	全景照片拍攝模式 (→150)
	F1.7	光圈值 (→56)
	1/60	快門速度 (→56)
	TIME	T (時間) 拍攝 (→87)
	BATT	剩餘電量 (→21)
	SD	記憶卡 (只有在拍攝動態影像時顯示) (→25)

2	ISO AUTO	ISO感光度 (→136)
	±0	曝光補償值 (→135)
	±0	手動曝光輔助 (→87)
	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 (→181、261)
	閃光燈	閃光燈 (→183)

3	單張	單張 (→141)
	連拍	連拍 (→142)
	[自動曝光包圍]	[自動曝光包圍] (→145)
	[高寬比曝光包圍]	[高寬比曝光包圍] (→147)
	自拍計時器	自拍計時器 (→148)
	全景方向	全景方向 (→150)
	AFS AFF AFC MF	對焦模式 (→114)
	AF模式	AF模式 (→115)
	[畫質]	[畫質] (→109)
	拍攝格式／[錄影畫質]	拍攝格式／[錄影畫質] (→185)
	高寬比／[圖片尺寸]	高寬比／[圖片尺寸] (→108)
	Wi-Fi	Wi-Fi (→222)
	Fn	功能按鈕設定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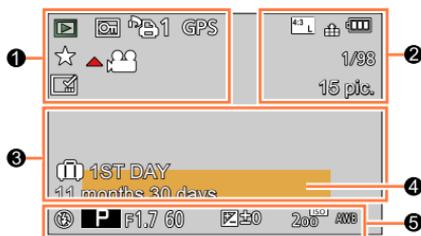
4	[照片樣式]	[照片樣式] (→100)
	白平衡	白平衡 (→103)
	[智能動態]	[智能動態] (→111)
	[測光模式]	[測光模式] (→139)
	98	可拍攝的影像張數 (→27)
	R8m30s	可拍攝時間*1 (→28)

*1 [m] 和 [s] 分別表示“分”及“秒”。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3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播放中



①

	播放模式 (→203)
	受保護的影像 (→218)
	列印數 (→217)
GPS	顯示位置資訊 (→204)
	我的最愛 (→216)
	禁止中斷纜線連接圖示 (→257)
	動態影像播放 (→70)
	全景照片播放 (→152)
	連續播放連拍影像群組 (→198)
	連續播放縮時攝影影像群組 (→198)
	連續播放停格動畫群組 (→198)
	加註文字顯示 (→209)
XXmXXs	經過的播放時間* ¹ (→70)

③

	取得資訊圖示 (→272)
	第1天 行程經過的天數 (→42)
	[靜音模式] (→162)
11 個月 30 天	以年/月顯示年齡 (→166)

④

名字* ²	(→165、166)
位置* ²	(→42)
標題* ²	(→208)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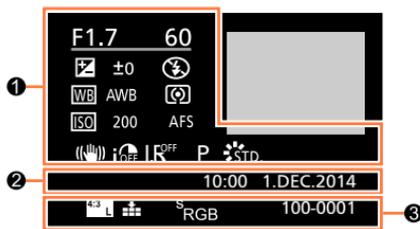
拍攝資訊

②

	高寬比／[圖片尺寸] (→108)
	拍攝格式／[錄影畫質] (→185)
	[畫質] (→109)
	剩餘電量 (→21)
1/98	影像號碼／總影像數
15 張	連拍影像數
XXmXXs	動態影像拍攝時間* ¹ (→70)

*¹ [m] 和 [s] 分別表示“分”及“秒”。*² 執行顯示的優先順序如下：標題、旅遊目的地、名字（嬰兒與寵物）及名字（[臉部辨識]）。*³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⁴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 顯示詳細資訊



①
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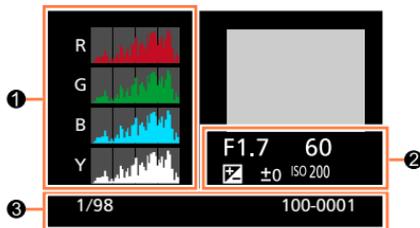
	【智能動態】(→111)
	【HDR】*1 (→112)
	【智能解析度】(→111)
	將【4K照片】設定為【ON】時所拍攝的4K動態影像或者從該4K動態影像擷取的照片(→192)

②
拍攝日期／時間
世界時間(→41)

③

	高寬比／【圖片尺寸】(→108)
	【畫質】(→109)
	拍攝格式／【錄影畫質】(→185)
	【色彩空間】*1 (→113)
100-0001	資料夾／檔案號碼(→255)

■ 顯示直方圖



①
直方圖(→64)

②
拍攝資訊

*1 動態影像不會顯示。

*2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1 / 18 472

*3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③

1/98	影像號碼／總影像數
100-0001	資料夾／檔案號碼(→255)

訊息畫面

以下說明螢幕或取景器上所顯示之主要訊息的意義及其回應方式。

■ 記憶卡

[記憶卡錯誤] [將此卡格式化?]

- 記憶卡格式無法用於本相機。
→將需要的資料儲存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然後使用相機上的 [格式化]。(→26)

[再次插入 SD 卡] [嘗試其他記憶卡]

- 存取記憶卡失敗。
→再次插入記憶卡。
- 用不同的記憶卡試試看。

[讀取錯誤] / [寫入錯誤] [請檢查此卡]

- 資料讀取失敗。
→檢查是否已正確插入記憶卡(→24)
- 資料寫入失敗。
→關閉相機，然後取出記憶卡。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開啟相機。
- 記憶卡可能損毀。
→用不同的記憶卡試試看。

[由於受到卡的寫入速度限制，動畫錄製被取消]

- 需要的記憶卡會因為動態影像的 [錄影畫質]而有所不同。請務必使用建議速度等級的記憶卡。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拍攝動態影像及速度等級”(→25)。
→若在使用建議之速度等級的記憶卡後(→25)，拍攝作業仍然停止，表示資料寫入的速度變慢。若發生此類情況，建議備份記憶卡上的資料，然後進行格式化(→26)。

[記憶卡錯誤] [無法使用此記憶卡。]

- 與相機不相容。請使用相容的記憶卡。

[因為此記憶卡中的資料格式 (NTSC / PAL)不相容、無法拍攝。]

- 先將重要資料儲存到電腦等裝置，再格式化記憶卡。(→26)
→插入其他記憶卡。

■ 電池

【無法使用此電池】

- 使用Leica原廠電池。
- 電池因為端子髒了而無法辨識。
→將任何髒污從電池端子去除。

■ Wi-Fi功能

【無法連線無線熱點】 / 【連線失敗】 / 【找不到目的地】

- 檢查下列無線熱點的相關事項。
 - 本機上設定的無線熱點資訊錯誤。檢查驗證類型、加密類型和加密金鑰。(→242)
 - 無線熱點的電源未開啟。
 - 本機不支援無線熱點的設定。
- 檢查目的地的網路設定。
- 來自其他裝置的無線電波可能會阻擋連線至無線熱點。
→檢查連線至無線存取點的其他裝置，以及使用2.4 GHz類型的裝置。

【無照片可傳送】

- 因為目的地的限制，而沒有要傳輸的影像時，隨即會顯示此項目。
檢查要傳輸的影像檔案類型。(→236)

【連線失敗。請在數分鐘內重試。】 / 【網路連線中斷。已停止傳輸。】

- 來自無線熱點的無線電波愈來愈弱。
→執行較接近無線熱點的連線。
- 伺服器沒有回覆，或是已超過通訊處理時間。
→請稍後重試。
- 視無線熱點之不同，在經過特定時間之後，可能會自動中斷連線。
→重新連線。

【連線失敗】

- 檢查下列您要連線之智慧手機的相關事項。
 - 智慧手機未運作。
 - 在智慧手機Wi-Fi設定中，將所要連線的存取點變更為本相機。
 - 智慧手機上沒有可用的儲存空間。

**[因為目的地限制，無法傳送某些檔案] /
[傳輸完成。因為目的地限制，未傳送某些檔案。]**

- 檢查所要傳送之影像的檔案格式。
- 如果檔案大小太大，傳送動態影像可能會失敗。請使用 [影片分割] 分割動態影像。(→211)

[無法取得 IP 位址。請將無線熱點的 IP 位址設定為 DHCP。]

- 開啟所連接之無線熱點IP位址的DHCP設定。

[無法連線伺服器。]

- 如果顯示要求更新根憑證的訊息，請同意更新根憑證。

■ 其他

【無法清除某些圖片】 【無法清除此圖片】

- 無法刪除非DCF影像（→67）。
→將需要的資料儲存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然後使用相機上的 [格式化]。（→26）

【無法設定此圖片】

- 無法對不符合DCF標準的影像使用 [列印設定]、[編輯標題]、[標示文字] 及其他功能（→67）。

【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系統錯誤】

- 鏡頭的運作不正確。
→再次開啟相機。（若仍會顯示該訊息，請洽詢 Leica 經銷商或最近的 Leica Customer Care Center。）

【無法建立資料夾】

- 使用中的資料夾號碼達到999。
→將需要的資料儲存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然後使用相機上的 [格式化]（→26）。執行 [號碼重設]（→50）時，會將資料夾號碼重設為100。

【顯示的圖片用於 16:9 TV】 【顯示的圖片用於 4:3 TV】

- AV纜線連接到相機。
→立即移除訊息→按 [MENU/SET]。
→變更高寬比→變更 [TV 寬高比]（→47）。
- USB連接電纜（隨機附贈）僅連接到相機。
→電纜同時連接到其他裝置時，訊息會消失。

【資訊正在處理時，編輯作業無法繼續。】

- 若在相機含有多個影像檔案時顯示播放畫面，取得資訊圖示 [] 或 [] 可能會顯示較長的時間。顯示任一圖示時，將無法使用部分 [播放] 選單。
→若在取得資訊時關閉相機，只有關閉時取得資訊的影像會儲存為群組。重新開啟相機之後，相機會再度開始取得群組中剩餘影像的資訊。

選單清單

📷 [拍攝]

您可以執行諸如影像大小與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之類的設定。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共用 [照片樣式]、[AFS / AFF / AFC]、[測光模式]、[突出顯示陰影]、[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i.ZOOM] 及 [數位變焦] 選單項目。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項目，其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照片樣式]	您可以根據要創造的影像概念選取效果。調整效果的色彩與畫質。	→ 100
[圖片尺寸]	設定畫素。	→ 108
[畫質]	設定用於儲存影像的壓縮比率。	→ 109
[AFS / AFF / AFC]	選取調整對焦的方式。	→ 114
[測光模式]	可變更測量亮度的光學測量類型。	→ 139
[連拍速率]	設定用於連拍的連拍速度。	→ 142
[自動曝光包圍]	設定單張/連拍設定、補償範圍及自動曝光包圍的拍攝順序。	→ 146
[自拍計時器]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攝影像時，設定拍攝開始前的時間。	→ 148
[突出顯示陰影]	您可以一面調整照片的亮部與暗部，一面在畫面上確認這些亮部與暗部的亮度。	→ 102
[智能動態]	修正對比與曝光。	→ 111
[智能解析度]	拍攝輪廓更清晰且解析度效果更高的照片。	→ 111
[無濾鏡同時錄影]	設定是否要同時拍攝套用濾鏡的照片與不套用濾鏡的照片。	→ 91
[智慧型手提夜拍]	將使用高速連拍所拍攝的夜景照片組合成一張照片。	→ 78
[iHDR]	例如，當背景與主體之間的對比強烈，[iHDR] 會以不同的曝光拍攝多張照片，然後再合成為一張色彩變化豐富的照片。	→ 79
[HDR]	相機可將3張以不同曝光條件拍攝的照片，組合成一張曝光正確且層次豐富的照片。	→ 112
[多重曝光]	您可以在單一影像上建立類似多達四次曝光操作的效果。	→ 160

選單清單

[縮時拍攝]	為動植物之類的主體自動拍攝縮時動態影像時，您可以預設拍攝開始時間、拍攝間隔以及要拍攝的影像張數。	→153
[停格動畫]	您可以將照片接合，以建立定格動畫。	→156
[全景方向]	您可以設定要用來拍攝全景照片的拍攝方向。	→150
[快門類型]	您可以使用兩種快門模式拍照：機械快門和電子快門。	→140
[閃光]	依據拍攝條件執行閃光燈設定。	→181
[消除紅眼]	以閃光燈拍攝時，會自動偵測紅眼並更正照片資料。	→181
[ISO上限設定]	當 [感光度] 設定為 [AUTO] 或 [ISO] 時，使用選取值做為ISO感光度上限，以設定最佳ISO感光度。	→137
[ISO增量]	每1/3 EV或1 EV級變更ISO感光度設定。	→138
[延伸 ISO]	您可以增加為ISO感光度設定的數值。	→138
[慢速快門降噪]	減少以較低快門速度拍攝之影像的雜訊。	→113
[i.ZOOM]	允許調高變焦率，同時避免降低畫質。	→173
[數位變焦]	提升影像的遠攝效果。請注意，在放大時會折損畫質。	→174
[色彩空間]	您可以設定重現色彩的方式，以便在電腦螢幕或印表機上正確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113
[穩定器]	拍攝及修正期間自動偵測手震。	→169
[臉部辨識]	辨識出已登錄的人臉，並優先針對此人臉自動調整對焦與曝光。	→163
[記錄設定]	您可以在拍照前，先設定嬰兒或寵物的名字或生日，以在影像中記錄名字或年齡（月/歲）。	→166

[動態影像]

您可以為拍攝的動態影像進行畫質之類的設定。

- [拍攝] 與 [動態影像] 選單共用 [照片樣式]、[AFS / AFF / AFC]、[測光模式]、[突出顯示陰影]、[智能動態]、[智能解析度]、[i.ZOOM] 及 [數位變焦] 選單項目。若某一選單的設定變更時，另一個選單中同名的設定也會自動變更。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拍攝] 選單的對應項目。

[4K照片]	您可以設定用來從4K動態影像擷取一格以製作高解析度照片的動態影像模式。	→192
[錄影畫質]	設定要拍攝之動態影像的畫質（大小、畫格速率等）。	→185
[影像模式]	在拍攝動態影像時，設定要拍攝之照片的拍攝方式。	→195
[連續AF]	針對對焦範圍內的主體持續調整對焦。	→186
[麥克風音量顯示]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在拍攝畫面上顯示麥克風音量。	→197
[麥克風音量調整]	您可以用4個步驟來調整輸入的音量。	→197
[消除風聲]	如果在錄製音訊期間聽到風聲，可以使用 [消除風聲] 有效地降低風聲。	→197

⌘ [自訂]

您可以根據個人偏好設定本機的操作，例如畫面顯示方式與按鈕功能。您也可以登錄變更後的設定。

【使用自訂設定功能】	叫用使用 [存儲使用者設定] 登錄的設定。	→60
【存儲使用者設定】	將目前的相機設定登錄為自訂設定。	→60
【靜音模式】	同時停用操作音與閃光燈。	→162
【AF / AE鎖】	進行用於執行AF/AE鎖之對焦及／或曝光的鎖定設定。	→133
【AF / AE保持鎖定】	固定對焦及／或曝光，以設定用於拍攝的 [AF/AE] 按鈕操作。	→133
【快門 AF】	啟用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調整對焦。	→124
【半按快門】	啟用半按快門按鈕時放開快門。	→124
【快速AF】	啟用按下快門按鈕時加快對焦速度。	→124
【眼部感應觀景窗 AF】	啟動眼睛感應器時，自動調整對焦。	→55
【定位焦點 AF 時間】	設定當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 時，若半按快門按鈕則放大顯示畫面。	→122
【定位焦點 AF 顯示】	設定當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 時，輔助畫面要放大為部分畫面或整個畫面。	→122
【AF 輔助燈】	太暗時，半按快門按鈕會開啟AF輔助燈以協助對焦。	→125
【焦距範圍指定】	拍攝期間使用游標按鈕移動自動對焦範圍或手動對焦輔助。	→123 →131
【對焦 / 快門優先】	當主體不在對焦範圍內時，停止拍攝。	→125
【AF+MF】	允許執行自動對焦之後手動調整對焦。	→125
【MF 輔助】	設定手動對焦輔助（放大畫面）的顯示方式。	→131
【MF 輔助顯示】	設定輔助畫面（放大畫面）要放大為部分畫面或整個畫面。	→132
【手動對焦線】	顯示手動對焦指示，以便在手動調整對焦時，用於檢查螢幕上的對焦方向。	→129

選單清單

[峰值]	當您執行手動對焦操作時，此功能會自動新增色彩到已經對焦的影像部份。	→130
[直方圖]	設定是否要顯示直方圖。	→64
[引導線]	設定要在拍攝時顯示的引導線圖樣。	→65
[突出顯示]	在 [自動檢視] 或播放期間，黑白閃爍過度曝光的區域。	→72
[斑紋模式]	使用斑馬圖樣顯示可能發生過度曝光的區域。	→167
[單色調即時取景模式]	您可以將拍攝畫面顯示為黑白。	→168
[連續預覽 (M模式)]	允許在設定 [手動曝光] 模式時，檢查拍攝畫面上的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效果。	→87
[曝光表]	設定是否要顯示測光表。	→81
[旋鈕操作說明]	設定是否要顯示操作指南。	→18
[EVF顯示類型]	設定取景器顯示方式。	→63
[顯示器顯示類型]	切換螢幕顯示方式。	→62
[顯示器資訊顯示]	切換螢幕的拍攝資訊畫面。	→65
[錄製區域]	切換用於拍攝照片及動態影像的視角設定。	→189
[顯示剩餘量]	切換顯示可拍攝的影像張數與可拍攝時間。	→28
[自動檢視]	設定拍照後間隔多久顯示所拍攝的照片。	→57
[Fn按鈕設定]	您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特定按鈕。	→37
[變焦桿]	切換變焦桿的操作設定。	→176
[控制環]	您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控制環。	→40
[恢復變焦]	相機關閉時，保留變焦位置。	→176
[Q.MENU]	切換設定快速選單項目的方法。	→34
[A 按鈕切換]	變更用來切換至 [快照模式] 的 [A] 按鈕的操作方法。	→75
[影片按鈕]	啟用／停用動態影像按鈕。	→189
[眼部感應觀景窗]	設定眼睛感應器的敏感度，或設定為切換顯示取景器與螢幕。	→55

選單清單

✕ [設定]

您可以依據您的使用習慣設定時鐘及變更操作音等等。您也可以進行Wi-Fi功能的相關設定。

[時鐘設定]	設定時間、日期及顯示格式。	→29
[世界時間]	設定旅遊目的地的當地時間。	→41
[行程日期]	若設定旅遊行程並拍攝影像，將會記錄拍攝影像的旅遊日期。	→42
[Wi-Fi]	設定Wi-Fi功能所需的設定。	→247
[操作音]	設定嗶音或快門音。	→43
[即時取景模式]	設定拍攝影像時畫面（即時觀景窗畫面）的顯示速度與畫質。	→43
[顯示器] / [取景器]	調整螢幕或取景器的亮度與色彩。	→44
[監視器明亮度]	您可以根據相機周遭亮度調整螢幕的亮度。	→45
[休眠模式]	如果預設的一段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自動關閉。	→46
[USB 模式]	選取當相機以USB連接電纜（隨機附贈）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的通訊方法。	→47
[TV 連接]	變更為當相機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時所使用的設定。	→47
[恢復功能表]	儲存前次操作的選單位置。	→49
[選單背景色彩]	設定選單畫面的背景色彩。	→49
[選單資訊]	在選單畫面上顯示選單項目及設定的說明。	→49
[語言]	設定畫面上顯示的語言。	→49
[版本顯示]	檢查相機或隨機附贈的閃光燈的韌體版本（有裝閃光燈時）。	→50
[自拍計時器自動關閉]	當本機關機時，自拍計時器也會隨之取消。	→50
[號碼重設]	重設影像檔案號碼。	→50
[重設]	重設為預設設定。	→50
[重設 Wi-Fi 設定]	將 [Wi-Fi] 設定還原成預設設定。	→51
[格式化]	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	→26

選單清單

▶ [播放]

您可以為拍攝的影像指定影像保護、調整大小、列印設定及其他設定。

[投影片播放]	自動依序播放影像。	→201
[播放模式]	您可以利用所設定的篩選條件來縮減要顯示的影像範圍，例如類別或最喜愛的影像。	→203
[紀錄位置]	您可以將從智慧手機傳送的位置資訊（經度／緯度）寫入影像。	→204
[RAW處理]	您可以使用相機來沖曬以RAW格式拍攝的照片。建立的照片會儲存為JPEG格式。	→205
[編輯標題]	允許在拍攝的影像上輸入字元（註解）。	→208
[標示文字]	您可以在拍攝的照片上加註拍攝日期與時間、姓名、旅遊目的地及旅遊日期等等。	→209
[影片分割]	單一動態影像可分割為2部分。	→211
[縮時影片]	您可以從使用 [縮時拍攝] 拍攝之群組中的影像建立動態影像。	→212
[停格影片]	您可以從使用 [停格動畫] 拍攝之群組中的影像建立動態影像。	→212
[調整大小]	可降低影像大小。	→213
[剪裁]	放大照片並剪裁不要的區域。	→214
[旋轉]	手動旋轉影像90°。	→215
[旋轉顯示]	自動旋轉直向照片。	→215
[我的最愛]	允許使用標記為影像貼上標籤，以設定為您最愛的影像。	→216
[列印設定]	設定要列印的影像及影像數。	→217
[保護]	設定保護以免錯誤刪除影像。	→218
[臉部記錄編輯]	編輯或清除影像中含有錯誤臉部辨識的辨識資訊。	→219
[圖片分類]	您可以設定用來播放本機影像的顯示順序。	→220
[清除確認]	您可以選擇 [是] 或 [否]，以設定刪除影像時要在確認畫面上先選取是／否選項。	→220

問與答 疑難排解

① 請先檢查這些項目 (→280 - 293)。

若問題持續發生，

② 執行 [設定] 選單中的 [重設] 也許可以解決問題 (→50)。(請注意，除了部分項目 (如 [時鐘設定]) 以外，所有設定都將回復為購買時的預設值。)

■ 電池、電力

即使打開相機，仍然無法使用。

- 未正確插入電池 (→24)，或電池需要充電。

相機在開啟時即刻關機。

- 電池需要充電。

本機自動關閉。

- [休眠模式] 已啟動。(→46)
- 當使用HDMI micro電纜連接到具備HDTV Link (HDMI) 功能的電視時，若以電視遙控器關閉電視，本機也會隨之關閉。
→若不使用HDTV Link (HDMI)，請將 [HDTV Link] 設為 [OFF]。(→49)

電池耗電很快。

- 長時間開啟Wi-Fi連線。
→使用Wi-Fi連線時，電池耗電會更快。請盡可能經常使用 [休眠模式] (→46) 或其他方法關閉相機。

■ 拍攝

無法記錄影像。

- 記憶卡已滿。
→刪除不想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73)。
- 使用容量很大的記憶卡時，您可能無法在開啟相機後立即拍攝影像。
- 無法對焦。
→當 [對焦/快門優先] 設為 [FOCUS] 時，相機會等到正確對焦才會進行拍攝。(→125)

拍攝的影像偏白。

- 鏡頭髒污(指紋等)。
→打開相機以伸出鏡筒，以柔軟的乾布清潔鏡頭。
- 鏡頭起霧(→12)。

拍攝的影像太亮/太暗。

- 調整曝光(→135)。
- 不當設定AE鎖(→133)。

變焦突然停止。

- 使用特殊光學變焦時，變焦動作會暫時停止。這不是故障。

只按了一次快門按鈕，但拍攝了一些照片。

- 相機設為使用 [自動曝光包圍]、[白平衡曝光包圍]、[高寬比曝光包圍] 或 [連拍]。自拍計時器設為 [ON]。
→清除設定。(→106、141)

無法進行曝光包圍拍攝。

- 記憶卡內的剩餘記憶空間很少。
→檢查記憶卡內的剩餘記憶空間。

無法正確對焦。

- 拍攝主體位於對焦範圍外。(→126)
- 由於手震或主體移動。(→169)
- [對焦/快門優先] 設為 [RELEASE]。(→125)
- [快門 AF] 設為 [OFF]。(→124)
- 不當設定AF鎖(→133)。

拍攝的影像模糊。修正手震功能無效。

- 快門速度在暗處會變慢，且修正手震功能的效果較差。
→兩手握住相機，保持兩臂靠近身體。
- 使用較低的快門速度時，請使用三腳架與自拍計時器(→148)。

拍攝的影像畫質粗糙，或有干擾雜訊。

- 建議嘗試下列方法。
 - 較低的 [感光度] (→136)。
 - 在亮處拍照。
 - 調高 [照片樣式] 的 [降噪] 設定，或調低 [降噪] 以外所有項目的設定。(→101)
 - 將 [慢速快門降噪] 設為 [ON]。(→113)
 - 變更 [圖片尺寸] (→108) 與 [畫質] (→109) 的設定。
- 使用數位變焦時，變焦愈高，畫質愈低。

在日光燈和LED等照明設備下，可能會出現線條或閃爍。主體看似失真。

- 此為MOS感應器的特徵，可供作相機的檢波感應器使用。這不是故障。若主體快速通過鏡頭前，看起來會有點失真。
- 若使用 [ESHTR] 拍照，設定較低的快門速度可減少線條。(→84)

**記錄影像的亮度或色彩與實際生活中所見不相同。**

- 在日光燈或LED等照明設備下拍攝時，增加快門速度會稍微變更亮度與色彩。這是由於光源特性所造成，而不是故障。
- 在極亮的地方拍攝主體時，或是在日光燈、LED燈、水銀燈、鈉燈等照明設備下拍攝時，色彩和螢幕亮度可能會改變，或者螢幕上可能會出現水平線條。

螢幕在拍攝期間出現紅色水平線。

- 此為MOS感應器的特徵，可供作相機的檢波感應器使用。當主體出現亮面時會出現線條。這些區域周圍可能會不太平滑，但這不是故障。此現象在動態影像中會記錄下來，但不會記錄在照片中。
- 建議在拍照時要小心勿讓畫面曝露在陽光或其他任何強光下。

動態影像記錄中途停止。

- 需要的記憶卡速度等級會因為動態影像的 [錄影畫質] 而異。請務必使用建議速度等級的記憶卡。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拍攝動態影像及速度等級”(→25)。
- 若在使用建議之速度等級的記憶卡後，拍攝作業仍然停止，表示資料寫入的速度變慢。若發生此類情況，建議備份記憶卡上的資料，然後進行格式化(→26)。

拍攝動態影像時，螢幕會變暗。

- 拍攝動態影像時，螢幕可能會變暗，以減緩電池消耗的速度。不過此情況不會影響拍攝的動態影像。

螢幕短暫變黑，或拍攝時出現雜訊。

- 在某些環境條件下拍攝動態影像時，由於靜電或強烈電磁波（無線電發射台、高壓電纜等），螢幕可能會短暫變黑，或拍攝時可能會出現雜訊。

拍攝4K動態影像時，有時候很難用自動對焦進行焦距的調整。

- 這種情形可能發生在以降低自動對焦速度以便以高精度調整焦距的方式拍照時。這不是故障。

全景照片在完成前停止拍攝。

- 若相機的平移速度過慢，相機會假設該操作已中止而停止拍攝。
- 若相機朝拍攝方向的平移過於搖晃，相機將會停止拍攝。

無法鎖定主體。(AF追蹤失敗)

- 若主體的色彩與其背景色彩相近，AF追蹤可能無法運作。請將AF鎖設為該主體的專屬色彩。

操作音很小聲或聽不到。

- 擋到喇叭。
- [靜音模式] 設為 [ON] (→162)。

■ 螢幕／取景器

雖然開啟相機，但螢幕／取景器卻關閉。

- 當手或物件靠近眼睛感應器時，螢幕顯示模式可能會在您不知情的情況下切換為取景器顯示模式。(→54)

螢幕上未顯示影像。

- 取景器顯示模式已啟動。
→按 [EVF] 按鈕可切換為螢幕顯示模式。(→54)
- 螢幕已關閉。
→按 [DISP] 按鈕可切換顯示資訊。(→62)
- 當您使用HDMI micro電纜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時，下列情況會導致影像無法在螢幕／取景器上顯示。
 - 播放期間

亮度不穩。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設定光圈值。(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當亮度因為執行變焦或相機移動而改變時，也可能會出現此狀況。這是相機的自動光圈功能，而不是故障。

螢幕在室內會閃爍。

- 螢幕開啟後可能會閃爍幾秒。這個作業是要修正因為日光燈、LED燈等所造成的閃爍，並不是故障。

螢幕過亮/過暗。

- 檢查 [監視器明亮度] 設定。(→45)
- 使用 [顯示器] / [取景器] 調整螢幕的亮度。(→44)

會出現黑點／藍點／紅點／綠點或干擾雜訊。觸碰螢幕時，螢幕會失真。

- 這並非故障，且不會出現在實際拍攝的影像上。

螢幕／取景器上出現雜訊。

- 在暗處可能會出現雜訊，以維持螢幕／取景器的亮度。

按 [EVF] 按鈕時，無法切換螢幕與取景器。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只能在螢幕顯示影像。

■ 閃光燈

無法執行 [閃光]。

- 未正確安裝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
→請將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正確安裝到相機上。（→177、261）
- 如需閃光燈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177 - 184、261）。

未發出閃光。

在下列情況時無法使用閃光燈。

- 當設定影像效果（濾鏡）時
- 設定相機使用 [自動曝光包圍]、白平衡曝光包圍或 [高寬比曝光包圍] 時
- 使用 [連拍] 時
- 拍攝全景照片期間
- 將 [HDR] 設為 [ON]
- 使用電子快門時（→140）
→當 [快門類型] 設為 [AUTO] 或 [MSHTR] 時
- 當 [靜音模式] 設為 [ON]（→162）時
→將 [靜音模式] 設為 [OFF]。

閃光燈閃兩下。

- （[閃光] 的 [閃燈模式] 設為 [MANUAL] 時除外）設定紅眼降低時（→181），閃爍間隔會更久。確定主體在第二次亮燈結束之前保持不動。

■ 播放

已旋轉影像。

- [旋轉顯示] 已啟動。(→215)

無法檢視影像。沒有拍攝的影像。

- 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上沒有可播放的影像。
- 電腦上該影像的檔案名稱是否有所改變？如有改變，即無法在相機上進行播放。
- [播放模式] 設為 [標準播放] 以外的設定。
→將 [播放模式] 設為 [標準播放]。(→203)

資料夾／檔案號碼會顯示為 [-]。影像呈現黑色。

- 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或以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
- 拍照後立即取出電池，或電量不足時拍照。
→使用 [格式化] 來刪除(→26)。

日曆搜尋中顯示錯誤的日期。

- 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或以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
- [時鐘設定] 不正確(→29)。(如果電腦與相機日期不同，複製到電腦再複製回本機的影像上，以日曆搜尋可能會顯示不正確的日期。)

拍攝的影像中出現像肥皂泡泡的白色圓點。

- 若在暗處或室內使用閃光燈拍照，空氣中的灰塵會反光，以致影像中可能會出現白色圓點。這不是故障。此現象的特徵，是每幅影像的圓點數及位置皆不相同。



[縮略圖顯示] 出現在螢幕上。

- 該影像可能由另一台裝置所拍攝。若是如此，影像的顯示畫質有可能不佳。

讓影像的紅色區域變暗。

- 進行數位紅眼校正時([↔]、[↔S])，若主體膚色區域內出現紅色區域，數位紅眼校正功能會讓紅色區域變暗。
→建議在拍攝之前將閃光燈(隨機附贈/另購件)設定為 [↔]，或者將 [消除紅眼] 設定為 [OFF]。
(→181)

在動態影像中錄到奇怪的聲音，例如按鍵音或嗡嗡聲。音訊會以較低音量錄製。

- 在安靜的環境中拍攝動態影像時，可能會在動態影像中錄到光圈及對焦機械裝置動作的聲音。請注意，這並非故障。您可以使用 [連續AF] 將拍攝動態影像期間的對焦操作設為 [OFF] (→186)。
- 請注意，拍攝動態影像時，若是使用按鈕或旋鈕執行操作（如變焦），可能會錄到操作的聲音。
- 若在拍攝動態影像時用手指擋住麥克風，錄到的音量可能會很小，也可能完全錄不到音。在此情況下，相機比較容易錄到鏡頭操作音。

在拍攝動態影像結束前錄到操作音。

- 由於動態影像會一直拍攝到按下動態影像按鈕，才會停止拍攝，所以影像中的操作聲音音量可能會較大。若要抑制此聲響，建議嘗試下列方法。
→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影片分割] (→211)，分割動態影像的結束部分。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在接近動態影像結束部分的位置分割動態影像。若要避免這個問題，請繼續再多拍攝3秒。

播放及操作音太小聲。

- 擋到喇叭。(→15)

本相機所拍攝的動態影像無法在其他相機上播放。

- 即使裝置與MP4相容，在本機上拍攝的動態影像播放時畫質或音質可能不好，或者可能無法播放。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拍攝資訊。

■ Wi-Fi功能

無法連線至無線LAN。無線電波中斷連線。

- 請在無線LAN網路的通訊範圍內使用。
- 連線類型和安全性設定方法會因無線熱點而不同。
→請參閱無線熱點的操作說明。
- 當無線電波受干擾時，移動無線熱點的位置，或變更其角度也許可以改善此情況。
- 當本機放在金屬桌面或架上時，由於相機受到無線電波的影響，因此比較不容易建立連線。使用相機時，請遠離金屬表面。
- 當無線熱點的網路SSID設為不廣播時，可能不會自動連線。
→將無線熱點的網路SSID設為廣播。
- 附近是否有任何使用2.4 GHz頻率的裝置（例如微波爐、無線電話等等）正在運作中？
→若同時使用這些裝置，無線電波會受到干擾。請在離本裝置夠遠的地方使用那些裝置。
- 連線至其他設備的5 GHz/2.4 GHz可切換無線存取點是否使用5 GHz頻段？
→建議採用可同時使用5 GHz/2.4 GHz的無線存取點。如果不相容，就不能與本相機同時使用。
- 電池指示燈閃爍紅色時，可能表示未開始與其他設備的連線，或連線中斷。（會顯示 [通訊錯誤] 之類的訊息。）
- 執行 [設定] 選單中的 [重設 Wi-Fi 設定]。

無線熱點未顯示。或是無法連線。

- 檢查所要連線的無線熱點是否處於運作狀態。
- 視無線電波狀況之不同，相機可能不會顯示或連線至無線熱點。
 - 執行較接近無線熱點的連線。
 - 移開本機與無線存取點之間的障礙物。
 - 變更本機的方向。
- 即使無線電波存在，也不一定顯示，需視無線熱點的設定而定。
 - 檢查無線熱點的設定。
- 視無線電波狀況之不同，可能會找不到無線熱點。
 - 執行 [手動輸入]。(→242)
- 無線熱點的網路SSID是否設為不廣播？
 - 設為不廣播時，可能會偵測不到無線熱點。請輸入並設定網路SSID。(→241)
- 連線方法會因為無線存取點而異。
 - 請參閱無線熱點的操作說明。

每次要連線至智慧手機都需要很長的時間。

- 視智慧手機的Wi-Fi連線設定之不同，可能會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連線，但這不是故障。

本機沒有顯示在智慧手機的Wi-Fi設定畫面中。

- 請嘗試在智慧手機的Wi-Fi設定中，切換Wi-Fi功能的ON/OFF。

我忘了Wi-Fi密碼。

- 在 [設定] 選單中執行 [重設 Wi-Fi 設定]。(→51)
不過，這將重設您在 [Wi-Fi 設定] 上設定的資訊。

我無法使用NFC功能進行連線。

- 智慧手機與NFC不相容。
此功能可在與NFC相容的Android（2.3.3或以上）裝置上使用。
- 智慧手機上的NFC功能是否已關閉？
- 本機上的 [NFC 操作] 設為 [OFF]。(→247)
- 相機很難辨識某些智慧手機機型。如果無法辨識智慧手機，請在相機附近緩慢地移動智慧手機。
- 若固定智慧手機的時間太短，相機可能無法辨識智慧手機。請持續固定智慧手機一段時間。

■ 電視、電腦、印表機

電視上未顯示影像。影像模糊或黑白。

- 連接不正確 (→249)。
- 電視尚未切換至外部輸入。
- 檢查相機上的 [視頻輸出] 設定 (NTSC / PAL) (→47) (使用相機型號 18 470 / 18 473)。

電視機上的顯示和相機上的顯示不符。

- 某些電視型的高寬比可能不正確，或可能切除邊緣。

無法在電視上播放動態影像。

- 將記憶卡插入電視。
→將AV纜線或HDMI micro電纜連接至相機，並在相機上播放 (→249)。

在電視螢幕上無法顯示影像。

- 檢查 [TV 寬高比] 設定 (→47)。

從相機的喇叭未發出任何聲音。

- 當使用AV纜線或HDMI micro電纜連接到相機時，不會從相機發出任何聲音。

HDTV Link (HDMI) 沒有作用。

- HDMI micro電纜的連接是否正確？ (→249)
→確認已經完全插入HDMI micro電纜。
- 相機的 [HDTV Link] 設定是否設為 [ON]？ (→49)
→使用某些特定電視的HDMI端子，可能無法自動變更輸入設定。在此情況下，請以電視的遙控器變更輸入設定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的操作說明)。
→檢查所連接裝置的HDTV Link (HDMI) 設定。
→關閉相機然後再開啟。
→將電視上的“HDTV Link控制 (HDMI裝置控制器)”設定調到關 (OFF)，然後再調到開 (ON)。
(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

無法與電腦通訊。

- 連接不正確 (→254)。
- 檢查電腦是否能辨識相機。
→將 [USB 模式] 設為 [PC] (→47)。
→關閉相機然後再開啟。

電腦無法識別此記憶卡。

- 拔下USB連接電纜並妥當地重新接回記憶卡。
- 若一台PC上有兩個或多個USB端子，請嘗試將USB連接電纜連接到其他USB端子。

電腦無法識別此記憶卡。(使用SDXC記憶卡時)

- 檢查您的電腦是否與SDXC記憶卡相容。
- 當您連接時，即會顯示訊息提示您格式化記憶卡。請勿格式化記憶卡。
- 若螢幕上的 [存取] 指示燈未熄滅，請先關閉相機，再拔除USB連接電纜。

連接到印表機時無法列印。

- 印表機與PictBridge不相容。
- 將 [USB 模式] 設為 [PictBridge(PTP)] (→47、257)。

影像邊緣在列印時會被切掉。

- 解除印表機上任何剪裁或無邊列印設定後再行列印。(請參閱印表機的說明手冊)。
- 影像的高寬比與列印用的紙張不合。
 - 如果在影像沖印店列印，請檢查是否可以列印16:9大小。

無法正確地列印全景照片。

- 全景照片的影像長寬比不同於一般照片，因此可能無法正確地列印某些全景照片。
 - 請使用支援全景照片的印表機。(請參閱印表機的說明手冊)。
 - 建議使用所提供的軟體，依照列印紙張的尺寸調影像的大小(→253)。

■ 其他

選單未以想要的語言顯示。

- 變更 [語言] 設定 (→49)。

相機晃動時會發出咯咯聲。

- 這是鏡頭移動所發出的聲音，不是故障。

鏡頭發出卡嗒聲。

- 當相機開啟或關閉時、鏡頭移動時，或操作光圈時，都可能聽到這種聲音。這不是故障。
- 亮度在執行變焦操作或移動相機後改變時，鏡頭可能會因調整光圈而發出聲音。這不是故障。

在暗處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點亮紅色的輔助燈。

- [AF 輔助燈] 設為 [ON] (→125)。

AF輔助燈沒亮。

- [AF 輔助燈] 設為 [OFF] (→125)。
- 在亮處時不會亮。

部份影像發生黑白閃爍的情況。

- [突出顯示] 設為 [ON]。(→72)

相機過熱。

- 相機在使用期間會變得有點熱，但這不會影響效能或品質。

時鐘不正確。

- 相機有很長一段時間未使用。
→重設時鐘 (→30)。
- 設定時鐘時花了很長的時間 (時鐘上的時間會因設定所花費的時間而晚於實際的時間)。

檔案號碼未按順序記錄。

- 新建資料夾時會重設檔案號碼 (→50)。
- 若在執行特定操作之後執行此操作，影像可能會儲存在資料夾號碼與之前的資料夾號碼不同的資料夾中。

檔案號碼往後跳號。

- 在相機開啟的情況下，取出/插入電池。(如果未正確記錄資料夾/檔案號碼，號碼可能會往後跳號。)

使用警告與注意事項

使用時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可能會變得有點熱，但這不是故障。
- 使本機儘可能遠離電磁設備（例如微波爐、電視、遊戲機等）。
 - 若是在電視上方或附近使用本機，則本機的影像與（或）聲音可能會受到電磁波輻射的干擾。
 - 請勿在行動電話附近使用本機，其雜訊可能會對影像與（或）聲音造成不良影響。
 - 喇叭或大型馬達產生的強大磁場，可能會損壞拍攝的數據或使影像失真。
 - 電磁波輻射可能會對本機造成不良影響，干擾影像和/或聲音。
 - 相機若是因為受到電磁設備的不良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然後重新插入電池並開啟相機。

請勿在無線電發射台或高壓電纜附近使用本機。

- 若是在無線電發射台或高壓電纜附近拍攝，可能會對拍攝的影像與（或）聲音造成不良影響。
- 請勿延長隨機附贈的電纜或纜線。
- 相機請勿接觸到殺蟲劑或揮發性物質（可能會造成表面損壞或光面脫落）。
- 請勿將可能受到磁性影響的物體靠近喇叭。
 - 喇叭的磁性影響可能會對銀行信用卡、悠遊卡票、手錶等帶磁物件造成不良影響。
- 絕對不要於夏季將相機及電池留置於車中或車子的引擎蓋上。
這麼做可能會造成電池的電解液外漏、過熱，並可能因高溫而引起火災或電池爆炸。

小心使用相機

若要清潔相機，請取出電池，並且/或者拔掉電源插頭，然後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使用擰乾的濕布去除難清理的污漬，再以乾布拭淨。
- 請勿使用揮發油、稀釋劑、酒精或廚房清潔劑，這些物質可能會傷害相機的外殼塗料及塗漆。
- 若使用化學布料，請仔細閱讀隨機附贈的說明。

長時間未使用時

- 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請務必取出電池以避免過度放電造成損壞）。
- 請勿使相機與橡膠或塑膠袋接觸。
- 若將相機保存在抽屜等地方，請同時放置乾燥劑（矽膠）。請將電池保存在涼爽（15°C到25°C）、低濕度（40% RH到60% RH），且溫度變化不大的場所。
- 一年充電一次，並在電量耗盡後再保存電池。

記憶卡

- 避免損壞記憶卡與資料
 - 避免高溫、陽光直射、電磁波與靜電。
 - 請勿彎曲、摔落或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觸碰、弄髒或弄濕記憶卡背面的端子。
- 若相機因不當使用而故障，拍攝的資料可能會損毀或遺失。Leica Camera AG對拍攝資料遺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棄置／更換記憶卡時
 - 若使用相機或電腦上的“格式化”或“刪除”功能，僅會變更檔案管理資訊，並不會從記憶卡內完全清除資料。棄置／轉讓記憶卡時，建議您實際毀壞該記憶卡，或使用市售的電腦資料清除軟體，以完全從記憶卡清除資料。應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記憶卡內的資料。

螢幕／取景器

- 請勿重壓螢幕。如此可能會產生顯示不均的情況且會損傷螢幕。
- 在氣候寒冷或其他造成相機溫度變低的情況下，相機剛開機時的螢幕或取景器會變得較平常稍暗。內部元件回溫後，即會回到正常亮度。

螢幕與取景器的製造技術極為精密。但螢幕上仍可能有一些暗點或亮點（紅色、藍色或綠色）。這不是故障。螢幕與取景器的畫面控制極為精密，但有部分畫素可能不會作用。這些暗點或亮點不會拍攝到記憶卡中的影像上。

電池

電池是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電池很容易受到溫度與濕度的影響，溫度過高或過低都會對電池造成很大的影響。

- 充電時間視電池使用情況而有所不同。溫度過高或過低，以及一段時間未使用電池時，充電時間會較久。
- 電池在充電期間以及充電後一段時間內會發熱。
- 如果長時間未使用電池，即使充滿了電，電池仍會沒電。
- 請勿讓任何金屬物品（例如迴紋針）靠近電源插頭的接點處。否則，可能會因為短路或因為所產生的熱，而引發火災及（或）觸電。
- 不建議經常充電電池。
（經常充電電池會折損其使用壽命年限，且可能導致電池膨脹。）
- 若可用的電池電力顯著降低，電池壽命可能即將結束。請購買新的電池。
- 充電時：
 - 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上的灰塵。
 - 距離AM收音機至少1m（可能造成收音機干擾雜訊）。
- 請勿使用如摔落所造成之損壞或有凹陷的電池（特別是接點處），可能會造成故障。

充電器

- 視充電的環境而定，充電指示燈可能會因為靜電或電磁輻射等而閃爍。這不會影響充電。
- 距離AM收音機至少1m（可能造成收音機干擾雜訊）。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會發出呼呼聲。這不是故障。
- 使用後，請務必將電源供應器從電源插座拔除。（如果繼續接著，會消耗極少量的電流。）
- 請保持充電器及電池端子的清潔。若有髒污，請用乾布擦拭乾淨。

鏡頭

- 若鏡頭髒污（有指紋等），影像可能會變得較白。請開啟相機，利用手指握著伸縮鏡筒，然後以柔軟的乾布輕輕拭去鏡頭表面的髒污。
- 請勿將鏡頭曝曬於直射日光下。

使用三腳架或獨腳架時

- 若出現變形，請勿施以大力或鎖緊螺絲。（如此可能會傷害到相機、螺絲孔或標籤。）
- 請確定三腳架穩固。（請參閱三角架說明。）
- 使用三腳架或獨腳架時，可能無法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個人資訊

為保護個人資訊，建議您設定Wi-Fi密碼。（→247）

若在 [記錄設定] 或 [臉部辨識] 功能中設定了名字或生日，請記住相機及所拍攝的影像將會包含個人資訊。

● 免責聲明

- 操作不當、靜電、意外、故障、修理或其他操作，皆有可能導致包含個人資訊等資料的更動或遺失。

Leica Camera AG對任何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的變更或遺失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概不負責。

● 申請維修或更換／棄置相機時

- 記下個人資訊之後，執行 [重設 Wi-Fi 設定]/[刪除帳戶] 刪除含有個人資訊的資料，例如您登錄或在本機設定的無線LAN連線設定。（→51）
- 請重設設定，以保護您的個人資訊。（→50）
- 從相機取出記憶卡。
- 申請維修時，設定可能會回到購買當時的原始狀態。
- 若因相機故障而無法執行上述操作，請連絡您的經銷商或最近的Leica客戶服務中心。

● 更換或棄置記憶卡時，請參閱上一節的“棄置/更換記憶卡時”。（→295）

使用警告與注意事項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經過杜比實驗室的授權而製造。
Dolby 和雙 D 記號是杜比實驗室的註冊商標。
- Leica是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的註冊商標。
- Summilux是Leica Camera AG的註冊商標。
-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註冊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Pentium是Intel公司在美國與/或其他國家的商標。
- Windows 與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iMovie、Mac與Mac OS是Apple Inc.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 iPad、iPhone和iPod touch是Apple Inc.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 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務標記。
- Android和Google Play是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認證標記。
- Wi-Fi Protected Setup™識別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認證標記。
- “Wi-Fi®” 與 “Wi-Fi Direct®” 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Wi-Fi Protected Setup™”、“WPA™” 以及 “WPA2™” 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QR Code是DENSO WAVE INCORPORATED的註冊商標。
- 這些說明書中所提及的其他名稱、公司名稱與產品名稱是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使用警告與注意事項

本產品在AVC專利許可證包的授權範圍內，許可消費者在個人及非商業性使用中：(i)遵照AVC標準（“AVC Video”）編碼視訊，和／或(ii)解碼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性活動的消費者編碼的AVC視訊，和／或解碼從授權提供AVC視訊的視訊供應商處獲得的AVC視訊。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況一律不授權或者不包含在內。其他資訊可以從MPEG LA, LLC獲取。
請訪問<http://www.mpegla.com>。

本產品採用以下軟體：

- (1) 歸第三方所有且授權Leica Camera AG使用的軟體及／或，
- (2) 開放來源軟體

散發第 (2) 類軟體的目的在提供協助，
但不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提供其在特殊用途上之適售性及適用性的默示保證。
請選取

[MENU/SET] → [設定] → [版本顯示] → [軟體資訊]，查看此處所示相關之詳細條款與條件。

Leica服務中心地址

Leica Product Support

徠卡資訊服務部門會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回答您關於徠卡產品應用技術方面的問題：

Leica Camera AG

Product Support / Software Support

Am Leitz-Park 5

D-35578 Wetzlar

電話：+49 (0) 6441-2080-111 /-108

傳真：+49 (0) 6441-2080-490

info@leica-camera.com / 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 Customer Care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Care Center或您當地之 Leica 分公司的維修部門（地址請見保證卡）可以為您的 Leica 設備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Care

Am Leitz-Park 5

D-35578 Wetzlar

電話：+49 (0) 6441-2080-189

傳真：+49 (0) 6441-2080-339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my point of view